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989號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990號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991號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993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廖慕儒

選任辯護人 顏偉哲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楊捷羽

選任辯護人 魏上青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嘉紋

選任辯護人 魏上青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游朝智

選任辯護人 葉錦龍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子閔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選任辯護人 魏上青律師  
04 上 訴 人  
05 即 被 告 莊鵬朱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林輝明律師  
09 鄭廷萱律師  
10 上 訴 人  
11 即 被 告 林高億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選任辯護人 鄭廷萱律師  
15 上 訴 人  
16 即 被 告 盧冠汝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21 廖宜溱律師  
22 鄭廷萱律師  
23 上 訴 人  
24 即 被 告 蔡宏凱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選任辯護人 余承庭律師  
28 上 訴 人  
29 即 被 告 賴建益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選任辯護人 余承庭律師  
02 上 訴 人  
03 即 被 告 陳美華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林柏宏律師  
08 蔡育銘律師  
09 上 訴 人  
10 即 被 告 田維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選任辯護人 林柏宏律師  
15 蔡育銘律師  
16 上 訴 人  
17 即 被 告 蔡旻憲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選任辯護人 潘思濘律師  
21 上 訴 人  
22 即 被 告 鄭承霖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選任辯護人 潘思濘律師  
28 上 訴 人  
29 即 被 告 劉建政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選任辯護人 李嘉耿律師  
02 上 訴 人  
03 即 被 告 賴一龍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選任辯護人 魏上青律師  
07 上 訴 人  
08 即 被 告 黃漢中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選任辯護人 楊玉珍律師  
12 馬啓峰律師  
13 陳苡瑄律師  
14 上 訴 人  
15 即 被 告 葉佑倫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選任辯護人 李嘉耿律師  
20 上 訴 人  
21 即 被 告 廖健成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選任辯護人 魏上青律師  
27 上 訴 人  
28 即 被 告 林冠銘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選任辯護人 魏上青律師

01 上 訴 人  
02 即 被 告 周 芄 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選任辯護人 余承庭律師  
06 上 訴 人  
07 即 被 告 黃 鉉 靜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選任辯護人 潘思灃律師  
12 被 告 郭淑娟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選任辯護人 張藝騰律師  
16 蔡杰廷律師  
17 被 告 吳 苡 僑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紀 沐 妍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前列2人共同  
26 選任辯護人 魏上青律師  
27 被 告 何佳茂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選任辯護人 廖偉成律師  
31 被 告 陳書萍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黃俊凱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前列2人共同

08 選任辯護人 魏上青律師

09 上 訴 人

10 即 被 告 李庭瑋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曾耀興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前列2人共同

17 選任辯護人 顏偉哲律師

18 葉錦龍律師

19 魏上青律師

20 被 告 廖品貴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選任辯護人 林輝明律師

26 葉錦龍律師

27 參 與 人 立展汽車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代 表 人 廖慕儒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

01 院107年度金重訴字第807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除李庭瑋、  
02 曾耀興、廖品貴外之其他被告部分，以下稱甲判決）、111年5月  
03 25日（李庭瑋部分，以下稱乙判決），107年度金訴字第807  
04 號、110年度訴字第489號111年7月27日（曾耀興、廖品貴部分，  
05 以下稱丙判決）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  
06 5年度偵字第2356、8958號、105年度偵緝字第719號、106年度偵  
07 字第33213號、107年度偵字第735、3392、3394、5215、8813  
08 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0年度偵緝字第40號），提起上訴，  
09 本院判決如下：

### 10 主 文

- 11 □甲判決關於廖慕儒如其附表十編號1、楊捷羽如其附表十編號  
12 2、張嘉紋如其附表十編號3、游朝智如其附表十編號4、林子  
13 閔如其附表十編號5(1)、莊鵬朱如其附表十編號7、林高億如其  
14 附表十編號8、盧冠汝如其附表十編號9、蔡宏凱如其附表十編  
15 號10、賴建益如其附表十編號11、陳美華如其附表十編號12、  
16 田維綸如其附表十編號13、蔡旻憲如其附表十編號14、鄭承霖  
17 如其附表十編號15、劉建政如其附表十編號16、賴一龍如其附  
18 表十編號17、黃漢中如其附表十編號18、葉佑倫如其附表十編  
19 號19、廖健成如其附表十編號20、林冠銘如其附表十編號21、  
20 周芄逸如其附表十編號22、黃鉉靜如其附表十編號23部分（以  
21 上均包括宣告沒收部分），及定應執行刑部分；乙判決關於李  
22 庭瑋有罪部分，及定應執行刑部分；丙判決關於曾耀興有罪部  
23 分，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 24 □廖慕儒犯如附表十編號1(3)(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十編號1(3)  
25 (4)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26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27 其他被訴如附表十編號1(1)(2)部分，均無罪。
- 28 □楊捷羽犯如附表十編號2(1)至(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十編號2  
29 (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易科罰  
30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31 □張嘉紋犯如附表十編號3(2)至(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十編號3

- 01 (2)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  
02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03 其他被訴如附表十編號3(1)部分，無罪。
- 04 游朝智犯如附表十編號4(1)所示之罪，處如附表十編號4(1)主文  
05 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 06 其他被訴如附表十編號4(2)部分，無罪。
- 07 林子閔犯如附表十編號5(1)至(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十編號5  
08 (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
- 09 上開撤銷改判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  
10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11 莊鵬朱被訴犯如附表十編號7所示之罪部分，無罪。
- 12 林高億被訴犯如附表十編號8所示之罪部分，無罪。
- 13 盧冠汝被訴犯如附表十編號9所示之罪部分，無罪。
- 14 蔡宏凱犯如附表十編號10所示之罪，處如附表十編號10主文欄  
15 所示之刑及沒收。
- 16 賴建益犯如附表十編號11所示之罪，處如附表十編號11主文欄  
17 所示之刑。
- 18 陳美華犯如附表十編號12所示之罪，處如附表十編號12主文欄  
19 所示之刑。
- 20 田維綸犯如附表十編號13所示之罪，處如附表十編號13主文欄  
21 所示之刑及沒收。
- 22 蔡旻憲犯如附表十編號14所示之罪，處如附表十編號14主文欄  
23 所示之刑及沒收。
- 24 鄭承霖犯如附表十編號15所示之罪，處如附表十編號15主文欄  
25 所示之刑。
- 26 劉建政被訴犯如附表十編號16所示之罪部分，無罪。
- 27 賴一龍被訴犯如附表十編號17所示之罪部分，無罪。
- 28 黃漢中被訴犯如附表十編號18所示之罪部分，無罪。
- 29 葉佑倫犯如附表十編號19所示之罪，處如附表十編號19主文欄  
30 所示之刑及沒收。
- 31 廖健成被訴犯如附表十編號20所示之罪部分，無罪。

- 01 □林冠銘犯如附表十編號21(1)至(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十編號  
02 21(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如易科  
03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04 □周芄逸犯如附表十編號22所示之罪，處如附表十編號22主文欄  
05 所示之刑。
- 06 □黃鉉靜犯如附表十編號23所示之罪，處如附表十編號23主文欄  
07 所示之刑及沒收。
- 08 □李庭瑋犯如附表十編號29(1)至(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十編號  
09 29(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如易科  
10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11 □曾耀興犯如附表十編號30(1)所示之罪，處如附表十編號30(1)主  
12 文欄所示之刑。
- 13 其他被訴如附表十編號30(2)部分，無罪。
- 14 □游朝智、蔡宏凱、賴建益、蔡旻憲、鄭承霖、周芄逸、黃鉉  
15 靜、陳美華、田維綸、葉佑倫、曾耀興被訴參與「進寶團」、  
16 「精武門」、「虎財神」、「大聯盟」、「鑫多寶」、「A  
17 組」話務機房詐欺1687次部分，均無罪。
- 18 □其他上訴駁回。
- 19 □立展汽車有限公司因附表六編號1至7所示李庭瑋等人如犯罪事  
20 實欄二所示犯行所獲得逃漏稅捐之不法利益，不予宣告沒收。
- 21 犯罪事實
- 22 一、曾耀興、游朝智於民國102年間某日，知悉黃銘賢（已出  
23 境，檢察官通緝中）等人在多明尼加組成電信詐欺集團，即  
24 興起投資之合意，曾耀興自102年12月間起至104年7月間，  
25 先後委由不知情之黃俊凱於附表四編號12、13、19-23、33-  
26 36、63-66、78-80、93-97、105-106、110所示時間，匯款  
27 至黃銘賢所掌控之境外帳戶，游朝智則自102年9月間起至10  
28 5年8月間，先後委由不知情之賴一龍、廖健成分別於附表四  
29 編號14、39-43、67-68、91、112所示時間，匯款至黃銘賢  
30 所掌控之境外帳戶供其使用。而後黃銘賢乃成立「金虎  
31 團」、「進寶團」（主謀為林政憲，綽號刀，已經本院以11

01 0年度上訴字第1509、1514號另案判處罪刑確定)、「精武  
02 門」、「虎財神」、「大聯盟」、「鑫多寶」及「A組」等7  
03 個話務機房之詐欺集團，各個機房獨立運作，而曾耀興、游  
04 朝智與黃銘賢及其他成員間就「金虎團」部分，基於共同意  
05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  
06 意聯絡，共同出資在多明尼加共和國成立話務機房，對大陸  
07 地區人民實施詐欺，並與大陸地區之水公司（負責管理大陸  
08 地區人頭帳戶並轉帳回臺）合作，收取被害人匯入之款項  
09 後，轉入銀聯卡等人頭帳戶，及在臺灣成立車手集團（提領  
10 詐欺犯罪所得）與水房（集中處理犯罪所得），牟取不法利  
11 益，而為如下犯行：

12 (一)黃銘賢在多明尼加安排「金虎團」話務機房所需之房屋、網  
13 路、水電、電話、路由器等設備，準備就緒後，曾耀興招  
14 募、安排機房成員前往多明尼加組成「金虎團」電話詐欺話  
15 務機房，機房成員抵達多明尼加後，由黃銘賢派員前往接送  
16 至機房地點，機房成員如有生活需求或機房運作之設備有問  
17 題，皆由黃銘賢負責解決。

18 (二)「金虎團」於102年3月起至105年底，指派曾心彤、曾逸  
19 軒、黃荼柔（以上3人經檢察官另案為緩起訴處分）、陳明  
20 德（由檢察官另案偵辦）、余玉婷、黃克明、林鈿宸、李志  
21 璋、張郡哲、黃誌鏡、蔡智琦、姜伸龍、黃孟逸、林子芸、  
22 詹勝傑、賴國昌（以上余玉婷等人已經本院以111年度上訴  
23 字第355、358、359、360號判處罪刑確定）等人前往多明尼  
24 加、巴拉圭，在黃銘賢之安排下，組成「金虎團」話務機  
25 房；而曾耀興加入後，招募有犯意聯絡之周芄逸（104年8月  
26 12日出境，同年11月17日入境，再於同年12月18日出境，10  
27 5年1月24日入境）、蔡旻憲（104年9月16日出境，105年2月  
28 2日入境）、鄭承霖（104年9月4日出境，105年1月25日入  
29 境）、賴建益（104年9月4日出境，105年1月30日入境）、  
30 陳美華（104年8月26日出境，105年2月2日入境）、田維綸  
31 （104年8月26日出境，105年2月2日入境）、蔡宏凱（104年

01 9月4日出境，105年1月26日入境）、黃鉉靜（104年9月16日  
02 出境，105年2月2日入境）、賴志文（因另案遭大陸地區法  
03 院判處罪刑羈押，本院另行審結）等人前往多明尼加，擔任  
04 「金虎團」話務機房之成員（其等綽號、職務、績效表代  
05 號、出境時間及地點如附表一）。曾耀興（綽號「大衛」、  
06 「David」，擔任老闆職務）並親赴該機房現場主持及指揮  
07 機房成員，並指派陳明德（綽號「AK」，余玉婷之夫，三線  
08 主管）、賴志文（綽號「菜脯」，二線主管）等人管理現場  
09 人員，李志瑋擔任電腦手，負責群呼、轉接及資訊設備故障  
10 排除，余玉婷擔任三線人員並負責管理帳務，陳美華、田維  
11 綸、蔡智琦擔任廚房人員，負責採買及煮食給機房成員，其  
12 餘人等則分別擔任一、二、三線話務機手，由曾耀興在臺灣  
13 招募機房成員，機房成員出國之機票由「金虎團」支付，在  
14 國外之生活開銷由專人記帳，待返國後，依各該成員之業績  
15 扣除其個人花費後，由曾耀興或其指定之人分派報酬給機房  
16 成員。其等詐欺方式或為：先用群呼假冒為中國電信客服，  
17 通知大陸地區被害人有積欠電信費情形，如有疑問請按0或  
18 9，被害人按了之後轉進一線，一線成員則假冒電信客服人  
19 員套取被害人姓名等個人資料，並稱涉及刑案，如果被害人  
20 相信，一線成員即將電話轉二線成員，由二線成員假扮成中  
21 國公安官員，偽稱要幫被害人立案調查，進而騙取被害人金  
22 融帳戶、財產清單等完整資料，並傳送偽造之人民檢察院刑  
23 事逮捕令之電磁紀錄予被害人，或傳至大陸地區之合作犯罪  
24 集團，印出紙本後交付被害人而行使，以取信被害人，足以  
25 生損害於被害人，再轉給三線成員，三線成員則扮演中國檢  
26 察官，指示被害人匯款到大陸地區合作之水公司控制之金融  
27 帳戶，待被害人匯款後，三線成員再以通訊軟體SKYPE通知  
28 大陸地區水公司，由水公司自上開帳戶分散層轉至銀聯卡金  
29 融帳戶（俗稱拖水），再由「金虎團」指派車手，持銀聯卡  
30 在臺灣地區ATM提領，並繳付車手頭。其中曾耀興、陳明  
31 德、賴志文、蔡宏凱、蔡旻憲、鄭承霖、周芄逸、賴建益、

01 黃鉉靜，及余玉婷、黃克明、林鈿宸、李志瑋、張郡哲、黃  
02 誌鏡、蔡智琦、黃孟逸、林子芸、詹勝傑、賴國昌所擔任之  
03 「金虎團」機房於104年1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共同  
04 對某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大陸地區成年人士詐欺人民幣2,  
05 142萬4,700元得手，相當於新臺幣（下同）1億0,595萬5,13  
06 0元（其中104年11月1日至同年月30日止詐欺金額為人民幣  
07 1,422萬4,300元，相當於7,069萬4,771元〈以臺灣銀行104  
08 年11月30日之現金匯率人民幣：新臺幣=1：4.97換算〉，1  
09 04年12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詐欺金額為人民幣720萬0,400  
10 元，相當於3,526萬0,359元〈以臺灣銀行104年12月31日之  
11 現金匯率人民幣：新臺幣=1：4.897換算〉，小數點以下四  
12 捨五入）。

13 (三)葉佑倫擔任「金虎團」集中收取詐欺犯罪所得之成員（俗稱  
14 車手頭），張玄融（所涉詐欺犯行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及綽  
15 號「招財貓」、「柯P芋圓」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  
16 則擔任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之成員（俗稱車手），負責以聯銀  
17 卡提領「金虎團」詐欺所得款項後，交付予葉佑倫，再由葉  
18 佑倫層轉上手「阿勝」。嗣張玄融於104年12月24日凌晨0時  
19 20分許，駕駛牌照號碼RBG-0726號租賃小客車至臺中市○○  
20 區○○路0段000號之台中商業銀行提款機，以葉佑倫所交付  
21 之銀聯卡提領現金8萬元時，因行跡可疑而為警當場查獲，  
22 並在張玄融身上及上開車輛中扣得中國銀行銀聯卡21張、招  
23 商銀行銀聯卡27張、中國農民銀行銀聯卡13張、個人結算帳  
24 戶申請書7張、中國農民銀行自動開卡客戶回執4張、記帳單  
25 4張、中國農民銀行客戶條9張、ATM交易明細表50張、現金9  
26 5萬9000元、IPHONE5行動電話1具（IMEI:00000000000000  
27 0，未附SIM卡）及隨身碟1個等物，並查得張玄融繳付葉佑  
28 倫犯罪所得之地點在台中市○○區○○路000號房屋（下  
29 稱永春東路129號房屋）葉佑倫居住處附近，循線查獲上  
30 情。

31 二、曾耀興、李庭瑋、廖慕儒、林孟德及林政憲（後2人未經檢

01 察官偵辦)共同出資，經營立展汽車有限公司（設於臺中市  
02 ○○區○○路0段000號，下稱立展公司），從事進口車輛及  
03 中古車輛買賣。立展公司初由李庭瑋擔任登記負責人(102年  
04 3月25日登記為林明達)，並於106年1月24日至106年5月15日  
05 登記為負責人，除此期間外，自立展公司設立起至106年5月  
06 15日止，為立展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廖慕儒於106年5月16日  
07 起繼任立展公司負責人；林明達於102年3月25至102年9月8  
08 日擔任立展公司登記負責人；林冠銘於104年5月12日至105  
09 年3月8日擔任立展公司登記負責人，並自立展公司設立起至  
10 105年3月8日離職止，擔任立展公司店長，負責管理公司員  
11 工，及指導公司會計楊捷羽車輛買賣是否開立統一發票、登  
12 記為人頭車主及決定車價實際與申報買賣價格等事項；林子  
13 閔於105年3月9日繼任為立展公司店長，承接林冠銘前開業  
14 務，並指導會計楊捷羽、張嘉紋；楊捷羽、張嘉紋分別於立  
15 展公司設立起至106年3月底、106年2月間某日起迄107年1月  
16 間，擔任立展公司前後任會計；吳苡僑為廖慕儒女友，陳戎  
17 琳為李庭瑋母親，詹凱勛、劉韋岐及何政霖均為立展公司員  
18 工；李庭瑋、廖慕儒、林明達、林冠銘、楊捷羽及張嘉紋等  
19 6人分別為商業會計法規範之商業負責人及會計。李庭瑋、  
20 廖慕儒、林明達、林冠銘、林子閔、楊捷羽、張嘉紋、吳苡  
21 僑、陳戎琳、詹凱勛、劉韋岐及何政霖均明知買賣車輛應以  
22 實際所有權人，向各該管監理機關申請登記為所有權人，以  
23 營利為目的者，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稅籍登記後，銷售  
24 時則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規定，每2個月1期，於次  
25 期開始15日內，填具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繳納營業稅，且  
26 每年度車輛之實際銷售所得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次年  
27 5月1日至31日申報，而個人買賣車輛無須繳交營業稅及營利  
28 事業所得稅、年收入較低者適用較低累進所得稅率等稅法規  
29 定，李庭瑋、廖慕儒、林明達、林冠銘、林子閔、楊捷羽及  
30 張嘉紋竟共同基於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或填製不實會  
31 計憑證、以詐術逃漏稅捐、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

01 等之犯意聯絡，林冠銘、林子閔、楊捷羽、吳苡僑、陳戎  
02 琳、詹凱勛、劉韋岐及何政霖（吳苡僑、陳戎琳、詹凱勛、  
03 劉韋岐及何政霖均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則另基於幫助逃漏  
04 稅捐及共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等犯意聯絡，為  
05 掩飾立展公司之營利，經李庭瑋、廖慕儒、林明達、林冠  
06 銘、林子閔之指示、授權及同意，及由楊捷羽、張嘉紋辦理  
07 車輛過戶登記等事項，先由林冠銘、林子閔、楊捷羽、劉韋  
08 岐、詹凱勛、何政霖、陳戎琳、吳苡僑等人，提供個人身分  
09 證件，幫助立展公司得以由會計楊捷羽、張嘉紋將買進之無  
10 進項發票部分之車輛，向監理機關申報辦理立展公司買賣汽  
11 車標的之所有權人登記，致該管承辦公務員以上揭員工及親  
12 友人頭名義，將不實購買事項登記於職掌之汽車新領牌照登  
13 記書、汽車過戶登記書等公文書上，直至立展公司將買賣標  
14 的售予下一手買主，又再次向監理機關申辦相關產權移轉車  
15 輛所有權人（人頭車主為出賣人）登記，致生損害於監理機關  
16 管理車輛車籍之正確性，並以此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之查緝  
17 （詳如附表十一所示）。李庭瑋、廖慕儒、林明達、林冠  
18 銘、林子閔、楊捷羽及張嘉紋復未將以前開公司員工、親友  
19 人頭名義登記之車輛買賣所得，據以向稽徵機關申報立展公  
20 司之營利事業所得或各人頭之各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藉此  
21 利用該人頭之較低年收入而適用低於立展公司營利事業所得  
22 適用稅率間之利差，以減少立展公司營利事業所得，亦利用  
23 主管機關不易查核個人營業行為之漏洞，於銷售車輛時未依  
24 法開立銷售統一發票予買受人，亦未據此申報各年度各期之  
25 營業稅及各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於立展公司銷售車輛  
26 有開立統一發票給車輛買受人時，由林冠銘、林子閔經立展  
27 公司負責人李庭瑋、林明達、廖慕儒之同意及授權，指示楊  
28 捷羽、張嘉紋，將統一發票所記載之車輛銷售金額記載為低  
29 於實際交易價格，以此方式不實減少立展公司之銷項數額及  
30 營業所得，再據此申報各年度各期之營業稅及各年度之營利  
31 事業所得稅。統計立展公司自設立起至107年1月間申報106

01 年11月及12月之營業稅為止，共逃漏營業稅224萬2859元及  
02 營利事業所得稅539萬5095元(各行為人之行為態樣及行為時  
03 間參附表六，各期逃漏之營業稅統計參附表七，各期逃漏之  
04 營利事業所得稅參附表八)。

05 三、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06 察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甲、有罪部分：

09 壹、證據能力：

10 一、證人曾心彤於偵訊時之證述，係在檢察官前所做成，並經具  
11 結擔保其等陳述之正確性，又證人曾心彤於本院前案到庭作  
12 證，已足以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且將上開證人筆錄逐一  
13 提示予被告、辯護人等人供其等閱覽並告以要旨，則上開證  
14 人於偵查中之陳述即屬完足調查之證據，而得作為判斷之依  
15 據。

16 二、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檢察官訊問時，未經具結所為之陳  
17 述，雖因欠缺具結，而與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之規  
18 定有間。惟依通常情形，被告以外之人，在偵查中檢察官訊  
19 問時未經具結之陳述，信用性仍高於警詢陳述，若謂一概無  
20 證據能力，反不如警詢陳述，顯然失衡。是被告以外之人於  
21 偵查中檢察官訊問時，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如與警詢之陳  
22 述同具有特信性、必要性時，本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  
23 第159條之3之同一法理，應例外認為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  
24 103年度台上字794號、104年度台上字第36號刑事判決意  
25 旨）。證人A1（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於偵訊時之證述，為  
26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且未經具結，依刑事訴訟法  
27 第159條第1項之規定，本不得做為證據。惟證人A1於另案前  
28 審以證人身分進行交互詰問時，對於上訴人即被告曾耀興、  
29 游朝智、蔡宏凱、賴建益、陳美華、田維綸、蔡旻憲、鄭承  
30 霖、周芄逸、黃鉉靜、葉佑倫（下稱被告曾耀興、游朝智、  
31 蔡宏凱、賴建益、陳美華、田維綸、蔡旻憲、鄭承霖、周芄

01 逸、黃鉞靜、葉佑倫)等11人，就「金虎團」詐欺取財部分  
02 細節案情，偵訊時之證述與法院審理時之證述有不一致，而  
03 有迴護被告曾耀興等11人之情形(詳如有罪理由欄所述)，  
04 本院審酌證人A1係於檢察官訊問時，告知證人保護法之相關  
05 規定及利害關係(詳見理由欄貳、一(四)2.所示)，筆錄記載  
06 完整、詳細，證人A1於法院證述時又無證稱檢察官有違法取  
07 供等情狀，綜合證人A1陳述時之外在、客觀條件均獲確保，  
08 較諸其在檢察官訊問時對於案發經過部分細節等案情，因距  
09 案發日較近，當時記憶應較深刻，可立即反應所知，不致因  
10 時隔日久而遺忘案情，亦較無心詳予考量供詞對自己或他人  
11 所生之利害關係，或因受人情壓力或恐遭報復等外力干擾因  
12 素而變更證詞之情形較低等情，足徵證人A1在檢察官訊問時  
13 所為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  
14 否所必要，應例外具有證據能力。

15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  
16 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  
17 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  
18 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死亡者。二、身心  
19 障礙致記憶喪失或無法陳述者。三、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  
20 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四、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  
21 者。」其立法理由在於考量審判程序中，一旦發生事實上無  
22 從為直接審理之原因，如一概否定該項陳述之證據適格，不  
23 免違背實體真實發現之訴訟目的，為補救採納傳聞法則，實  
24 務上所可能發生蒐證困難之問題，例外承認該審判外之陳述  
25 得採為證據。本案證人即共犯黃銘賢因滯留國外未歸，業經  
26 檢察官通緝乙節，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7 憑，於本院前案審理時，透過臺灣高等法院函轉法務部依國  
28 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轉請外交部向多明尼加政府請求刑事司法  
29 互助，協助本院對證人黃銘賢進行遠距訊問(見111上訴360  
30 卷三第223、229、230、233頁)，暨函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囑  
31 託我國駐外單位代為送達本院111年8月18日開庭通知書予黃

01 銘賢（見111上訴360卷三第227、241頁），經駐瓜地馬拉共  
02 和國大使館111年7月22日瓜地字第11160501960號函復稱：  
03 依據貴院111年7月21日、6月8日、4月28日中分高刑竟111上  
04 訴360字第1119004492號、第005317號、第003965號函文及  
05 外交部111年7月22日、6月22日、6月14日外條法字第111245  
06 1532號、第1112407320號、第1112406711號函文辦理。本案  
07 經快遞公司DHL多次嘗試投遞無果，本館電詢DHL獲復，稱貴  
08 院提供之所有有關黃君之地址均已查無此人，並檢附DHL物  
09 流紀錄1份在卷（見111上訴360卷三第243至249頁）可按，  
10 證人黃銘賢並未於本院111年8月18日審判期日到庭，此有刑  
11 事報到單在卷（見111上訴360卷三第283頁）可按，則證人  
12 黃銘賢或因逃匿滯留國外而遭通緝，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  
13 喚，無從親返回國或以視訊方式進行證人之交互詰問程序。  
14 證人黃銘賢於106年9月14日在多明尼加聖多明哥檢察總署反  
15 洗錢辦公室警詢時之供述，該日係於多明尼加時間16時08分  
16 起至19時36分止製作警詢筆錄，係於多明尼加白天接受詢問  
17 至夜間，且屬一般人日常作息時間，於經詢問人告以其涉嫌  
18 詐欺及洗錢罪嫌、得保持沉默、得選任辯護人及得請求調查  
19 有利之證據等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所列事項後，證人黃  
20 銘賢表示清楚，並表示其在臺灣有違反懲治盜匪條例之刑案  
21 紀錄，與其臺灣高等法院通緝記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2 案紀錄表記載（見111上訴360卷二第525、527頁）相符，且  
23 全程聘請律師Dr. Jose Guarionex Vantura全程到場，詢問  
24 末並表示以上所供均在其自由意識下所為陳述，所供均實  
25 在，其有盡量配合司法調查，希望獲得交保及減刑等語，且  
26 全程均有連續錄影，以上均載明於該日調查筆錄，復參以其  
27 警詢過程，未見警方有施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  
28 不正方法製作筆錄，證人黃銘賢亦於筆錄上簽名捺印，從證  
29 人黃銘賢指認共犯及具體說明詐欺機房成立運作過程，且多  
30 次表示其按照姓名則沒印象或不認識，如果能提供照片讓其  
31 看才可能回憶、確認等情，足證證人黃銘賢係由司法警察依

01 法定程序詢問，過程尚無任何不正取供情事，且較無來自被  
02 告同時在場之壓力或事後串謀等外力干擾，客觀上足認具有  
03 可信之特別情況，綜合其供述當時之原因、過程、內容、功  
04 能等外在環境加以觀察，堪認證人黃銘賢於警詢時所為陳  
05 述，其信用性已獲得保障，且前案被告余玉婷、林鈞宸、李  
06 志瑋、張郡哲、黃誌鏡、黃孟逸、林子芸等人及其等辯護人  
07 均聲請調閱黃銘賢上開警詢錄音錄影光碟後，亦均未表示黃  
08 銘賢製作警詢筆錄過程有何不具任意性之情境，並具狀表  
09 示：被告等自行勘驗黃銘賢調查光碟後認其內容與筆錄所載  
10 大致相符（見111上訴360卷三第163頁）；復稽諸證人黃銘  
11 賢於警詢所為之陳述內容，係關於本件成立境外詐欺機房之  
12 資金來源、運作之經過及參與詐欺集團人士之分工細節，而  
13 電信詐欺係屬相當隱密之事情，若非親身經歷之旁人難以得  
14 知，故證人黃銘賢於警詢時之證述內容，確屬證明本件犯罪  
15 事實存否所必要，而具有關聯性，揆諸前開規定，應具有證  
16 據能力。

17 四、被告游朝智及辯護人主張：永春東路129號房屋查扣之蘋果  
18 廠牌筆電內電磁紀錄，包括「104年11月、12月機房月報  
19 表」、「機房成效表」、「二線及三線代號表」、「12月公  
20 帳申請出入檔」等資料，因不知製作人名義、檔案資料意義  
21 不明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特信性文書之要件，無證據  
22 能力等語（本院2989號卷二第245頁）：

23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  
24 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  
25 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此之「共犯」，固包括共同正犯、教唆  
26 犯、幫助犯等任意共犯，亦包括聚合犯及對向犯（如賄賂或  
27 賄選罪之行賄者與受賄者、販賣毒品罪之販毒者與購毒者）  
28 等必要共犯。所謂「其他必要之證據」，即學理上所稱之補  
29 強證據，必須是與共犯自白所指涉之其他共犯犯罪之客觀構  
30 成要件事實有關聯性，但與該共犯之自白不具同一性之別一  
31 證據，且具備證據能力者，始足當之。然共犯於其犯罪嫌疑

01 遭偵查機關發動偵查以前所作成、指涉其他共犯犯罪之文  
02 書，倘依該文書之製作目的、製作方法等外在情況，足認製  
03 作目的係為記載業務上重要之客觀事項、或記載數量、金  
04 錢、日期、時間、地點等單純事項，製作方法係於事件發生  
05 當下或前後短暫時間內及時為之（同時性）、且為不間斷而  
06 規律之記載（繼續性、連續性），並非事後本於其記憶或感  
07 想之追述，亦無預見日後可能會被提供作為證據之用，則其  
08 記載內容受到該共犯之觀察力、記憶力、陳述能力及性格等  
09 主觀因素影響甚輕、虛偽可能性隨之降低，屬於可信之特別  
10 情況下所製作，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3款之「特信  
11 性文書」而具證據能力者，則應例外認為與該共犯嗣後於偵  
12 查或審判中之自白係屬個別獨立之存在，自得資為該共犯自  
13 白之補強證據，以之佐證該共犯之自白非屬虛構，保障所指  
14 涉其他共犯犯罪事實之真實性，並據以認定犯罪事實（最高  
15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92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6 (二)然上開扣案之電磁紀錄內之準文書是否為刑事訴訟法第159  
17 條之4第3款之「特信性文書」，依前開說明，應依其製作目  
18 的、製作方法等外在情況加以判斷。而上開扣案之電磁紀錄  
19 內之準文書，顯係「金虎團」成員為紀錄詐欺工作所為之記  
20 載，足認製作目的係為記載業務上重要之客觀事項、或記載  
21 金錢、各「金虎團」成員代號、時間等單純事項，製作方法  
22 係於詐欺事件發生當下或前後短暫時間內及時為之（同時  
23 性）、且為不間斷而規律之記載（繼續性、連續性），並非  
24 事後本於其記憶或感想之追述，亦無預見日後可能會被提供  
25 作為證據之用，則其記載內容受到該共犯之觀察力、記憶  
26 力、陳述能力及性格等主觀因素影響甚輕、虛偽可能性隨之  
27 降低，屬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且上開扣案之電磁紀  
28 錄內之準文書之意義，亦經共犯黃銘賢、A1證述在卷，自合  
29 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3款之「特信性文書」而具證據  
30 能力，不因未註明製作人，即認無特信性而不具證據能力。

31 五、檢察官、被告曾耀興、游朝智、蔡宏凱、賴建益、陳美華、

01 田維綸、蔡旻憲、鄭承霖、周芄逸、黃鉸靜、葉佑倫等11  
02 人、辯護人於本院，對於其他本案相關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  
03 料，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屬  
04 合法取得，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  
05 處，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08 訊據(1)被告曾耀興矢口否認有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  
09 犯行，辯稱：我是出境從事博奕行業，沒有從事詐欺云云；  
10 被告游朝智均矢口否認涉有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犯  
11 行，辯稱：我沒從事詐欺及洗錢云云。(2)被告蔡宏凱、賴建  
12 益、蔡旻憲、鄭承霖、周芄逸、黃鉸靜、陳美華、田維綸均  
13 矢口否認其等出境至多明尼加係行詐欺或幫助詐欺、行使偽  
14 造私文書犯行，被告蔡宏凱辯稱：我去多明尼加從事淘金網  
15 招攬客人云云；被告賴建益辯稱：我有出境至多明尼加，無  
16 犯罪云云；被告蔡旻憲辯稱：我不承認云云；被告鄭承霖辯  
17 稱：我去多明尼加是從事博奕云云；被告周芄逸辯稱：我是  
18 前往從事網路賭博攬客工作云云；被告黃鉸靜辯稱：我有去  
19 多明尼加，是從事博奕工作云云；被告陳美華辯稱：我去多  
20 明尼加只是煮飯云云；被告田維綸辯稱：我在多明尼加是擔  
21 任廚師云云；被告葉佑倫辯稱：我不是車手，沒有轉交詐欺  
22 贓款云云。經查：

23 (一)被告坦承部分：

24 1.被告游朝智在立展公司任職，擔任銷售業務，其有指示被  
25 告賴一龍、廖健成如附表四、五所示匯款予黃銘賢，被告  
26 賴一龍匯至美國、香港、菲律賓及多明尼加等地之金額合  
27 計1720萬8234元，是其交付等情，業據其於警詢、偵訊坦  
28 認（見偵2356卷一第121至122頁、第123至139頁；警卷六  
29 第2317至2327頁、第2342至2344頁；偵2356卷二第223頁  
30 至224頁背面；偵2356卷三第206至208頁；偵2356卷四第1  
31 61至163頁；偵2356卷五第51頁至第52頁背面；偵2356卷

01 六第178至179頁；偵33213卷三第163至165頁）。

02 2.被告曾耀興有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出境至多明尼加共和國；  
03 有指示被告黃俊凱為如附表四、五所示匯款予黃銘賢之帳  
04 戶等情，業據其於警詢、偵訊坦認（見警卷一第150至164  
05 頁、第209至214頁；偵33213卷一第174頁背面至第176  
06 頁；偵33213卷十第158頁至第158頁背面），且有被告曾  
07 耀興之出入境紀錄、護照影本附卷可稽（見中檢偵2356卷  
08 八第43頁）。同案被告賴志文有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出境至  
09 多明尼加共和國等情，業據其於偵訊坦認（見偵緝1689卷  
10 第61至63頁），且有被告賴志文之出入境紀錄在卷可稽  
11 （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偵七(三)字第1073601101  
12 卷《下稱B4卷》第925至928頁）。

13 3.被告蔡宏凱有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出境至多明尼加共和國等  
14 情，業據其於警詢、偵訊坦認（見警卷一第338至347頁、  
15 第351至353頁；偵33213卷七第53至56頁）。被告賴建益  
16 有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出境至多明尼加共和國等情，業據其  
17 於警詢、偵訊坦認（見警卷二第464至473頁、第513至516  
18 頁；偵33213卷七第185頁至第188頁背面、第196至197  
19 頁）。被告蔡旻憲有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出境至多明尼加共  
20 和國等情，業據其於警詢、偵訊坦認（見警卷三第984至9  
21 94頁、第1020至1022頁；偵33213卷九第18至21頁）。被  
22 告鄭承霖有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出境至多明尼加共和國等  
23 情，業據其於警詢、偵訊坦認（見警卷三第1064至1072  
24 頁、第1073至1075頁、第1092至1093頁；偵33213卷九第7  
25 8至81頁）。被告周芄逸有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出境至多明  
26 尼加共和國等情，業據其於警詢、偵訊坦認（見警卷四第  
27 1199至1207頁、第1246至1249頁；偵5215卷第82至83頁、  
28 第107頁至第109頁背面）。被告黃鉉靜有如附表一所示時  
29 間出境至多明尼加共和國等情，業據其於警詢、偵訊坦認  
30 （見警卷三第1116至1124頁、第1135至1136頁；偵3392卷  
31 第30至31頁）。被告陳美華有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出境至多

01 明尼加共和國等情，業據其於警詢、偵訊坦認（見警卷二  
02 第632至641頁、第678至680頁、第717至728頁；偵33213  
03 卷八第109頁至第111頁背面；偵33213卷十第96至97  
04 頁）。被告田維綸有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出境至多明尼加共  
05 和國等情，業據其於警詢、偵訊坦認（見警卷三第811至8  
06 19頁、第851至854頁第888至898頁；偵33213卷八第191頁  
07 至第195頁背面；偵33213卷十第130頁至第131頁背面）。

08 4.關於黃俊凱、賴一龍、廖健成附表四、五之匯款至黃銘賢  
09 掌控之境外帳戶，係被告曾耀興、游朝智指示一情：

10 被告賴一龍有如附表四、五所示依被告游朝智指示匯款予  
11 黃銘賢等情，業據其於警詢、偵訊證述甚詳（見偵2356卷  
12 五第62至67頁；偵緝719卷一第51至53頁、第80頁至第81  
13 頁背面）。被告廖健成有如附表四、五所示依被告游朝智  
14 指示匯款予黃銘賢，有向被告林冠銘分租永春東路129號  
15 房屋4樓1個房間及3樓，於員警搜索永春東路129號房屋時  
16 在場，為警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等情，業據其於警詢、  
17 偵訊坦認（見偵2356卷一第152頁至第152頁背面、第153  
18 至164頁；偵2356卷二第226至227頁；偵2356卷五第54至5  
19 6頁；偵2356卷六第176至177頁、第227至229頁）。

20 5.經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355等號判決確定之共同正犯部  
21 分：

22 共同正犯余玉婷有於104年8月12日出境前往多明尼加共和  
23 國、後於105年2月2日入境等情，業據其於警詢坦認（見  
24 偵13073號卷第4頁至第4頁背面）、偵訊時坦認（見偵130  
25 73號卷第57頁背面、第167頁、第283頁），且有出入境紀  
26 錄在卷可稽（見偵13073號卷第16頁、第55頁）。共同正  
27 犯黃克明有於104年9月9日出境前往多明尼加共和國、後  
28 於105年1月31日入境等情，業據其於警詢坦認（見107偵3  
29 393號卷《下稱C1卷》第10至11頁）、偵訊時坦認（見C1  
30 卷第65頁至第65背面），且有出入境紀錄在卷可稽（見C1  
31 卷第54頁）。共同正犯林鈿宸有於104年10月23日出境前

01 往多明尼加共和國、後於105年1月30日入境等情，業據其  
02 於警詢坦認（見B4卷第3至5頁）、於偵訊時坦認（見107  
03 偵15057號卷一《下稱B2卷》第219頁），且有出入境紀錄  
04 在卷可稽（見B4卷第22頁）。共同正犯李志瑋有於104年9  
05 月4日出境前往多明尼加共和國、後於105年2月2日入境等  
06 情，業據其於偵訊時坦認（見108偵緝722號卷《下稱E4  
07 卷》第26頁），且有出入境紀錄在卷可稽（見107偵15057  
08 號卷三《下稱E3卷》第199頁）。共同正犯張郡哲有於104  
09 年9月9日出境前往多明尼加共和國、後於105年1月30日入  
10 境等情，業據其於偵訊時坦認（見E3卷第101頁），且有  
11 出入境紀錄在卷可稽（見B4卷第980頁）。共同正犯黃誌  
12 鏡有於104年9月9日出境前往多明尼加共和國、後於105年  
13 2月1日入境等情，業據其於偵訊時坦認（見E3卷第100  
14 頁），且有出入境紀錄在卷可稽（見B4卷第962頁）。共  
15 同正犯蔡智琦有於104年8月26日出境前往多明尼加共和  
16 國、後於105年1月31日入境等情，業據其於警詢坦認（見  
17 B2卷第167頁背面、第169頁），且有出入境紀錄在卷可稽  
18 （見B2卷第175頁背面至第176頁；107偵15057號卷二《下  
19 稱B3卷》第51頁）。共同正犯黃孟逸有於104年9月9日出  
20 境前往多明尼加共和國、後於105年2月2日入境等情，業  
21 據其於警詢坦認（見B4卷第67頁、第69頁）、於偵訊時坦  
22 認（見B2卷第223頁背面），且有出入境紀錄在卷可稽  
23 （見B4卷第84頁）。共同正犯林子芸有於104年9月9日出  
24 境前往多明尼加共和國、後於105年2月2日入境等情，業  
25 據其於警詢坦認（見B4卷第150至151頁）、於偵訊時坦認  
26 （見B2卷第223頁背面），且有出入境紀錄在卷可稽（見B  
27 4卷第164頁）。共同正犯詹勝傑有於104年8月26日出境前  
28 往多明尼加共和國、後於105年1月31日入境等情，業據其  
29 於警詢坦認（見B2卷第118至119頁）、偵訊時坦認（見B3  
30 卷第67頁），且有出入境紀錄在卷可稽（見B2卷第130頁  
31 背面）。共同正犯賴國昌有於104年9月16日出境前往多明

01 尼加共和國、後於105年1月31日入境等情，業據其於偵訊  
02 時坦認（見偵緝1148號卷第40至41頁），且有出入境紀錄  
03 在卷可稽（見偵15057號卷三第195頁）。

04 6.且有立展公司登記資料、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局105年9月  
05 10日函文暨投保資料(102年4月至105年7月)、中區國稅局  
06 綜合所得稅BAN給付清單（見他2835卷八第91-117頁、第1  
07 26頁）、立展公司設立登記表（見偵2356卷八第114頁第1  
08 25頁背面；他2835卷八第91至117頁）。被告蔡宏凱護照  
09 影本及出入境紀錄（見警卷一第354至369頁）、被告賴建  
10 益出入境紀錄及護照影本（見警卷二第518至532頁、第47  
11 8至481頁、第501至512頁）、被告陳美華之出入境紀錄及  
12 護照影本（見警卷二第681至696頁、第734至767頁、第64  
13 4至650頁、第655至658頁）、被告田維綸之出入境紀錄及  
14 護照影本（見警卷三第855至861頁、第899至932頁、第82  
15 8至831頁、第880至886頁）、被告蔡旻憲之出入境紀錄及  
16 護照影本（見警卷三第1023至1038頁、第1000至1002  
17 頁）、被告鄭承霖之出入境紀錄及護照影本（見警卷三第  
18 1076至1091頁、1111至1115頁；中檢他2835卷二第33頁、  
19 第43頁）、被告周芃逸之出入境紀錄及護照影本（見警卷  
20 四第1251至1274頁、第1223至1235頁）、被告黃鉉靜之出  
21 入境紀錄（見警卷三第1125至1132頁、第1142至1144  
22 頁）；永春東路129號房屋3樓扣得之被告賴一龍於104年1  
23 1月3日14時8分在臺灣銀行匯款予「MING HSIEN HUANG」  
24 之匯出匯款賣匯申請書暨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1張（見  
25 偵2356號卷一第179至180頁）、賴一龍一定金額以上通貨  
26 交易資料（見偵2356號卷四第216頁）；黃銘賢所有Bank  
27 of America銀行帳戶美國回復司法互助請求函文（見偵緝  
28 719號卷一第112至182頁）、黃銘賢所有TD Bank銀行帳戶  
29 美國回復司法互助請求函文（見偵緝719號卷一第203頁至  
30 第246頁背面）、黃銘賢所有JP Morgan Chase Bank銀行  
31 帳戶美國回復司法互助請求函文（見偵緝719號卷二第16

01 至169頁)；彭富美、張嘉紋、盧冠汝、賴一龍、楊捷  
02 羽、曾耀興、郭淑娟、莊鵬朱、林高億、林冠銘、林子  
03 閔、廖健成、李庭瑋、陳戎琳、吳苡僑、張郡哲、何佳  
04 茂、黃俊凱、周芄逸等人之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資料  
05 (見他2835號卷二第256頁、第258頁；他2835號卷三第20  
06 8至211頁；他2835卷號四第21頁至第39頁背面；他2835卷  
07 六第9至16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偵七(三)字第1  
08 073600623號卷四《下稱A11卷》第1466至1467頁；內政部  
09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偵七(三)字第1073600623號卷五《下  
10 稱A12卷》第1818至1832頁、第1959至1962頁；內政部警  
11 政署刑事警察局刑偵七(三)字第1073600623號卷六《下稱  
12 A13卷》第2176至2188頁)；匯款人匯往美國、多明尼加  
13 簡表(中部地區銀行匯往美洲，見A8卷第126至130頁)；  
14 中央銀行外匯局106年3月24日台央外捌字第1060011654號  
15 函暨所附國外匯款人交易資料歸戶彙總表、匯往國外受款  
16 人交易資料明細表(見偵2356卷八第53頁背面至第54頁、  
17 第55至57頁)；郭淑娟外匯水單1份(見A11卷第1528至15  
18 29頁)、何佳茂外匯水單1份(見A12卷第1647頁、第1648  
19 至1654頁)、莊鵬朱外匯水單1份(見A12卷第1727至1734  
20 頁)、黃俊凱外匯水單1份(見A12卷第1809至1813頁)；  
21 楊捷羽之合作金庫銀行東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22 帳戶交易明細(見A13卷第2190至2202頁)；被告陳戎琳  
23 之中國信託銀行、土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內政部警政  
24 署刑事警察局刑偵七(三)字第1073600623號卷七第2483  
25 頁)；吳苡僑之中國信託銀行、板信銀行、台新銀行及國  
26 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花旗財富管理銀行綜合月結單  
27 (見他2835卷七第5至13頁、第15至18頁、第19至27  
28 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5年1月27日金訊業字第10  
29 50000056號函暨所附資料表(見偵30670號卷一第214  
30 頁)。原審法院105年聲搜字65號搜索票(見偵2356號卷  
31 二第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

01 扣押物品目錄表（3樓，見偵2356號卷二卷第16至21  
02 頁）、水房3樓平面圖（見偵2356號卷六第1頁）、搜索扣  
03 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4樓，見偵2356卷二第22至24  
04 頁）、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5樓，見偵2356  
05 卷二第25至27頁）、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1  
06 樓及屋外，見偵2356卷二第28至42頁）在卷可稽。是上開  
07 情節，均可確認為事實。

08 (二)本案證人證述及佐證，茲分述如下：

09 1.證人曾心彤於偵訊時證稱：我曾於102至103年間，應朋友  
10 小靜及其男友阿克之邀，與A男在臺中見面，A男稱可至多  
11 明尼加做接電話之工作，我到達多明尼加之後，現場有10  
12 多人，均聽曾耀興（綽號David）指示，前2週在旅遊，後  
13 來人數漸多，曾耀興將現場人員分成不同小組，我所屬小  
14 組拿到1份2至3頁稿紙，曾耀興要求要背熟，背完後接受  
15 曾耀興及綽號「老師」的測驗，稿紙內容為告知客戶漏電  
16 或水電表有異，請對方查詢，針對對方的回答有不同的回  
17 應，藉此套出對方資料，接著詢問對方是否要報案，並告  
18 知對方可以直接把電話轉給警察單位等語，但實際上是轉  
19 給其他假冒為警察的機房成員。我於104年1月30日自巴拉  
20 圭回來後，有去臺中、新竹、彰化拜拜，曾耀興有向我說  
21 另一群我不認識的人是「進寶團公會」等語（見偵15057  
22 卷二第207至208頁）。依證人曾心彤上開證述，及下列事  
23 證（詳如後述），雖足以證明被告曾耀興為黃銘賢所組  
24 「金虎團」等7個詐欺機房中「金虎團」之成員，其固另  
25 證述：之後被告曾耀興向其提及「進寶團工會」乙節，雖  
26 與下述永春東路129號房屋扣案蘋果廠牌筆記型電腦所存  
27 電磁紀錄中之「機房成績表」所記載7個話務機房其中1  
28 機房名稱「進寶團」相符，然秘密證人A1於偵訊時證稱：  
29 曾耀興等人於103年2月至5月底、103年7月至9月底、103  
30 年11月至104年1月底、104年9月至105年1月底，有在多明  
31 尼加從事詐欺等語（詳如後述），被告曾耀興既然僅於上

01 開時段從事詐騙工作，則104年3月間，另案被告林政憲等  
02 人所涉犯「無敵進寶團」、「進寶團」之詐欺取財犯行，  
03 可以認定被告曾耀興並未參與，且證人曾心彤已於104年1  
04 月間返回我國，並未見聞被告曾耀興是否參與「無敵進寶  
05 團」、「進寶團」之詐欺取財犯行，自難以證人曾心彤上  
06 開證述，遽認被告曾耀興曾參與「無敵進寶團」、「進寶  
07 團」之詐欺取財犯行。

08 2.秘密證人A1於偵訊時證稱：(1)曾耀興（綽號DAVID）等人  
09 於103年2月至5月底、103年7月至9月底、103年11月至104  
10 年1月底、104年9月至105年1月底，有在多明尼加從事詐  
11 欺。(2)黃銘賢電腦裡所存103年10月之名單，其中所列成  
12 員是去做機房的。(3)在臺灣是由曾耀興招募人員，想要做  
13 詐欺的人，就找曾耀興面談，約在臺中見面，由曾耀興說  
14 明多明尼加的狀況，答應要去的人就把護照交給曾耀興，  
15 曾耀興會通知出發日期，依日期到桃園機場，向曾耀興指  
16 定之人拿護照及機票前往多明尼加，機票錢由該詐欺集團  
17 出。(4)曾耀興會到多明尼加的機房，看一下就走，機房的  
18 成員都稱曾耀興為老闆。機房的三線主管是陳明德（綽號  
19 AK），二線主管是賴志文（綽號菜脯），陳明德及賴志文  
20 會分別對三線成員及二線成員做職前教育。(5)詐騙方式為  
21 先用群呼假冒為中國電信客服，通知大陸地區被害人有手  
22 機欠費情形，如有疑問請按0或9，被害人按了之後就轉進  
23 來一線，一線假冒客服人員套取被害人姓名等個資，如果  
24 被害人相信就幫他轉二線，二線就會假扮成公安，假裝要  
25 幫被害人立案調查，以此騙取被害人的詳細完整資料，及  
26 財產清單，再轉給三線，三線的人扮演檢察官，就會指示  
27 被害人匯款到指定帳戶，三線會用SKYPE跟車商連絡，由  
28 車商拖水回來。(6)104年9月至105年1月底，曾耀興等人代  
29 表的詐欺機房有金虎團、進寶團、A組、鑫多寶等，在多  
30 明尼加的機房彼此會用SKYPE交流或互相至機房參訪。(7)  
31 永春東路129號房屋電腦內查獲之「金虎團等業績表」，

01 係機房幹部在每天各機房結帳後，會在電腦中開放權限，  
02 每個機房成員都可以看得到上開報表，幹部也會要求機房  
03 成員互相比較，檢討業績。業績表中「話費」是指群呼的  
04 話費，以新臺幣計算，「回量」是群呼時被害人接起來  
05 聽的數量，「轉」是真正有轉進來一線的電話量，「開」  
06 是指當天三線有騙成功的客戶，「押」是指三線還在騙當  
07 中，還沒有成功的客戶，改天再處理，「補」是指沒有處  
08 理完的金額，隔天再處理，或被害人的錢被騙光，被害人  
09 再去借錢，再被騙。最後一欄的「金額」是指車商有拖水  
10 成功入帳的金額，單位是以萬元計算，幣別是人民幣。(8)  
11 永春東路129號房屋電腦內查獲之「機房成員績效表」，  
12 上載「二線」是指假扮公安的二線，「三線」是指假扮檢  
13 察官的三線，註記「仲、杰、企等」都是詐騙機房成員的  
14 代號，「轉」是一線轉二線的量，「備」是在二線值班  
15 臺，被害人不相信不備案，備案不成立，「前」是指接受  
16 備案，做筆錄前，被害人不相信，掛掉電話，救不回來，  
17 「後」就是下完更大的狀況之後，被害人不相信，就掛電  
18 話，「清」是已清到被害人的帳戶、個人資產等，「送」  
19 是指送到三線的量，「押」是指二線當天沒有辦法處理的  
20 客戶，可以押著明天處理，「開」是指三線如果成功騙到  
21 有開單，二線就可以記開，「總數」是指前面所有數量總  
22 額，三線的「接」是指接到二線轉三線的數量，三線是真  
23 的有接到，三線的「開」是指當天三線有得手，三線的  
24 「押開」是指隔天或另外時間再處理，三線的「補開」跟  
25 押開一樣，今天沒有處理的金額，隔天再處理，或者是指  
26 客戶的錢已經被騙光，要被害人再借的錢，三線的押是另  
27 外約時間的客戶，不一定有騙成。(9)永春東路129號房屋  
28 電腦內查獲之「機房成員薪資帳冊」，第1欄是每個人的  
29 薪資，單位是新臺幣，第2欄「欠P」是指多明尼加的預  
30 支，跟公司借的錢，單位是披索，第3欄「欠P還台」，是  
31 指當天匯率折合臺幣，第4欄「實領台幣」是扣掉欠債，

01 實際上能領多少錢。(10)領薪水的方式，曾耀興讓機房成員  
02 選擇寄在公司，或指定臺灣連絡人幫忙收錢，或提供帳  
03 戶，由公司以現金存入，若寄在公司，回來再跟曾耀興連  
04 絡，約時間見面，由曾耀興指定之人把錢拿給機房成員，  
05 機房成員依薪資表來領錢，薪資表以業績乘以百分之0.0  
06 5。(11)上開永春東路129號房屋電腦內查獲之「刑事逮捕  
07 令」，係由二線成員把被害人轉到三線後，三線告知二線  
08 要製作逮捕令，二線就會用SKYPE通知廠商，廠商會製作  
09 出偽造之刑事逮捕令，三線會叫二線上網看，有時二線自  
10 己也會叫廠商做，如果被害人不相信，就叫被害人去看。  
11 (12)電腦若有問題，由電腦手排除，群呼也是電腦手在發。  
12 (13)機房的布置不一定，要看動線，一線要在客廳，利用隔  
13 音棉。(14)李志瑋綽號「小妞」，是電腦手；林鈞宸綽號  
14 「小高」，做二線，在績效表中代號「昂」；張郡哲綽號  
15 「猴子」，做二線，在績效表中代號「猴」；陳明德綽號  
16 「AK」，做三線，在績效表中代號「K」；蔡智琦綽號  
17 「奇」，做一線；賴志文綽號「菜脯」，是二線管理幹  
18 部，在績效表中代號「仲」；陳美華綽號「美華」，做廚  
19 房；田維綸綽號「鮑魚」，做廚房；蔡旻憲綽號「麵  
20 線」，做一線；周芄逸綽號「碰企」，做二線，在績效表  
21 中代號「企」；鄭承霖，做一線；黃誌鏡綽號「小白」，  
22 做二線，在績效表中代號「杰」；余玉婷綽號「婷婷」，  
23 做三線，在績效表中代號「婷」；楊雅涵，做一線；詹勝  
24 傑綽號「小詹」，做二線，在績效表中代號「詹」；黃克  
25 明綽號「阿丹」，做二線，在績效表中代號「丹」；黃孟  
26 逸綽號「沙發」，做二線，在績效表中代號「碰」；黃鉉  
27 靜綽號「侯佩岑」，做一線；林子芸，做一線。(15)黃銘賢  
28 曾來過機房，都是跟幹部在講話等語（見內政部警政署刑  
29 事警察局刑偵七(三)字第1073601101號卷《下稱B4卷》第  
30 1171至1177頁）。是證人A1已對其經由共犯曾耀興招攬而  
31 於104年9月至105年1月底間，在多明尼加共和國詐欺機房

01 從事詐欺、機房運作情形證述明確，其並指認被告陳美  
02 華、田維綸擔任機房之廚房工作；被告蔡旻憲、周芄逸、  
03 鄭承霖、黃鉦靜及共犯楊雅涵亦為詐欺機房成員，並指認  
04 共犯陳明德、賴志文、黃銘賢參與機房運作事務等情，核  
05 與上開證人曾心彤其於104年1月返國前對共犯曾耀興部分  
06 之證述及下述證人黃銘賢供述情節，均相符合。

07 3.證人黃銘賢（綽號Freddy）於警詢證稱：(1)我購入位於多  
08 明尼加之地址C\GUAYUBIN#3, SELOS RIOS SANTO DOMINGO  
09 DEGUZMAN, D. N. 房子後，出租供詐欺機團話務機房使用。  
10 (2)CAPITAL ONE N. A.（美國資本銀行）帳號0000000000  
11 號、BANK OF AMERICAN. A.（美國銀行）帳號0000000000  
12 0號、TD BANK N. A.帳號0000000000號等金融帳戶為我所  
13 有。(3)詐欺集團匯錢到我之金融帳戶，詐欺集團成員在多  
14 明尼加食衣住行之開銷包含在內，我收到款項之後會交給  
15 他們去買東西。承租詐欺話務機房、申請網路及電錶，由  
16 我請當地的友人去處理。(4)張郡哲、李志瑋、黃誌鏡、陳  
17 美華，經我指認為詐欺機房成員，他們的上層幹部綽號大  
18 衛或David，是臺中人，我會與David用手機連絡。(5)綽號  
19 阿喜之人，有請我在多明尼加籌組機房，阿喜是幹部之  
20 一，我曾經到臺中見過阿喜等語（見B4卷第1153至1165  
21 頁）。是證人黃銘賢已對其使用詐欺集團匯入資金在多明  
22 尼加共和國成立、營運詐欺機房，並與集團高層成員David  
23 電話聯繫等情證述明確，並指認被告陳美華及共犯李志  
24 瑋、張郡哲、黃誌鏡。參以刑事警察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  
25 多明尼加共和國檢警合作於多明尼加時間106年9月11日，  
26 在多明尼加聖多明哥市逮捕證人黃銘賢，並查獲證人黃銘  
27 賢安排之機房、扣得共犯蔡宏凱所有ASUS廠牌筆記型電  
28 腦、隨身碟；另在證人黃銘賢住處扣得行動電話2具、蘋  
29 果廠牌筆記型電腦1台、VoIP Gateway（網路電話閘道  
30 器）108台，經勘察上開ASUS廠牌筆記型電腦及隨身碟電  
31 磁紀錄發現存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人民檢察院刑事

01 拘捕執行書」、詐騙劇本、詐騙錄音；勘察上開行動電話  
02 發現存有與「David」（按即曾耀興）微信、Whatsapp通  
03 聯紀錄及被告蔡智琦、李志瑋、賴國昌、林鈿宸班機資  
04 訊；勘察上開蘋果廠牌筆記型電腦發現存有手寫名單之相  
05 片，名單內有曾耀興、陳明德、蔡宏凱、蔡美華、張郡  
06 哲、賴國昌、蔡智琦、林鈿宸、李志瑋等情，有證人黃銘  
07 賢照片（見偵3393號卷第71頁）、刑事警察局科技研發科  
08 現場數位證物勘察報告（見偵11383卷第67至77頁）、Wha  
09 tsapp錄音訊息譯文表（見B4卷第17頁）、手寫名單相片  
10 （見偵11383卷第74頁）附卷可稽。從而證人黃銘賢上開  
11 證述應堪採信。

12 4. 證人張玄融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交錢是用一個軟件聯  
13 絡，印象當中都交給「康哥」，「康哥」SKPYE暱稱是  
14 「好事多」，約交款地點不一定，都是隨機的，警詢筆錄  
15 稱拿去臺中市永春東路跟東興路口的永和豆漿斜對面那棟  
16 給「好事多」是實在陳述，就是「康哥」開車來收錢，車  
17 號以在警詢所講為準，APY-8127號自小客車是「康哥」開  
18 的車，我那時候當車手提領的時候，都是這台車來收錢，  
19 之後看到換成AKX-0189車牌，交完錢都會看到康哥把車子  
20 開到那棟建築物裡面等語（見原審卷五第449至458頁）。  
21 參以牌照號碼APY-8127號自小客車登記車主為夏素珠，而  
22 夏素珠即為被告葉佑倫之母親等節，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23 （見偵30670卷一第160頁）、被告葉佑倫之個人戶籍資料  
24 （見偵30670卷一第161頁）在卷可查，足認證人張玄融所  
25 指之「康哥」、SKPYE暱稱是「好事多」者即為被告葉佑  
26 倫。再佐以張玄融係於104年12月24日凌晨0時20分許，駕  
27 駛牌照號碼RBG-0726號租賃小客車至臺中市○○區○○路  
28 0段000號之台中商業銀行提款機，以葉佑倫所交付之銀聯  
29 卡提領現金8萬元時，因行跡可疑而為警當場查獲等情，  
30 足認證人張玄融之證述，與事實相符，足堪採信。且證人  
31 張玄融遭扣案隨身碟內存有詐欺集團持有之銀聯卡申請

01 人、銀行、帳號、密碼及門號等資料；遭扣案行動電話內  
02 存有詐欺集團持有之銀聯卡資料、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  
03 內容及其他詐欺相關資料等節，有隨身碟內資料（見偵30  
04 670卷一第47至51頁）、行動電話內容照片（見偵30670卷  
05 一第101至115頁）在卷可考，又證人張玄融遭扣案行動電  
06 話內有與代號「好事多」之被告葉佑倫討論銀聯卡提款事  
07 宜，有通話對象紀錄表及通話紀錄照片在卷可稽（見偵23  
08 56卷六第64至74頁）。是被告葉佑倫擔任車手頭，而證人  
09 張玄融向居住○○○路000號之被告葉佑倫交付詐欺所得  
10 等情，可資認定。

11 5.被告葉佑倫於偵訊時自白稱：我曾參與詐騙集團領錢，何  
12 時開始領錢沒有印象，我如果沒有回家，就住○○○路00  
13 0號住3樓，林震賸住4樓，車手都把錢拿到永春東路129號  
14 給我，查獲當時我就沒有做了，我做到104年，正確時間  
15 我沒有印象，車手交給我的錢，我交給阿勝，不是林震  
16 賸，他開車來拿，阿勝之前有給我一支電話號碼，我再打  
17 給他，請他來收錢，那支電話我忘了等語（見偵2356號卷  
18 五第48頁），核與證人張玄融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足認被  
19 告葉佑倫此部分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足堪採信。

20 6.被告鄭承霖於警詢中自白稱：「（問：犯嫌黃銘賢坦承負  
21 責替詐欺集團成員安排在多明尼加設立話務機房，並指證  
22 你為詐欺機房成員，你做何解釋？）沒錯，我就是成員之  
23 一。」、「（問：據警方105年搜索臺中市○○○路000號  
24 之數位證物蒐證報告，警方提示游朝智手機中存有你於10  
25 4年購買機票前往多明尼加之紀錄，比對你出入境紀錄及  
26 護照入出多明尼加章戳，可證你為104年多明尼加詐欺話  
27 務機房成員，你做何解釋？）沒錯，我確實於104年間  
28 有前往多明尼加擔任詐欺話務機房成員。」、「（問：據  
29 你出入境紀錄及護照顯示，你104、105年曾經由美國紐約  
30 或法國巴黎轉機前往多明尼加停留數個月，可證你係前往  
31 從事電話詐欺工作，你分別於各年度擔任第幾線電話手？

01 假冒哪些機關、哪些身分？）我104、105年的工作是擔任  
02 第一線話務員工作，我負責以中國電信電話卡，用QQ及微  
03 信等網路通訊軟體以文字訊息方式招攬客人，等客人有意  
04 願上線後，我會再轉交給其他客服人員與他們聯絡後續匯  
05 錢事項。因為後面要叫人匯錢我就不會了。」、「（問：  
06 提示1份警方105年搜索臺中市○○○路000號詐欺水房  
07 時，從查扣之筆記型電腦解析之刑事逮捕令，可證你們是  
08 以假冒檢警方式詐騙大陸被害人，你做何解釋？誰負責製  
09 作假公文？誰負責轉帳？）我只是擔任第一線話務員工  
10 作，其他我並不知道。」、「問：你何時加入詐欺集團從  
11 事電話詐騙工作？何人介紹或招募你加入詐欺轉帳集  
12 團？）我是104年9月加入，介紹我這工作的是（偉哥：真  
13 實姓名年籍不詳）男子。」、「（問：你去多明尼加的機  
14 票是向何縣市之哪一家旅行社購買？以何方式付款？機票  
15 錢誰給你？）我拿護照給偉哥，他一切包辦，他聯絡我  
16 們，我們就大約5至8人一起做一台車去機場，他會把護照  
17 交給我們，我們再自己去機場航空櫃台拿機票。」等語  
18 （見B4卷第1066至1069頁）。觀諸被告鄭承霖之自白以假  
19 冒大陸地區檢警方式詐騙大陸被害人、機房人員分工詐騙  
20 等，均與上開證人黃銘賢、A1證述相符，足認被告鄭承霖  
21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足堪採信。

- 22 7. 警員持原審法院核發搜索票，於104年1月13日晚間至永春  
23 東路129號房屋搜索，自現場3樓扣得被告游朝智所有蘋果  
24 廠牌筆記型電腦1台，另扣得ACER廠牌筆記型電腦1台等  
25 情，有原審法院105年聲搜字65號搜索票（見偵2356號卷  
26 二第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  
27 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2356號卷二第16至21頁）、3樓平  
28 面圖（見偵2356號卷六第1頁）在卷可佐。其中扣案ACER  
29 廠牌筆記型電腦中所存電磁紀錄，經鑑識發現存有偽造之  
30 大陸地區人民柯尊揚、王衛忠、陳桂英、明金華、孫志  
31 忠、姚龍弟「上海市人民檢察院刑事逮捕命令」、「上海

01 市人民檢察院凍結管收執行命令」及大陸地區人民付豔  
02 「北京市最高人民檢察院刑事逮捕命令」及高強、張庭通  
03 緝資料及張嶺、曹福良、舒曉林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表（見  
04 偵2356號卷二第162頁至第164頁背面、第168頁背面至第1  
05 69頁、第176頁背面；B4卷第87至94頁、第1207至1209  
06 頁）。上開查獲之大陸地區人民柯尊揚等人之「上海市人  
07 民檢察院刑事逮捕命令」、「上海市人民檢察院凍結管收  
08 執行命令」及大陸地區人民付豔「北京市最高人民檢察院  
09 刑事逮捕命令」等資料，雖不足以證明被告曾耀興、游朝  
10 智等人就「金虎團」所為之詐欺犯行，但可以證明上開證  
11 人黃銘賢等人證述以假冒大陸地區檢警方式詐騙大陸被害  
12 人、機房人員分工詐騙等情，應屬事實。

13 8.扣案蘋果廠牌筆記型電腦所存電磁紀錄，經鑑識發現存有  
14 104年11月、12月機房月報表、機房成績效表、二線及三  
15 線代號表、12月公帳申請出入檔案（見B4卷第179至185  
16 頁、第187至189頁、第191至200頁、第555至576頁）等  
17 節，有鑒真數位現場蒐證分析報告（見偵2356號卷二第70  
18 至186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數位證物蒐證報告（見106  
19 警聲扣35號卷一《下稱A7卷》第108至130頁）在卷可查。  
20 再檢視上開機房成績效表，可見黃明賢所組成之電信詐欺  
21 話務機房有金虎團、進寶團、精武門、虎財神、大聯盟、  
22 鑫多寶及A組等7個話務機房；檢視上開二線及三線代號表  
23 及12月公帳申請出入檔案，可見擔任二線之成員有代號  
24 仲、杰、企、碰、猴、詹、丹、翰、宏、白、胖、誠、  
25 羿、高、K、昂、胡、達、鬼、趴等人，擔任三線之成員  
26 有代號岑、婷、乖、K、語等人，話務機房成員有代號  
27 妞、文、AK、婷、岑、乖、語、樂、趴、仲、杰、企、  
28 碰、高、詹、丹、猴、羿、白、翰、誠、達、鬼、目、  
29 麵、琦、涵、龍、肉、斌、白白、琇、胖、宏、豐、瑞、  
30 刀、江、富、銓、君、倫、豹、張、艾莉、鮑、美華、DV  
31 哥等人。均核與證人A1證述李志瑋綽號「小妞」，是電腦

01 手；林鈞宸綽號「小高」，做二線，在績效表中代號  
02 「昂」；張郡哲綽號「猴子」，做二線，在績效表中代號  
03 「猴」；陳明德綽號「AK」，做三線，在績效表中代號  
04 「K」；蔡智琦綽號「奇」，做一線；被告陳美華綽號  
05 「美華」，做廚房；被告田維綸綽號「鮑魚」，做廚房；  
06 被告蔡旻憲綽號「麵線」，做一線；被告周芄逸綽號「碰  
07 企」，做二線，在績效表中代號「企」；被告鄭承霖，做  
08 一線；黃誌鏡綽號「小白」，做二線，在績效表中代號  
09 「杰」；余玉婷綽號「婷婷」，做三線，在績效表中代號  
10 「婷」；楊雅涵，做一線；詹勝傑綽號「小詹」，做二  
11 線，在績效表中代號「詹」；黃克明綽號「阿丹」，做二  
12 線，在績效表中代號「丹」；黃孟逸綽號「沙發」，做二  
13 線，在績效表中代號「碰」；被告黃鉅靜綽號「侯佩  
14 岑」，做一線；林子芸，做一線等語相符。

15 (三)黃銘賢等人組成電信詐欺之「金虎團」、「進寶團」、「精  
16 武門」、「虎財神」、「大聯盟」、「鑫多寶」及「A組」  
17 等7個話務機房，係各自獨立運作：

18 1.秘密證人A1於偵查中證稱：「(問：David所代表的多明尼  
19 加機房代號?)我只知道104年那次是金虎團、(問：你還  
20 知道哪些機房?)我知道還有進寶、A組、鑫多寶，在多明  
21 尼加機房彼此會用SKYPE交流、(問：提示金虎團、進寶  
22 團、精武門、虎財神、大聯盟、鑫多寶、A組收支情形，  
23 這個報表你在多明尼加就有看過?)幹部在每天各公司結  
24 帳後，會在電腦中開放權限，每人都可以看得到，沒有任  
25 何隱蔽，點開就可以看各公司的業績表，幹部也會要求我  
26 們互相比較，檢討業績。」等語(見B4卷第1173、1175  
27 頁)。

28 2.依上開秘密證人A1之證述，可知其所實際參與之詐欺機房  
29 僅為「金虎團」之話務機房，與機房成績效表中之其他6  
30 個黃銘賢等人組成電信詐欺之「進寶團」、「精武門」、  
31 「虎財神」、「大聯盟」、「鑫多寶」及「A組」等7個話

01 務機房無涉，各個詐欺話務機房間雖進行交流或互相比  
02 較，並非合作或共犯等關係；再者，檢察官所舉之事證，  
03 除林政憲所犯之「進寶團」詐欺機房外（即本院110年度  
04 上訴字第1509、1514號確定判決），並無其他「精武  
05 門」、「虎財神」、「大聯盟」、「鑫多寶」及「A組」  
06 等5個話務機房已實施詐欺犯行之事證，而林政憲所犯之  
07 「進寶團」詐欺機房全卷，亦無證據足認本案被告曾耀  
08 興、游朝智、蔡宏凱、賴建益、陳美華、田維綸、蔡旻  
09 憲、鄭承霖、周芃逸、黃鈺靜、葉佑倫等11人有參與該詐  
10 欺機房之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除此之外，並無任何共犯  
11 或證人之證述或其他事證，足認本案被告曾耀興等11人有  
12 參與黃銘賢等人組成電信詐欺機房之除「金虎團」以外之  
13 其他詐欺機房「進寶團」、「精武門」、「虎財神」、  
14 「大聯盟」、「鑫多寶」及「A組」等7個話務機房之本案  
15 詐欺集團犯行，足認黃銘賢等人組成電信詐欺之「金虎  
16 團」、「進寶團」、「精武門」、「虎財神」、「大聯  
17 盟」、「鑫多寶」及「A組」等7個話務機房，係各自獨立  
18 運作。

- 19 3. 另被告曾耀興雖自102年12月起至「金虎團」開始實施詐  
20 騙之104年11月1日間指示不知情之被告黃俊凱匯款予黃銘  
21 賢掌控之境外帳戶，被告游朝智則自102年9月起至「金虎  
22 團」開始實施詐騙之104年11月1日間指示不知情之被告賴  
23 一龍、廖健成分別匯款予黃銘賢掌控之境外帳戶（詳見附  
24 表四、五所示），雖可以證明被告曾耀興、游朝智有投資  
25 黃銘賢所組電信詐欺話務機房之合意。然黃銘賢等人組成  
26 電信詐欺之「金虎團」、「進寶團」、「精武門」、「虎  
27 財神」、「大聯盟」、「鑫多寶」及「A組」等7個話務機  
28 房，係各自獨立運作，已詳述於前，而檢察官所舉之事  
29 證，除林政憲所犯之「進寶團」詐欺機房外，並無其他  
30 「精武門」、「虎財神」、「大聯盟」、「鑫多寶」及  
31 「A組」等5個話務機房已實施詐欺犯行之事證，何況林政

01 憲所犯之「進寶團」詐欺機房全卷，亦無證據足認本案被  
02 告被告曾耀興、游朝智等人有參與除「金寶團」機房以外  
03 之其他電信詐欺話務機房之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亦無證  
04 據足認黃銘賢將從曾耀興、游朝智交付之資金運用於「進  
05 寶團」等6個電信詐欺話務機房之用，故尚難以被告曾耀  
06 興、游朝智自102年間起之匯款行為，遽認其等有參與  
07 「進寶團」等6個電信詐欺話務機房之詐欺犯行。

08 4.證人黃銘賢雖於上開證述避重就輕，似將黃銘賢等人組成  
09 電信詐欺之「金虎團」、「進寶團」、「精武門」、「虎  
10 財神」、「大聯盟」、「鑫多寶」及「A組」等7個話務機  
11 房之主謀指向被告曾耀興等人，然觀諸黃銘賢負責在多明  
12 尼加安排話務機房所需之房屋、網路、水電、電話、路由  
13 器等設備，準備就緒後，機房成員抵達多明尼加後，由黃  
14 銘賢派員前往接送至機房地點，機房成員如有生活需求或  
15 機房運作之設備有問題，皆由黃銘賢負責解決，且黃銘賢  
16 迄今仍能滯留國外未歸等情，顯見其在多明尼加具有他人  
17 無可取代之影響力與掌控力，其應為多明尼加電信詐欺各  
18 話務機房之主謀及主持人，其此部分之證述應為卸責之  
19 詞，不足採信。

20 (四)至於被告辯稱前往多明尼加實際上從事網路博奕，證人曾心  
21 彤、A1、黃銘賢於偵查中所述從事詐欺集團的內容並非係本  
22 案案發期間，且證人A1所述前後不符等部分：

23 1.被告所提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1851號、108  
24 年度簡字第1569號等判決書（見111上訴360卷三第493至5  
25 48頁），為本案被告或同案被告先前在臺灣意圖營利聚眾  
26 賭博之犯罪事證，然亦均非在多明尼加所為，而係在臺灣  
27 被查獲；至於卷附外交部104年1月28日外拉美南字第1040  
28 4044240號函文（見本院2989號卷一第59至69頁），雖說  
29 明巴拉圭警方於104年1月14日晚間於上巴拉那省Hernanda  
30 rias市鄉村俱樂部查獲國人賴志文涉嫌持有600公克大  
31 麻…，其餘81人由警方留置原地居家戒護；據我駐館前往

01 探視並瞭解，其等於上（103）年底持我護照藉觀光名義  
02 以落地簽證方式分批入境巴國，於當地架設賽馬及美國職  
03 業運動賭博網站供馬來西亞及大陸地區人士簽賭等語（另  
04 案被告余武林於本院111年8月18日審理時亦有提出，見11  
05 1上訴360卷三第431、432頁），惟該函文所載案發時間、  
06 地點為103年底至104年1月間在巴拉圭，與本案認定本案  
07 被告賴承霖等人及另案被告余玉婷於104年11月1日至12月  
08 31日在多明尼加從事詐欺犯行之時間、地點並不相符，且  
09 另案被告余玉婷等10人於本院前案所辯稱之從事網路博奕  
10 推廣，僅在仲介賭客進入網站註冊後，由賭客在網路自行  
11 操作、自己賭玩等情節（見111上訴360卷三第325至329  
12 頁），亦與本案多明尼加詐欺機房成員均分別擔任一線、  
13 二線、三線等任務編排之客觀事證明顯不符。是被告賴承  
14 霖等人所為去多明尼加係從事網路博奕之辯解，顯然要無  
15 可採。

16 2. 證人A1於本院前案審理時雖證述：我在103年2月18日出境  
17 到5月29日回國（下稱第1階段）、103年7月3日出境至9月  
18 30日回國（下稱第2階段），這2次都是到多明尼加從事詐  
19 欺集團，103年11月20日出境至104年1月30日是到巴拉圭  
20 做網路博奕（下稱第3階段），104年9月9日出境至105年1  
21 月31日是到多明尼加從事網路博奕（下稱第4階段），我  
22 在107年1月19日偵查中所述，是我把時間搞錯了，我在偵  
23 查中所述從事詐欺集團的時間，就是指103年2月到9月第  
24 1、2階段的時間，我就103、104年間有些事情，時間都搞  
25 混了，我從事詐欺行為應該是103年間的事，且我在103  
26 年、104年間也接觸很多人，哪些人在103年、104年認識  
27 的，我也不太能確定，當初檢察官有把那個圖像給我指  
28 認，讓我指認我認識的一些人，我在偵查中沒有提到從事  
29 博奕，是因為檢察官沒有問我，我也不敢去提，我是臺中  
30 高工夜間部化工科，國中畢業後半工半讀，在本案案發  
31 前，從事過製造鞋模、塑膠射出模具等工作，也有到大陸

01 地區從事鞋廠業務，我可以區分詐欺與博奕的不同云云  
02 （見本院111上訴360卷三第96至99、104、105、106、10  
03 8、109頁）。雖意指其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時間是在10  
04 3年2月至9月間，於本案案發時間是在從事網路博奕，且  
05 多次提及其製作筆錄當時是將103年、104年的時間搞錯了  
06 云云。惟檢察官於該次訊問之前，業已明確告知關於證人  
07 保護法之相關規定，經祕密證人A1明確表示：「（是否願  
08 意就105年度偵字第2356號案件作證？）我願意。因為我  
09 所指證之人，對我的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有所危  
10 害。我請求依據證人保護法保護。」並當庭提出證人保護  
11 聲請書，檢察官同意依證人保護法第12條第3項、第11條  
12 當庭核發證人保護書，並有該證人保護書在卷（見111上  
13 訴360卷二第490-3頁之證物袋內）可按，並告以A1關於後  
14 續進行的司法程序及可能無法迴避之事情（含到庭指認正  
15 犯或共犯、有無追訴到正犯或共犯之法律效果、身分保密  
16 事項、面臨可能遭共犯或同案被告預測其真實身分之無法  
17 迴避情狀等）後，A1仍表示：「願意」、「明白」、「瞭  
18 解」、「我懂」，對上開說明沒有意見，並另表示「（有  
19 無其他補充？）若本人涉及案件，起訴至法院，請替我向  
20 法院求情，減輕刑度」（見B4卷第1167至1171頁）後，檢  
21 察官始就其103年至104年間去多明尼加參與電信詐欺之案  
22 情逐一訊問，並且分別、逐一提示「黃銘賢電腦機房成員  
23 名單」、「金虎團、進寶團、精武門、虎財神、大聯盟、  
24 鑫多寶、A組收支情形」、「績效表及薪資表」、「薪資  
25 帳冊」、「刑事逮捕令」、「103年指認表」、「104年指  
26 認表」、「第三份指認表」、「黃銘賢照片」等件讓A1分  
27 別回答（見B4卷第1171至1177頁），A1回答內容完整且具  
28 體，並明確證述：「（「David」所代表的多明尼加機房  
29 代號？）我只知道104年那次是『金虎團』。」等語（見B  
30 4卷第1173頁），對於各該收支報表各個代號所代表之含  
31 意，對於103年及104年各該年度所參與之成員，亦得以分

01 別指證述明確，並證述各編號成員之代號及所擔任之工  
02 作，均如前述，鉅細靡遺，難認其有何將103年、104年予  
03 以誤認之可能。況且，證人A1直承最高學歷為臺中高工夜  
04 間部化工科，國中畢業後半工半讀，在本案案發前，有從  
05 事過製造鞋模、塑膠射出模具等工作，也有到大陸地區從  
06 事鞋廠業務，可以區分詐欺與博奕的不同，亦如前述，證  
07 人A1復證述在巴拉圭、多明尼加從事博奕是合法的（見11  
08 1上訴360卷三第124頁），何以於該次偵查中均僅提及在  
09 多明尼加從事詐欺犯行，隻字未提係從事網路博奕、博  
10 奕，且客觀上無論A1或被告曾耀興等11人均未提出在多明  
11 尼加有從事博奕之事證，足見證人A1嗣後於本院審理時改  
12 證稱在本案案發期間係在多明尼加從事博奕一節，憑信性  
13 即值高度存疑。又證人A1雖證述其在遭警拘提到案時，警  
14 員告以要其好好配合做筆錄，否則會不會收押他不知道，  
15 檢察官偵查中說他會向法院求情，罰錢就沒事了，這是在  
16 沒有錄音的情況下說的（見111上訴360卷三第95、96  
17 頁），僅證人A1之片面證述，並無其他證據可資佐證，況  
18 且，證人A1另亦證述：警察、檢察官上開所講的話，是不  
19 是算脅迫、利誘，這我不知道，當時我聽到這個話就是感  
20 覺有壓力（見111上訴360卷三第96頁），是以，縱使證人  
21 A1上開所述為真實，然其本人根本不知道這算不算是脅  
22 迫、誘導，只是感覺到有點壓力，而凡接受司法機關調  
23 查、詢問、訊問者莫不存在有形無形的壓力，事所常見，  
24 尚難以此作為其偵查中之證述係出於非任意性之認定。再  
25 者，經本院111年4月18日審判期日當庭逐一提示其於偵查  
26 中所證述之各該問答內容，A1仍均證述為實在、正確、屬  
27 實等語，僅證稱時間搞錯了，足見A1於上開偵查中所為證  
28 述內容確實真實可採，而其於本院審理時翻異前詞，改稱  
29 是將時間弄錯了、實際上是從事博奕云云，則與事實不  
30 符，礙難採信。是以，證人A1於本院前案所為相異於偵查  
31 中之證述內容並不足為被告曾耀興等人之有利認定。

01 3.證人曾心彤於附表一所示之第二區間雖未在多明尼加詐欺  
02 機房，然其於偵查中已就曾於附表一所示之第一區間之10  
03 3年11月20日至104年1月30日前去巴拉圭從事電話詐欺一  
04 情證述明確，並證述在此之前（即103年3月7日至103年9  
05 月30日、10月9日至27日）也是去多明尼加從事電話詐欺  
06 （背稿），其係假扮成電信客服人員，幫對方查詢是否有  
07 漏水或漏電的繳費異常，如果客人詢問就會幫他轉接等  
08 語，「David」跟其說月薪8至10萬元，做的好的話還有獎金，  
09 104年1月30日返台後有向「David」領到12萬元，還有  
10 參加拜拜時遇到一群人，旁邊的人說是「進寶」或是  
11 「金寶」，我看「David」哥跟他們有聊天等語。本院認  
12 為證人曾心彤前揭證述中關於「David」曾耀興即是機房  
13 老闆及曾聽聞「進寶」或「金寶」成員一同參與拜拜且  
14 「David」與該團成員密切互動，與在永春東路水房所扣  
15 案蘋果廠牌電腦所存電磁紀錄中之「機房成員績效表」所  
16 記載7個話務機房其中1機房名稱「進寶團」相符，且與證  
17 人A1同時亦證述曾耀興為電信話務機房之老闆均互核相  
18 符，本院雖認附表一之第一區間，因未有如第二區間在永  
19 春東路水房查扣電腦檔案之績效表相類之事證，而無從認  
20 定公訴人所起訴之此段期間確實已著手實行詐欺行為，甚  
21 至有被害人受騙，以致判決無罪（詳下乙、無罪部分：  
22 參、二述），惟仍無礙於彼時其等確實已有謀議詐欺預備  
23 階段之認定。至證人黃銘賢於警詢時，經警詢問以「105  
24 年6月至8月間你是否協助詐欺集團在多明尼加籌組詐騙話  
25 務機房？」時，表示：「如果能提供照片讓我指認，我才  
26 有辦法確認。」嗣經警方提供該集團成員相片供其指認，  
27 其則證述：他們上層的幹部跟我聯繫的，賴志文、陳美  
28 華、張郡哲、李志瑋、黃誌鎰的相片我有印象是詐欺機房  
29 成員等語。惟自102年至105年間本案詐欺集團即有匯款達  
30 1億1,842萬餘元款項至黃銘賢所掌控之金融帳戶內，非僅  
31 105年6月至8月間而已，而依證人黃銘賢前揭指認係就其

01 有記憶的詐欺集團成員而為指認，尚難認定被告張郡哲、  
02 李志瑋、黃誌鏡僅參與105年6月至8月期間而已。是以，  
03 證人曾心彤、黃銘賢所為證述內容均無從為被告曾耀興等  
04 人不利之認定一節，為本院所不採。

05 (五)黃銘賢等人組成電信詐欺之「金虎團」、「進寶團」、「精  
06 武門」、「虎財神」、「大聯盟」、「鑫多寶」及「A組」  
07 等7個話務機房，係各自獨立運作，已詳述於前。依上開事  
08 證，本案被告曾耀興等人就「金虎團」詐欺得逞部分負其責  
09 任，而不及於其他電話詐欺話務機房，縱使彼此電話詐欺話  
10 務機房間績效設定為公開，每人均得以觀覽，彼此互有激  
11 勵、競爭而有提昇績效之作用，惟仍難認定身為「金虎團」  
12 之本案被告曾耀興等人應對其餘電話詐欺話務機房之詐欺犯  
13 行同負共犯之責。是以，本院認定本案被告曾耀興等人僅就  
14 「金虎團、於104年11、12月間之詐欺金額合計人民幣2,142  
15 萬4,700元得手，相當於1億0,595萬5,130元（其中104年11  
16 月1日至同年月30日止詐欺金額為人民幣1,422萬4,300元，  
17 相當於7,069萬4,771元〈以臺灣銀行104年11月30日之現金  
18 匯率人民幣：新臺幣=1：4.97換算〉，104年12月1日至同  
19 年月31日止詐欺金額為人民幣720萬0,400元，相當於3,526  
20 萬0,359元〈以臺灣銀行104年12月31日之現金匯率人民幣：  
21 新臺幣=1：4.897換算〉，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匯率見11  
22 1上訴360卷三第651、653頁）同負共犯之責。另，卷附偽造  
23 之「上海市人民檢察院刑事逮捕命令」、「上海市人民檢察  
24 院凍結管收執行命令」、「北京市最高人民檢察院刑事逮捕  
25 命令」（上載大陸地區人民柯尊揚、王衛忠、陳桂英、明金  
26 華、孫志忠、姚龍弟等人姓名）固均係偽造之私文書，惟上  
27 開資料均存在永春東路水房所扣得之ACER廠牌電腦中的電磁  
28 紀錄，證人A1雖證述其所屬「金虎團」話務機房亦有製作刑  
29 事逮捕命令，用以詐欺被害人之語，然卷內除上開「上海市  
30 人民檢察院刑事逮捕命令」、「上海市人民檢察院凍結管收  
31 執行命令」、「北京市最高人民檢察院刑事逮捕命令」外，

01 另有凍結管收執行命令，非僅刑事逮捕命令而已，則卷附載  
02 明上開大陸地區人民之刑事逮捕命令、凍結管收執行命令，  
03 是否即為「金虎團」話務機房所偽造而持以行使進而詐欺上  
04 開被害人，並非無疑。是以，本院本案認定被告曾耀興等人  
05 所屬「金虎團」係針對某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大陸地區被  
06 害人，而為本案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依證人  
07 AI證述及客觀上其餘話務機房確實仍有以偽造私文書方式行  
08 騙，則基於本案詐欺集團之相同詐欺模式，本案認定被告曾  
09 耀興等人偽造某被害人之私文書雖未予扣案，惟仍不影響確  
10 有該偽造印文、私文書進而持以行使之事實）。

11 (六)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  
12 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  
13 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  
14 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  
15 果，負其責任。被告陳美華、田維綸於本案係擔任廚房人  
16 員，負責採買及煮食給「金虎團」電話詐欺話務機房成員食  
17 用，已如前述。雖被告陳美華、田維綸並未實際從事詐騙之  
18 一、二、三線人員工作，但其等等既長期處於「金虎團」電  
19 話詐欺話務機房，對該機房內成員之工作內容，衡情自無不  
20 知之理，故其等可明確知悉其他機房成員係從事電話詐騙犯  
21 行，仍從臺灣遠赴多明尼加，而為此提供助力，顯係以共同  
22 犯罪之意思，與被告曾耀興等「金虎團」成員間有犯意聯  
23 絡、行為分擔，依上說明，被告陳美華、田維綸仍應論以共  
24 同正犯。

25 (七)綜上所述，被告曾耀興等人前揭否認犯罪所持之辯解，均屬  
26 卸責之詞，要無可採。本案事證業臻明確，被告曾耀興等人  
27 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28 二、犯罪事實欄二部分：

29 犯罪事實欄二之犯行，業據被告李庭瑋於原審及本院自白  
30 （見原審卷三第7頁；本院2989號卷四第369頁）、被告廖慕  
31 儒於原審及本院（見原審卷三第111頁背面、卷八第276頁；

01 本院2989號卷四第368頁)、被告楊捷羽於原審及本院自白  
02 (見原審卷三第111頁背面、卷八第276頁;本院2989號卷四  
03 第368頁)、被告張嘉紋於偵訊及本院自白(見偵33213卷三  
04 第86至89頁;本院2989號卷四第368頁)、被告林子閔於原  
05 審自白及本院(見原審卷三第7頁、卷八第277頁;本院2989  
06 號卷四第368頁)、被告林冠銘於原審及本院自白(見原審  
07 卷三第7頁背面、卷八第278頁;本院2989號卷四第369頁)  
08 在卷,並經原審判決確定之被告吳苡僑於原審自白(見原審  
09 卷四第156頁背面、卷八第277頁)、被告陳戎琳於原審自白  
10 (見原審卷四第187頁背面、卷八第278頁)、被告何政霖於  
11 原審自白(見原審卷四第187頁背面、卷八第278頁)、被告  
12 詹凱勛於原審自白(見原審卷四第187頁背面、卷八第278  
13 頁)、被告林明達於原審自白(見原審卷四第187頁背面至  
14 第188頁、卷八第278頁)、被告劉韋昕於原審自白(見原審  
15 卷四第188頁、卷八第278頁),核與證人即被告林冠銘、陳  
16 戎琳、何政霖、詹凱勛、林明達、劉韋昕於偵訊證述相符,  
17 且有(1)黃冠銘之汽車買賣合約書(牌照號碼AKW-3579號)、  
18 吳凱謙之汽車行照(牌照號碼ARB-7128號)、車輛出廠證  
19 明、吳凱謙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汽車過戶登記書(原車  
20 主記載為劉武登)、黃冠銘之牌照稅繳款書及汽車燃料使用  
21 稅繳納通知書(見他2835卷八第76至81頁)。(2)金帝汽車之  
22 汽車買賣合約書(引擎號碼WDC0000000j057962號)、廖素  
23 貞之汽車行照(牌照號碼AQB-2529號)、車輛出廠證明、廖  
24 素貞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汽車過戶登記書(原車主記載  
25 為楊捷羽)、楊捷羽之交通部公路總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26 廖素貞之交通部公路總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楊捷羽之104  
27 年全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見  
28 偵2356卷四第201至209頁、他2835卷八第82至90頁、警卷六  
29 第2207至2215頁)。(3)林冠銘向立展公司購買BMW廠牌牌照  
30 號碼AAE-0660號之汽車委賣合約書、原車主吳宗衛之汽車新  
31 領牌照登記書、進口報單、交通部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

01 明等資料（見他2835卷八第63至75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  
02 中區監理所106年7月19日中監車字第1060188067號函文及檢  
03 附資料（見他2835卷八第122至125頁）。(4)立展公司登記資  
04 料、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局105年9月10日函文暨投保資料  
05 （102年4月至105年7月）、中區國稅局綜合所得稅BAN給付  
06 清單（見他2835卷八第91至117頁、第126頁）。(5)立展公司  
07 102至105年度進口報單、營業稅年度資料、營利事業所得稅  
08 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申報書、營業成本明細表、營業稅  
09 年度資料查詢、股東明細查詢、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  
10 印表（見他2835卷八第62頁至第62頁背面、第27至30頁；28  
11 35卷三第40至42頁、第46頁至第48頁背面、第50頁至第53頁  
12 背面、第56頁背面至第62頁背面、第63頁背面、第64頁背面  
13 至第80頁）、立展汽車商行營業稅籍登記資料（見他2835卷  
14 八第118頁）。(6)106年12月6日在臺中市○○區○○路0段00  
15 0號搜索扣押之公司汽車內帳（見偵33213卷二第158至161  
16 頁）、立展公司會計轉帳對象表（見警卷四第1323至1325  
17 頁）、立展公司會計筆記本（見警卷四第1404至1405頁）。  
18 (7)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7年3月23日中區國稅字第1070003221  
19 號函暨所附：A. 資料清單、B. 立展公司102年至106年間銷售  
20 乘人汽車短、漏開統一發票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核估表、  
21 C. 立展公司102年至106年間銷售乘人汽車短、漏開統一發票  
22 各期漏稅額（營業稅）、D. 立展汽車有限公司102年至106年  
23 間銷售舊乘人小汽車明細資料（粉紅色標籤）、E. 立展汽車  
24 有限公司102年至106年間銷售乘人小汽車明細資料（藍色標  
25 籤）---短開銷售額及106年12月6日在臺中市○○區○○路0  
26 段000號搜索扣押之交易資料1箱（即國稅局認定所憑資料之  
27 一，見警卷一第325至330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廖慕儒等  
28 人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足堪採信。故被告廖慕儒  
29 等人就犯罪事實欄二之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30 參、法律之適用：

31 一、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 01 (一)核被告曾耀興、游朝智、蔡宏凱、賴建益、陳美華、田維  
02 綸、蔡旻憲、鄭承霖、周芄逸、黃鉉靜、葉佑倫等11人就犯  
03 罪事實一、(二)所示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4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05 使偽造私文書罪。
- 06 (二)被告曾耀興等11人所犯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  
07 分行為，其等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  
08 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09 (三)被告曾耀興等11人所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與行使偽  
10 造私文書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行  
11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12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 13 (四)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14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15 共同正犯之成立；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  
16 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  
17 段犯行，均須參與，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  
18 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19 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  
20 件之行為為要件。是以共同之行為決意不一定要在事先即行  
21 為前便已存在，行為當中始先後形成亦可，且不以其間均相  
22 互認識為要件。而電話、網路詐騙之犯罪型態，自架設跨國  
23 遠端遙控電話或網路電話，至發送不實訊息、假冒偵辦刑案  
24 之公務員、收集取得人頭帳戶、撥打電話實施詐騙、指定被  
25 害人匯款帳戶、自人頭帳戶提領款項、取贓分贓等各階段，  
26 乃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且跨國電話  
27 詐騙此一新興社會犯罪型態，係集合詐騙電信流（一、二及  
28 三線之實行詐騙者）、詐騙資金流（地下匯兌業者及收購人  
29 頭帳戶者）、詐欺網路流（向海峽兩岸及境內外二類電信業  
30 者申租網段予以介接及分租予其他詐欺網路流網管共犯，提  
31 供網路介接技術及排除網路介接障礙者）及串聯其間之匯款

01 車手集團，以介接詐騙專屬網路撥打電話實施詐騙，指定被  
02 害人匯款至人頭帳戶，車手自人頭帳戶提領款項取贓，車手  
03 及地下匯兌跨兩岸及國境分贓等階段，乃係需由多人縝密分  
04 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故參與詐欺集團之運作者，不問  
05 是出資者（金主）、管理幹部、招募幹部、機手、水公司成  
06 員、水房建物承租人、機房建物承租人、申租網路者、介接  
07 網路者、車手、帳房、匯款給共犯者甚至是為機房成員採買  
08 或煮食者，皆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本身或構  
09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此指採買、煮食者），彼此間有犯意聯  
10 絡與行為分擔，均成立共同正犯。本案被告曾耀興等11人、  
11 A1、黃銘賢、另案被告余玉婷等10人分擔「金虎團」話務詐  
12 欺機房之撥打電話實施詐騙部分，與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年  
13 成員彼此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4 (五)復依證人A1於偵查中針對104年11月、12月業績表各項含意  
15 所為之說明，其中「開是指當天三線有騙成功的客戶」，另  
16 有「押是指三線還在騙當中，還沒有成功的客戶，改天在處  
17 理」，「補是指沒有處理完的金額，隔天再處理或被害人的  
18 錢被騙光，被害人再去借錢，再被騙」，「幣別是人民  
19 幣」，是以，本院認以業績表中記載「開」者即為詐欺集團  
20 確實詐欺得手之次數及金額，對於本案被告較為有利。依  
21 此，被告曾耀興等人所屬「金虎團」之話務機房在104年11  
22 月1日至30日記載「開」次數總計48次、金額為人民幣1,422  
23 萬4,300元，104年12月1日至31日記載「開」次數總計46  
24 次、金額為人民幣720萬0,400元（見B4卷1第181、185頁；1  
25 11上訴360卷三第655、657頁），固可認定，然卷內缺乏上  
26 開期間之被害人相關事證，縱以業績表上載「開」再佐以證  
27 人A1之證述，得以證明當天三線有騙成功的客戶，然被害人  
28 究竟為一人或數人，確實難以認定，且實務上亦不排除同一  
29 被害人接續受騙之案例，此外檢察官並未舉證證明本案有數  
30 名被害人遭騙。是以，本院認定被告曾耀興等人本案以「金  
31 虎團」話務機房於104年11、12月所為犯行均僅針對同一被

01 害人而為，則其等接續對同一被害人為詐取行為，為接續  
02 犯，只論以一罪。

03 二、關犯罪事實欄二部分：

04 (一)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所處罰者，係商業負責人、主辦  
05 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以  
06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之行為。商  
07 業會計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依公司  
08 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而公司法第8條  
09 第1、2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  
10 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11 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  
12 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  
13 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是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所規定  
14 之公司負責人，並不包含不具前述身分之所謂實際負責人在  
15 內。而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  
16 同條第4款之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罪，犯罪主體必須  
17 為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  
18 會計事物之人員，自屬因身分或特定關係始能成立之犯罪。  
19 如未具上開身分者，應與有該身分者共犯，始有適用該法論  
20 處之餘地。再按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因身分或其他特定  
21 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  
22 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本案被告李庭瑋、林明達（已經原  
23 審判處罪刑確定）、林冠銘、廖慕儒皆曾任立展公司之登記  
24 負責人，於其等為登記負責人之間，自屬商業會計法第4  
25 條所稱之商業負責人；而被告楊捷羽、張嘉紋為立展公司之  
26 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受店長即被告林冠銘、林子閔之指示  
27 製作相關會計憑證或故意遺漏不為記錄，而被告林冠銘、林  
28 子閔係經立展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李庭瑋之同意或指示，故關  
29 於被告楊捷羽、張嘉紋所涉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4  
30 款犯行部分，被告李庭瑋未為登記負責人而為實際負責人之  
31 期間，及被告林冠銘非任登記負責人而為店長期間及被告林

01 子閔擔任店長期間，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亦成立共同  
02 正犯。

03 (二)立展公司以人頭登記為買賣車輛之車主，目的在於「避  
04 稅」，已經被告楊捷羽、林冠銘、何政霖等人陳述明確，故  
05 立展公司以此方式，躲避國稅局之查緝，故意在統一發票上  
06 記載較低之車輛售出金額，及故意遺漏不開立統一發票，涉  
07 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立展公司為本案營業稅及營  
08 利事業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故被告李庭瑋、林明達、林冠  
09 銘、廖慕儒在為立展公司登記負責人之期間，係犯稅捐稽徵  
10 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之公司登記負責人以不正當方  
11 法逃漏稅捐罪嫌，被告李庭瑋任實際負責人期間，係犯稅捐  
12 稽徵法第47條第2項、第41條之公司實際負責人以不正當方  
13 法逃漏稅捐罪，而立展公司上開逃漏稅捐方法，經店長即被  
14 告林冠銘、林子閔經公司負責人之授權，指示公司會計即被  
15 告楊捷羽、張嘉紋向國稅局為不實之申報，故被告林冠銘、  
16 林子閔、楊捷羽、張嘉紋，與立展公司上開登記負責人及實  
17 際負責人間，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亦成立共同正  
18 犯。至提供個人證件供立展公司登記為人頭車主之被告林冠  
19 銘、楊捷羽，係以此方式幫助立展公司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  
20 業所得稅，係犯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  
21 嫌。又如附表六之被告李庭瑋、廖慕儒、林冠銘、林子閔、  
22 楊捷羽、張嘉紋等人，因提供人頭車主之個人證件，向監理  
23 機關登記為車主，而非以立展公司登記為車主，由監理機關  
24 為形式審查後，在職掌之公文書上登記人頭車主為所有人等  
25 事項，致生損害於監理機關管理車輛車籍之正確性，此部分  
26 均係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記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  
27 嫌。被告廖慕儒、楊捷羽、張嘉紋、林子閔、林冠銘所涉商  
28 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法、幫助逃漏稅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  
29 罪間，係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  
30 被告林子閔(於103年間)所涉幫助逃漏稅與使公務員登載不  
31 實等罪間，亦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逃漏稅罪處斷。

01 (三)又營利事業單位，應在單月15日前申報前期(前2個月)之營  
02 業稅，及每年5月1日至31日申報前一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  
03 稅，故被告廖慕儒、楊捷羽、張嘉紋、林子閔、林冠銘所涉  
04 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之罪數，及被告林子閔(於103年間)  
05 所涉幫助逃漏稅罪之罪數，於各期申報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  
06 得稅時係基於各別之犯意為之，應以各該營業稅及營利事業  
07 所得稅之申報次數為計算標準(被告林子閔《於103年間》於  
08 各該年度雖發生幫助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結果，  
09 但僅有單次提供個人證件之行為，故僅依營業稅計算罪  
10 數)，而依附表六罪數欄所載之罪數，分論併罰。

### 11 三、刑之加重減輕：

12 (一)被告蔡旻憲前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  
13 於102年8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  
14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15 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法定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16 其前案為詐欺犯罪，執行完畢後2年後，再犯情節更重之  
17 「金虎團」詐欺案件，前案執行顯無成效，且依其本案犯罪  
18 情節觀之，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  
19 則，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致其  
20 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自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  
21 第775號解釋之適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22 刑。

23 (二)被告鄭承霖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  
24 定，於103年8月2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被告林冠銘前  
25 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月確定，於99年11  
26 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葉佑倫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  
27 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4年7月28  
28 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9 錄表在卷可按，其等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30 意再犯本案法定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本院  
31 審酌其等前案所犯之罪與本案罪質不同，且僅受1至3月輕度

01 有期徒刑之執行，尚難認其等受前案之執行後而無效果，本  
02 院認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即可，而無依累犯規定加其刑之必  
03 要，附此敘明。

04 (三)犯罪事實欄二部分，關於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  
05 其共同實行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之被告林  
06 冠銘、林子敏，本院審酌其等因長期逃漏稅捐，影響國家稅  
07 收之正確性重大，應予嚴譴，爰不予減輕其刑。

08 肆、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審認犯罪事實欄一之被告曾耀興、游朝智、蔡宏凱、賴建  
10 益、陳美華、田維綸、蔡旻憲、鄭承霖、周芄逸、黃鉸靜、  
11 葉佑倫等11人，犯罪事實欄二之被告廖慕儒、楊捷羽、張嘉  
12 紋、林子閔（附表十編號5(1)(2)部分）、林冠銘、李庭瑋等6  
13 人，犯罪事證均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  
14 告曾耀興等11人身為「金虎團」話務機房成員，在104年11  
15 月、12月期間雖有多次詐騙成功匯款之情形，然無法排除係  
16 針對同一被害人而為，檢察官並未舉證有數名被害人受騙，  
17 應認定接續對同一被害人而為，原審論以數罪，即有未洽；  
18 就被告廖慕儒等6人違反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法等罪部  
19 分，原判決不分各次犯罪情節輕重，一律量處相同之刑，又  
20 未說明理由，量刑自有不當；被告陳美華、田維綸為共同正  
21 犯，原判決認係幫助犯，亦有不當；參與人立展公司未裁定  
22 命其參與訴訟，逕行裁判宣告沒收，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  
23 法；另立展公司獲有逃漏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均已  
24 全數繳清（詳如後述），應不予諭知沒收，原審未及審酌，  
25 亦有未當。被告曾耀興等人上訴意旨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  
26 關於「金虎團」有罪之上開部分為不當，雖均為無理由，然  
27 原審判決關於其等「金虎團」有罪、違反商業會計法、稅捐  
28 稽徵法部分之上開部分（指「金虎團」既有如上可議之處，  
29 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此部分均予撤銷改  
30 判，原所定應執行之刑亦均失所附麗，併予撤銷。被告陳美  
31 華、田維綸既係因原判決適用法則有誤，自無不利益變更禁

01 止原則之適用，併此敘明。

02 二、被告林子閔就附表十編號(3)部分，原審以被告林子閔上開犯  
03 罪事證明確，適用相關規定，經核原判決之認事用法並無違  
04 誤。而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  
05 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  
06 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  
07 斷，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08 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  
09 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不當或違法。原審量刑適用  
10 相關規定，以被告林子閔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切情狀，量  
11 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宣告刑，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12 列事由而為量刑，兼顧對被告林子閔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  
13 料，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  
14 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  
15 無悖，原判決量刑無不當或違法。綜上，被告林子閔上訴意  
16 旨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係對原判決量刑之適法行使，任意  
17 指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我國詐欺犯罪集團猖  
19 獗，係嚴重社會問題，為政府嚴格查緝對象，且在境外設立  
20 詐欺機房詐欺大陸地區民眾，已嚴重影響我國之國際聲譽地  
21 位，被告曾耀興、游朝智為出資人成立「金虎團」詐欺集  
22 團，設立詐欺機房，被告曾耀興為詐欺集團之管理人，被告  
23 蔡宏凱、賴建益、蔡旻憲、鄭承霖、周芄逸、黃欽靜擔任詐  
24 欺機房之撥打電話實施詐騙部分，被告陳美華、田維綸擔任  
25 廚房人員，被告葉佑倫分擔車手頭，收取車手交付之贓款層  
26 轉上手之工作，共同對大陸地區民眾實施詐騙，所為殊值非  
27 難。又其等事後均矢口否認犯行，犯罪後態度均屬不佳，被  
28 告曾耀興等11人之素行（不包括被告蔡旻憲已依累犯規定加  
29 重其刑部分）；復斟酌其等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  
30 況（見本院2989號卷四第390至393頁），暨其等犯罪之動  
31 機、目的、手段、詐取之金額等一切情事，分別量處如附表

01 十主文欄各編號所示之刑。(二)審酌被告廖慕儒、楊捷羽、張  
02 嘉紋、林子閔、林冠銘共同以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使公務員  
03 登載不實之手段逃漏營業稅或營所稅，均妨害稅務健全，造  
04 成國家稅賦短收，行為殊值非難，並斟酌其之犯罪動機、目  
05 的、手段、幫助逃漏稅捐金額，立展公司因如附表六編號1  
06 至7所示被告李庭瑋等7人上開所為而獲有逃漏之營業稅224  
07 萬2859元、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539萬5095元，為立展公司  
08 (納稅義務人)之犯罪所得，但立展公司因上開所為所逃漏之  
09 營業稅額部分，業經被告廖慕儒全部繳清，並無欠繳，有財  
10 政部113年12月27日台財稅字第11302207488號函及財政部中  
11 區國稅局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可查(本院2989號卷四第16  
12 5至197頁)，其等犯後均坦承犯行；復斟酌其等所自陳之智  
13 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2989號卷四第390至393  
14 頁)，暨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逃漏稅之金額等一  
15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十主文欄各編號所示之刑，並均諭  
1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考量宣告多數罪刑之被告所犯各  
17 罪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刑罰效果  
18 允宜遞減，俾符合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  
19 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罪數所反映被告之  
20 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社會對此部分犯罪行為處罰之期待，  
21 並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應受實現刑罰之公平性，並參酌法  
22 院實務上對於類似案件定應執行刑時所諭知之刑度，分別定  
23 其等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4 四、沒收部分：

25 (一)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因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26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應依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定，毋庸為  
27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敘明。

28 (二)查依證人A1證述，陳美華綽號「美華」，做廚房；田維綸綽  
29 號「鮑魚」，做廚房；蔡旻憲綽號「麵線」，做一線；周芄  
30 逸綽號「碰企」，做二線，在績效表中代號「企」；鄭承  
31 霖，做一線；黃鉉靜綽號「侯佩岑」，做一線等語，佐以卷

01 附二線及三線代號表之代號（見B4卷第187至189頁）及12月  
02 公帳申請出入檔案所載「實領台幣」金額（見B4卷第191至1  
03 92頁），可見「麵」實領金額190693元、「鮑魚」實領金額  
04 56389元、「肉」實領金額235086元、「岑」實領金額32487  
05 8元等情，堪認被告蔡旻憲所為104年12月之詐欺領得報酬19  
06 0693元、被告田維綸所為104年12月之幫助詐欺領得報酬563  
07 89、被告蔡宏凱所為104年12月之詐欺領得報酬235086元、  
08 被告黃鉸靜所為104年12月之詐欺領得報酬324878元。上開  
09 款項分別為上開被告之犯罪所得，應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  
10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上開被告  
11 所為104年11月之詐欺，及被告陳美華、周芄逸、鄭承霖、  
12 賴建益所為本案詐欺，尚無證據證明已有因此獲取報酬或分  
13 潤贓款，即難認有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14 (三)本案之境外詐欺機房成員詐欺業績所得雖估算總額為1億595  
15 萬5130元，但該金額款項並未扣案，且實際入帳及分配情形  
16 不明，尚難以估算共同被告曾耀興、游朝智及其他幕後金主  
17 間就該金額款項分配之犯罪所得。惟被告游朝智係詐欺集團  
18 資金運作之管理人，以永春東路129號房屋為據點，車手頭  
19 向車手收取詐欺所得贓款後，即攜回水房分配，且境外詐欺  
20 機房成員報酬，亦係被告游朝智指示轉匯至黃銘賢之帳戶，  
21 已如前述。又附表二編號2在永春東路129號房屋3樓查扣之  
22 現金109萬6000元、現金1萬1100元為被告游朝智所簽認，另  
23 現金7萬4900元雖無人簽認，但被告游朝智負責管理水房，  
24 具有對水房現金實際管領地位，是上開現金均屬詐欺犯罪所  
25 得，應在被告游朝智詐欺犯罪項下諭知沒收。附表二編號2  
26 在永春東路129號房屋3樓查扣之現金2萬3600元為被告葉佑  
27 倫所簽認，屬詐欺犯罪所得，應在被告葉佑倫詐欺犯罪項下  
28 諭知沒收。其他扣案之現金或財務，均屬已諭知無罪之被告  
29 劉建政等人所有，因無證據顯示係取自「金虎團」成員之犯  
30 罪所得，均不得宣告沒收。

31 (四)在多明尼加聖多明哥市機房扣得筆記型電腦、隨身碟及在黃

01 銘賢住處扣得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VoIP Gateway（網路  
02 電話閘道器），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原應依詐欺犯罪防制  
03 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本院審酌上開查獲之物  
04 並未扣回國內，是否仍存在不明，倘宣告沒收有執行上之困  
05 難，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6 不予宣告沒收。附表二所示於105年1月13日在永春東路129  
07 號房屋執行搜索扣押所得物品，無證據足認係被告葉佑倫供  
08 犯罪所用之物，即無從在本案被告葉佑倫犯罪項下諭知沒  
09 收，併此敘明。

10 (五)附表二編號2在永春東路129號房屋3樓查扣之記帳本1本、隨  
11 身碟2個、IPHONE行動電話2具、蘋果牌筆記型電腦1台，屬  
12 本案被告游朝智及共犯供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游朝智所  
13 簽認，另ACER牌筆電型電腦1台雖無人簽認，然該電腦存有  
14 偽造之大陸地區刑事逮捕命令、凍結管收執行命令、人民檢  
15 察院刑事逮捕命令，為供犯罪預備所用之物，而被告游朝智  
16 負責管理永春東路129號房屋，對該房內之電腦應有管領地  
17 位，上開物品均應在被告游朝智詐欺犯罪項下諭知沒收。附  
18 表二編號2在永春東路129號房屋3樓查扣之IPHONE行動電話1  
19 具，為犯罪所用之物，為被告葉佑倫所有，上開物品應在被告  
20 葉佑倫詐欺犯罪項下諭知沒收。

21 (六)附表二「犯罪所用之物」欄所示之物，除上開經諭知沒收  
22 外，其餘物品無證據證明屬本案被告所有，另在多明尼加聖  
23 多明哥市機房扣得筆記型電腦、隨身碟及在黃銘賢住處扣得  
24 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VoIP Gateway（網路電話閘道器，  
25 固亦屬本案被告及共犯供犯罪所用之物，然均非本案被告曾  
26 耀興等人所有，即無從在本案被告犯罪項下諭知沒收，併此  
27 敘明。

28 (七)「金虎團」持以供犯罪所用之偽造大陸地區檢警名義製作之  
29 私文書（包括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並未扣案，時間  
30 久遠可能已否滅失，且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沒收。

31 (八)立展公司逃漏稅捐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1 1.按「(第1項)參與人財產經認定應沒收者，應對參與人  
02 諭知沒收該財產之判決；認不應沒收者，應諭知不予沒收  
03 之判決。(第2項)前項判決，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構  
04 成沒收之事實與理由。理由內應分別情形記載認定事實所  
05 憑之證據及其認定應否沒收之理由、對於參與人有利證據  
06 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律。(第3項)第1項沒收應與  
07 本案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分別為之。」，亦為105  
08 年6月22日新增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6所明定，並  
09 自同年7月1日起生效施行。

10 2.查本案第三人即沒收程序參與人立展公司因如附表六編號  
11 1至7所示被告李庭瑋等7人上開所為而獲有逃漏之營業稅2  
12 24萬2859元、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539萬5095元，為立展  
13 公司(納稅義務人)之犯罪所得，但立展公司因上開所為所  
14 逃漏之營業稅額部分，業已全部繳清，並無欠繳，有財政  
15 部113年12月27日台財稅字第11302207488號函及財政部中  
16 區國稅局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可查(本院2989號卷四第  
17 165至197頁)，依據上開說明，爰不再於本案宣告沒收。

18 乙、無罪部分：

19 壹、公訴意旨另以：

20 一、被告廖慕儒、李庭瑋、廖品貴、黃漢中、郭淑娟、紀沐妍、  
21 何佳茂、陳書萍、黃俊凱等人就本案犯罪事實欄一部分，均  
22 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23 財、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廖慕  
24 儒、李庭瑋、廖品貴、曾耀興另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1條  
25 第1項之洗錢罪嫌(丙判決就被告廖品貴於無罪理由欄雖未  
26 記載公訴意旨所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之洗錢罪  
27 名，但已敘及此部分犯行無罪之理由，應認係漏載法條)。  
28 二、於104年8月11日之前，至多明尼加從事話務機房者，及只在  
29 104年8月11日之前匯款給黃銘賢者，本案雖尚無證據可認有  
30 多少被害人受騙，然此間前往多明尼加之被告已領得薪資  
31 (分紅)，依詐欺集團按業績發放薪資(分紅)之慣例，機

01 房成員已領得薪資（分紅）者，表示已經詐欺既遂。而且立  
02 展詐欺集團於此期間匯給黃銘賢之金錢，已遠超過立展公司  
03 販賣車輛所得，益可佐匯給黃銘賢的金錢來源是源自於詐欺  
04 犯罪所得。又林政憲(刀)所經營之「進寶團」在104年5月20  
05 日為警搜索時，其中帳冊記載於104年4月之詐欺收入已達11  
06 42萬餘元，而該案之證據顯示，「進寶團」之成員至少在10  
07 4年3月19日至104年5月30日，前往多明尼加組成話務機房，  
08 均可證明立展詐欺集團，在104年8月11日之前，已經詐欺既  
09 遂，至少有1名被害人受害。立展詐欺集團於「102年初至10  
10 4年8月11日間」，歷經刑法詐欺罪法律修正，而僅論以1  
11 罪，未能確定既遂之時間，應以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對  
12 被告最為有利，參諸首揭規定，因認被告張嘉紋、游朝智、  
13 林子閔、吳苡僑、紀沐妍、何佳茂、莊鵬朱、林高億、盧冠  
14 汝、賴建益、陳美華、田維綸、蔡旻憲、鄭承霖、賴一龍、  
15 黃俊凱、廖健成、周芄逸、黃鉞靜於上開期間所為應立成修  
16 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云云。

17 三、參與「105年2月3日至105年底」至多明尼加、巴拉圭等地組  
18 成話務機房之被告，以及僅於此間匯款給黃銘賢之被告，同  
19 上所述，因蔡宏凱、賴建益、林宜儒、周芄逸均稱有領到薪  
20 水，且鄭承霖亦坦承前往多明尼加從事電信詐欺，依詐欺集  
21 團按業績發放薪資(分紅)之慣例，機房成員已領得薪資(分  
22 紅)者，表示已經詐欺既遂，故此間至少有1名被害人受騙，  
23 因認被告郭淑娟、張嘉紋、莊鵬朱、林高億、盧冠汝、蔡宏  
24 凱、陳書萍、賴建益、陳美華、田維綸、蔡旻憲、鄭承霖、  
25 廖健成、周芄逸於上開期間所為應成立刑法第216條、第210  
26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7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被告郭淑娟、張嘉紋、莊鵬朱、  
28 林高億、盧冠汝、云云。

29 四、立展詐欺集團並由被告李庭瑋在臺灣成立水房及車手集團，  
30 其間被告李庭瑋並與被告林冠銘於104年6月15日至105年1月  
31 14日，共同承租臺中市○○區○○路000號之5層樓透天建

01 築物(下稱永春東路129號房屋)，作為水房及車手集團據  
02 點，並以被告葉佑倫(綽號「好事多」)擔任集中收取詐欺犯  
03 罪所得之成員(俗稱車手頭)，招募共犯張玄融(所涉詐欺犯  
04 行業經法院判決確定)、綽號「招財貓」、「柯P芋圓」等真  
05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擔任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之成員(俗  
06 稱車手)，及由被告劉建政、黃漢中負責取得銀聯卡，集中  
07 交給被告葉佑倫，被告葉佑倫再交由車手集團之車手使用，  
08 張玄融等車手取得銀聯卡後，持工作手機與被告葉佑倫以SK  
09 YPE連繫，聽從被告葉佑倫之指示持銀聯卡在臺中市區之ATM  
10 提領由大陸地區水公司轉匯入之詐欺犯罪所得，再將所領得  
11 之現金攜至永春東路129號房屋樓下，進入被告葉佑倫所有  
12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被告李庭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  
13 00、ANG-0189號等自用小客車內，將犯罪所得繳付被告葉佑  
14 倫等車手頭。被告葉佑倫等人取得詐欺犯罪所得後，由被告  
15 游朝智集中管理、統計各機房成員績效，及與大陸地區合作  
16 之水公司連絡，被告游朝智除將部分犯罪所得上繳被告李庭  
17 璋、廖慕儒、林政憲(刀)等人外，被告游朝智並自103年2月  
18 5日起，指示被告賴一龍、廖健成等人，將部分不法所得匯  
19 往美國、多明尼加之黃銘賢管理帳戶，因認被告劉建政、黃  
20 漢中、廖健成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1 共同犯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  
22 嫌。

23 五、公訴人就甲判決被告游朝智、蔡宏凱、賴建益、蔡旻憲、鄭  
24 承霖、周芄逸、黃鉉靜、陳美華、田維綸、葉佑倫，丙判決  
25 就被告曾耀興等11人有罪部分犯罪事實一、(二)除「金虎團」  
26 話務機房之詐欺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外，另亦共同參與  
27 「進寶團」、「精武門」、「虎財神」、「大聯盟」、「鑫  
28 多寶」、「A組」話務機房於104年11、12月間詐欺及行使偽  
29 造私文書1687次之犯行(即扣除「金虎團」104年11、12月  
30 各48次、46次)，均認定被告曾耀興等11人就上開犯行均涉  
31 犯刑法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01 財、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

02 六、匯給黃銘賢之款項，係源自詐欺犯罪所得，此由被告李庭瑋  
03 所主持之永春東路詐欺水房、共犯林政憲經營之詐欺水房，  
04 及股東之收入遠超過立展公司營業所得等情可證，而匯款至  
05 境外至黃銘賢集團所控帳戶之行為本身，大幅提高資金追查  
06 之難度，係一種掩飾犯罪所得財物之洗錢行為。依修正前洗  
07 錢防制法第3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詐欺犯罪所得在500萬元  
08 以上者，始屬重大犯罪，方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適  
09 用。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項第1款所指之詐欺犯罪  
10 所得在500萬元以上者，指詐欺犯罪此前置犯罪，所得已在5  
11 00萬元以上，而屬重大犯罪，如詐欺犯罪之不法所得已在50  
12 0萬元以上，縱行為人為洗錢之行為時，所經手之金額未逾5  
13 00萬元(例如僅匯出國外50萬元)，仍應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  
14 法第11條之罪，先予敘明。本案於104年11月1日至104年12  
15 月31日期間，立展詐欺集團之詐欺犯罪所得，顯逾500萬  
16 元，故於此間指示或親自匯款給黃銘賢之被告，均應構成修  
1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之罪。而僅於上開期間之外匯  
18 款給黃銘賢之人(立展詐欺集團之股東除外，因彼此間類似  
19 合夥關係，所有股東對於所有匯出去給黃銘賢之款項，應同  
20 負其責)，所匯出之金額未在500萬元以上者，依所知所犯之  
21 法理，雖可認定其參與詐欺犯罪，但未能認為即構成修正前  
22 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之罪，至匯出金額在500萬元以上  
23 者，顯可認定其已知詐欺所得在500萬元以上，仍應成立該  
24 罪。本案被告李庭瑋所主持之水房及被告曾耀興指示被告黃  
25 俊凱匯出之款項，均已超過500萬元之門檻，固堪認定，而  
26 其他各別指示及受指示他人前往匯款之被告當中，以被告莊  
27 鵬朱、張嘉紋、黃俊凱、何佳茂、游朝智、賴一龍、林高  
28 億、盧冠汝等人匯出之款項在500萬元以上，其等所匯出者  
29 係自己及共犯間之詐欺犯罪所得，皆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30 第11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

31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1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2 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其次，刑事訴訟法  
03 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  
04 為之積極證據而言；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  
05 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再者，檢  
06 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07 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  
08 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  
09 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  
10 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  
11 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12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廖慕儒等人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1)張嘉  
13 紋、紀沐妍、莊鵬朱、林高億、盧冠汝、賴一龍、林冠銘之  
14 匯款至境外帳戶行為；(2)被告周芄逸、蔡旻憲、鄭承霖、賴  
15 建益、陳美華、田維綸、黃鈺靜、林子閔之「104年8月11日  
16 之前」出入境紀錄；被告周芄逸、蔡旻憲、鄭承霖、賴建  
17 益、陳美華、田維綸、蔡宏凱、陳書萍之「105年2月3日至1  
18 05年底」出入境紀錄；(3)證人曾逸軒、黃荼柔、曾心彤之證  
19 述；(4)被告等供稱於「102年初至104年8月11日間」有領取  
20 薪資及被告蔡宏凱、賴建益、周芄逸及共犯林宜儒供稱於  
21 「105年2月3日至105年底」有領取薪資，本案詐欺集團於上  
22 開兩期間均有匯出鉅額款項予黃銘賢；(5)被告黃俊凱、何佳  
23 茂、郭淑娟之匯款至境外帳戶行為為據。訊之被告廖慕儒等  
24 人就此部分均否認犯行。

25 一、被告周芄逸、蔡旻憲、鄭承霖、賴建益、陳美華、田維綸、  
26 黃鈺靜、林子閔有於「104年8月11日之前」人在多明尼加或  
27 巴拉圭等節；被告周芄逸、蔡旻憲、鄭承霖、賴建益、陳美  
28 華、田維綸、蔡宏凱、陳書萍有於「105年2月3日至105年  
29 底」人在多明尼加或巴拉圭等節，固經其等於原審及本院訊  
30 問時坦承在卷，且有其等出入境紀錄在卷可考。又被告廖慕  
31 儒、李庭瑋、廖品貴、張嘉紋、莊鵬朱、林高億、盧冠汝、

01 賴一龍有匯款至境外帳戶行為，已如上述，而被告郭淑娟、  
02 紀沐妍、黃俊凱、何佳茂有如附表四、五所示匯款至境外帳  
03 戶行為，為其等所不爭執，且有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資  
04 料、外匯水單在卷可考，又被告林冠銘曾於104年5月12日至  
05 105年3月8日任立展公司名義負責人，據其於偵訊中坦承，  
06 且有立展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參，上開情節固可認為事實。

## 07 二、經查：

### 08 (一)被告廖慕儒部分：

09 被告廖慕儒固於附表四編號24所示時間，指示不知情之吳苡  
10 僑匯款50萬元至黃明賢定之帳戶，惟被告廖慕儒匯款之原因  
11 甚多，或借貸或投資或交易甚或非法交易，原因不一，且其  
12 匯款時間之103年5月30日，與「金虎團」實施詐欺犯行之10  
13 4年1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並未重疊，且相距甚遠，而上  
14 開匯款資金來源既係被告廖慕儒（如附表五編號2所示），  
15 並無證據足認係被告廖慕儒因詐欺犯罪所取得，即難認被告  
16 廖慕儒所匯款項與「金虎團」有何關聯；再者，檢察官所舉  
17 之事證，除林政憲所犯之「進寶團」詐欺機房外（即本院11  
18 0年度上訴字第1509、1514號確定判決），並無其他「精武  
19 門」、「虎財神」、「大聯盟」、「鑫多寶」及「A組」等5  
20 個話務機房已實施詐欺犯行之事證，而林政憲所犯之「進寶  
21 團」詐欺機房全卷，亦無證據足認被告廖慕儒有參與該詐欺  
22 機房之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另被告廖慕儒雖自102年間起  
23 即與被告李庭瑋經營立展公司，然立展公司確有經營中古車  
24 買賣業務，已詳述於前，亦難以被告廖慕儒經營立展公司，  
25 遽認其為本案詐欺集團之一分子；至於被告游朝智遭扣案行  
26 動電話鑑識結果存有「喜」、「二哥」（檢察官認此即為被  
27 告廖慕儒之綽號）、「企」、「麵」等人之流水帳（見警聲  
28 扣35卷一第112頁背面），惟觀諸該流水帳僅記載「二哥290  
29 000」一筆，此記載涵義、時間為何，完全不明，且被告游  
30 朝智為立展公司銷售主任，而被告廖慕儒亦為立展公司股  
31 東，則被告游朝智行動電話內有被告廖慕儒之資料，亦與常

01 情無違，即難以該流水帳為被告廖慕儒不利之認定。除此之  
02 外，並無任何共犯或證人之證述或其他事證，足認被告廖慕  
03 儒有參與黃銘賢等人組成電信詐欺之「金虎團」、「進寶  
04 團」、「精武門」、「虎財神」、「大聯盟」、「鑫多寶」  
05 及「A組」等7個話務機房之本案詐欺集團犯行，自難認被告  
06 廖慕儒有加重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犯行。

07 (二)被告李庭瑋部分：

08 1.立展公司由被告李庭瑋於102年3月19日出資設立，於102  
09 年3月25日轉資予共同被告廖慕儒、另案被告林明達，由  
10 另案被告林明達擔任董事並為負責人，之後改由溫志裕擔  
11 任董事並為負責人，於104年5月12日改由共同被告林冠銘  
12 擔任董事並為負責人，於105年3月8日，改由林政憲(刀)  
13 擔任董事並為負責人，於105年8月11日辦理增資，由被告  
14 李庭瑋、廖慕儒及案外人林孟德各增資，於106年1月24日  
15 變更登記負責人為被告李庭瑋等情，固經被告李庭瑋於警  
16 詢、偵訊坦承，且有立展公司設立登記表在卷可查。又被  
17 告張志偉有於104年12月15日匯款美金2萬元（合新臺幣65  
18 7600元）至黃銘賢之如附表四編號73所示境外帳戶乙情，  
19 亦據被告張志偉於警詢、偵訊所坦認，且有一定金額以上  
20 通貨交易資料、外匯水單在卷可考。另被告林宜儒有於  
21 「105年2月3日至105年底」人在多明尼加或巴拉圭等節，  
22 固經其於警詢、偵訊坦承，且有其出入境紀錄在卷可考。  
23 上開情節固可認為事實。

24 2.被告李庭瑋固長期擔任立展公司股東，但其於106年1月24  
25 日以後方擔任負責人，然立展公司確有經營中古車買賣業  
26 務，已詳述於前，單以其為立展公司股東身分即認其有參  
27 與本案經另行判決有罪之共同被告所為104年11月及12月  
28 間詐欺犯行，尚嫌速斷；至員警於105年1月13日搜索水房  
29 時，被告李庭瑋雖在水房5樓，然除行動電話外，員警未  
30 有一併查扣被告李庭瑋持有任何與本案詐欺犯行有關之  
31 物，此見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明（見附表二所

01 示)。雖扣案行動電話內存有共同被告陳戎琳、廖慕儒及  
02 另案被告林明達之保險證、國民身分證翻拍影像，然共同  
03 被告陳戎琳為被告李庭瑋之母，被告廖慕儒及另案被告林  
04 明達則為立展公司股東，被告李庭瑋保存其母親、公司股  
05 東之保險證、國民身分證翻拍影像，非違常情；另起訴書  
06 指員警搜索被告李庭瑋居處扣得手寫記帳單顯示被告李庭  
07 瑋經手支付薪水予AK(陳明德，按即起訴書所指管理境外  
08 機房三線之人)，然觀諸該記帳單(見警卷7第2515至251  
09 6頁)，雖有代號「AK」，但是否即指陳明德，已有可  
10 疑，且該記帳單僅為各項代號及數字之組合，尚無從一望  
11 即知屬境外詐欺機房之開銷或薪水之紀錄；況且被告李庭  
12 瑋未曾出境加入詐欺機房。又遍查全卷，並無其他證據足  
13 證其有參與本案詐欺，尚不能以其具立展公司股東身分及  
14 嗣後任立展公司負責人，或率認其經營立展公司營業所得  
15 與其及其親屬持有財產顯不相當，而以推測或擬制方法認  
16 必屬經營詐欺機房所得，而命其共同負另行判決有罪之共  
17 同被告所為104年11月及12月間詐欺犯行詐欺犯罪之責或  
18 洗錢犯罪之責。

- 19 3.同案被告張志偉(業經乙判決諭知無罪確定)固有於104  
20 年12月15日匯款美金2萬元(合新臺幣657600元)至黃銘  
21 賢之如附表四編號73所示境外帳戶，該匯款時間固與本案  
22 經另行判決有罪之詐欺犯行發生期間104年11月及12月間  
23 有重疊，然被告張志偉辯稱係受案外人即友人王豐仁委  
24 託，檢察官僅以王豐仁於104年9月間即出境未歸紀錄，即  
25 不予採信被告張志偉，未進一步調查其抗辯真偽，恐嫌速  
26 斷；況被告張志偉與本案共同被告不相認識，其主觀上  
27 是否有對王豐仁所交付資金來源可能屬詐欺犯罪所得之認  
28 識，即有可疑；參以被告張志偉該次匯款，檢察官未指明  
29 現金來源，即非來自本案之共同被告或與立展公司有關係  
30 之人(見附表五編號12所示)；再者，被告張志偉未曾出  
31 境加入詐欺機房或參與永春東路129號房屋運作，更難以

01 推測或擬制方法認其之匯款行為，即是分擔詐欺犯罪之一  
02 部或洗錢行為。

03 4.證人黃銘賢雖證稱：綽號阿喜之人，有請我在多明尼加籌  
04 組機房，阿喜是幹部之一，我曾經到臺中見過阿喜等語  
05 （見B4卷第1153至1165頁），然被告黃銘賢並未指認阿喜  
06 為何人，是否即為被告李庭瑋即屬不能證明，況且黃銘賢  
07 為共犯，本案並無其他證據足以補強證人黃銘賢此部分所  
08 述為真實，即難以證人黃銘賢之證述，而為被告李庭瑋不  
09 利之認定。

10 5.再者，檢察官所舉之事證，除林政憲所犯之「進寶團」詐  
11 欺機房外（即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509、1514號確定判  
12 決），並無其他「精武門」、「虎財神」、「大聯盟」、  
13 「鑫多寶」及「A組」等5個話務機房已實施詐欺犯行之事  
14 證，而林政憲所犯之「進寶團」詐欺機房全卷，亦無證據  
15 足認被告李庭瑋有參與該詐欺機房之犯意聯絡或行為分  
16 擔。除此之外，並無任何共犯或證人之證述或其他事證，  
17 足認被告李庭瑋有參與黃銘賢等人組成電信詐欺之「金虎  
18 團」、「進寶團」、「精武門」、「虎財神」、「大聯  
19 盟」、「鑫多寶」及「A組」等7個話務機房之本案詐欺集  
20 團犯行，自難認被告李庭瑋有加重詐欺、行使偽造私文  
21 書、洗錢等犯行。

22 (三)被告廖品貴、莊鵬朱部分：

23 1.被告莊鵬朱有匯款至境外帳戶行為，已如上述，且被告廖  
24 品貴於原審及本院坦認有指示其配偶莊鵬朱匯款予黃銘賢  
25 指定帳戶，有時莊鵬朱沒空，就交待張嘉紋、紀沐妍匯款  
26 等語。且有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資料、外匯水單在卷可  
27 考，上開情節固可認為事實。

28 2.被告廖品貴固有指示被告莊鵬朱或委由被告張嘉紋、紀沐  
29 妍於匯款附表四編號2-11、18、26-32、38、45-49、54-6  
30 2、70-72、73-76、84-89、98-99、103-104、109所示匯  
31 款至境外帳戶行為，然上開匯款時間從102至105年長達3

01 年餘，雖附表四編號2-3、28-30、46、103所示匯款時間  
02 與本案「金虎團」詐欺犯行發生期間104年11月1日至同年  
03 12月31日間有重疊，然被告廖品貴匯款之原因甚多，或借  
04 貸或投資或交易甚或非法交易，原因不一，且觀諸其匯款  
05 時間，大部分與「金虎團」實施詐欺犯行之104年11月1日  
06 至同年12月31日，並未重疊，部分匯款且相距甚遠，而上  
07 開匯款資金來源既係被告廖品貴、莊鵬朱（如附表五編號  
08 1、3、8所示），並無證據足認係被告廖品貴、莊鵬朱因  
09 詐欺犯罪所取得，即難認被告廖品貴、莊鵬朱所匯款項與  
10 「金虎團」有何關聯；再者，檢察官所舉之事證，除林政  
11 憲所犯之「進寶團」詐欺機房外（即本院110年度上訴字  
12 第1509、1514號確定判決），並無其他「精武門」、「虎  
13 財神」、「大聯盟」、「鑫多寶」及「A組」等5個話務機  
14 房已實施詐欺犯行之事證，而林政憲所犯之「進寶團」詐  
15 欺機房全卷，亦無證據足認被告廖品貴、莊鵬朱有參與該  
16 詐欺機房之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被告廖品貴未曾出境加  
17 入詐欺機房或參與永春東路129號房屋運作，其等主觀上  
18 是否有共同詐欺之犯意，或僅是基於洗錢犯意而為，即有  
19 可疑，更難以推測或擬制方法認其指示匯款行為，即是分  
20 擔詐欺犯罪之一部。

21 3.除此之外，並無任何共犯或證人之證述或其他事證，足認  
22 被告廖品貴、莊鵬朱有參與黃銘賢等人組成電信詐欺之  
23 「金虎團」、「進寶團」、「精武門」、「虎財神」、  
24 「大聯盟」、「鑫多寶」及「A組」等7個話務機房之本案  
25 詐欺集團犯行，自難認被告廖品貴、莊鵬朱有加重詐欺、  
26 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犯行。

27 (四)被告黃漢中部分：

28 被告黃漢中固於105年1月3日晚間，警員至永春東路129號搜  
29 索，查獲被告黃漢中，然警員執行搜索時，僅在永春東路12  
30 9號房屋1樓洽遇到場之被告黃漢中等情，業據被告黃漢中供  
31 承在卷，並非被告黃漢中實施犯罪時被查獲；至於永春東路

01 129號房屋則為葉佑倫、廖健成等人之住居所，業據其等供  
02 述在卷，而在永春東路129號房屋所扣得之如附表二所示之  
03 現金、行動電話、銀聯卡及其他物品，均不足以證明與黃銘  
04 賢等人組成電信詐欺之「金虎團」、「進寶團」、「精武  
05 門」、「虎財神」、「大聯盟」、「鑫多寶」及「A組」等7  
06 個話務機房有關（詳見後述），本案既無證據可以證明永春  
07 東路129號房屋即為「金虎團」洗錢水房，自難以警員於上  
08 開時、地搜索時，被告黃漢中在場，遽為其不利之認定；另  
09 經本院勘驗被告黃漢中遭扣押之IPHONE手機檔案結果，全部  
10 錄音如下：

11 「喂～有人叫警察（聲音檔）」

12 「應該是有人看到吧（聲音檔）」

13 「啊你在那裡幹麻？等一下被抓（聲音檔）」

14 「光上個月的業績就40了（聲音檔）」

15 「1、20萬不成問題（聲音檔）」

16 「哇，我這個月目前為止的業績破50了（聲音檔）」

17 有本院勘驗筆錄足憑（本院2989號卷四第306至307頁），觀  
18 諸上開勘驗筆錄內容，被告黃漢中與何人對話、對話時間、  
19 地點、對話內容含義為何，均屬不明，況且檢察事務官勘驗  
20 上開手機檔案結果，亦認與詐欺案件無關一情，亦有檢察事  
21 務官職務報告可查（見他2835號卷一第22至48頁、卷二第9  
22 至20頁），亦難以扣案之手機為不利被告黃漢中之認定。除  
23 此之外，並無任何共犯或證人之證述或其他事證，足認被告  
24 黃漢中有參與黃銘賢等人組成電信詐欺之「金虎團」、「進  
25 寶團」、「精武門」、「虎財神」、「大聯盟」、「鑫多  
26 寶」及「A組」等7個話務機房之本案詐欺集團犯行，自難認  
27 被告黃漢中有加重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

28 (五)被告劉建政、廖健成部分：

29 被告劉建政、廖健成固於105年1月3日晚間，警員至永春東  
30 路129號房屋搜索，查獲被告廖健成，然警員執行搜索時，  
31 僅在永春東路129號房屋3樓，而被告廖健成辯稱：我105年1

01 月13日晚上去永春東路129號警察搜索時，我在3樓玩桌機電  
02 腦，只有3樓有網路，我去3樓用電腦玩遊戲，我與林寰賸分  
03 租4樓，3樓是葉佑倫在住，他有付給林寰賸房租等語（見10  
04 5偵2356號卷五第54至55頁），被告劉建政則辯稱：我當時  
05 與黃漢中一起從永春東路129號出來，在我身上查獲的現  
06 金、手機及K他命使我的，銀聯卡是一個綽號叫大洲的拿給  
07 我的等語（見105偵2356號卷一第45頁），並非被告劉建  
08 政、廖健成實施犯罪時被查獲；至於永春東路129號房屋則  
09 為葉佑倫、廖健成等人之住居所，業據其等供述在卷，而在  
10 永春東路129號房屋所扣得之如附表二所示之現金、行動電  
11 話、銀聯卡及其他物品，均不足以證明與黃銘賢等人組成電  
12 信詐欺之「金虎團」、「進寶團」、「精武門」、「虎財  
13 神」、「大聯盟」、「鑫多寶」及「A組」等7個話務機房有  
14 關（詳見前後所述），本案既無證據可以證明永春東路129  
15 號房屋即為「金虎團」洗錢水房，自難以警員於上開時、地  
16 搜索時，被告廖健成在場，遽為其不利之認定；另被告廖健  
17 成雖曾於104年11月16日匯款60萬元予「金虎團」成員余玉  
18 婷，有交易明細可查（見107偵13073號卷第181頁），然證  
19 人余玉婷已證稱：該筆匯款是我與廖健成共同投資的報酬等  
20 語（見107聲羈355號卷第24頁），核與被告廖健成所辯相符  
21 （見原審807號卷八第292頁），何況如果被告廖健成此項匯  
22 款為分配予余玉婷之犯罪所得，被告廖健成既係從事分配詐  
23 欺贓款之人，則何以未見其匯款給「金虎團」其他成員？另  
24 被告鄭承霖供稱：我固定每個月收到現金3萬元報酬，是回  
25 臺灣後，偉哥發給我的等語（見B4卷三第1071頁），秘密證  
26 人A1亦證述：多明尼加機房成員領薪水的方式，曾耀興讓機  
27 房成員選擇寄在公司，或指定臺灣連絡人幫忙收錢，或提供  
28 帳戶，由公司以現金存入，若寄在公司，回來再跟曾耀興連  
29 絡，約時間見面，由曾耀興指定之人把錢拿給機房成員，機  
30 房成員依薪資表來領錢等語，自無單獨由被告廖健成匯款予  
31 余玉婷之理，故被告廖健成所辯、證人余玉婷證述應堪採

01 信；至於在被告劉建政身上查獲之銀聯卡，雖經證人王建人  
02 於偵訊證稱：我與「炳哥」郭義和、紀凱文於104年12月25  
03 日至105年1月6日，出境至經澳門至大陸地區辦理銀聯卡，  
04 交給郭義和等語（見偵2356卷六第210頁至第210頁背面），  
05 依其證述至大陸地區辦理銀聯卡之時間，至105年1月6日返  
06 回臺灣後，已逾「金虎團」最後詐欺得手之104年12月31  
07 日，顯不可能利用其在大陸地區申辦之銀聯卡作為領錢之  
08 用，是證人王建人所辦理之銀聯卡顯非供「金虎團」詐欺之  
09 人頭帳戶使用；且被告劉建政遭查獲時，為警員扣得碟身碟  
10 （SanDisk）1個及「王建人」、「紀凱文」之銀聯卡共47  
11 張，而該碟身碟內經鑑識存有「王建人」、「紀凱文」之銀  
12 聯卡開戶資料等節，固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  
13 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他2356號卷二第8至15頁、第1  
14 6至17頁、第21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數位證物蒐證報告  
15 （見警聲扣35卷一第128頁背面至第129頁）在卷可佐，經比  
16 對該隨身碟內之銀聯卡帳號資料（見他2356號卷一第107  
17 頁），雖「羅坤 0000000000000000 招商銀行」、「吳加良  
18 0000000000000000 招商銀行」之帳號資料，與張玄融手機  
19 翻拍訊息照片所顯示之帳戶資料相符（見偵2356號卷第65、  
20 71頁），然依張玄融手機訊息回復之資料顯示「羅坤… 洗  
21 車領1000領不出」、「吳加良…我打不進去 顯示這台車帳  
22 戶狀態異常」（見偵2356號卷第65、71頁），更足以證明上  
23 開2帳戶並非「金虎團」詐欺之人頭帳戶，足認證人王建人  
24 之證述或數位證物蒐證報告，均不足以認定扣案銀聯卡係與  
25 黃銘賢所創辦之「金虎團」等7個話務機房有關，亦難以扣  
26 案銀聯卡而為被告劉建政不利之認定。除此之外，並無其他  
27 任何共犯或證人之證述或其他事證，足認被告劉建政、廖健  
28 成有參與黃銘賢等人組成電信詐欺之「金虎團」、「進寶  
29 團」、「精武門」、「虎財神」、「大聯盟」、「鑫多寶」  
30 及「A組」等7個話務機房之本案詐欺集團犯行，自難認被告  
31 劉建政、廖健成有加重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

01 (六)就公訴意旨壹、二、三、四部分：

02 1.觀諸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工具之上開「上海市人民檢察院刑  
03 事逮捕命令」、「上海市人民檢察院凍結管收執行命  
04 令」、「北京市最高人民檢察院刑事逮捕命令」，所載生  
05 效日期或為2015年12月31日、或為2016年1月9日、或為20  
06 16年1月11日，均與「102年初至104年8月11日間」、「10  
07 5年2月3日至105年底期間」，在時間上有所差距。又本案  
08 經員警鑑識扣案電腦、行動電話、隨身碟內存之電磁紀  
09 錄，僅所獲取之104年11月、12月機房月報表、機房成績  
10 效表、二線及三線代號表、12月公帳申請出入檔案，可茲  
11 證明本案「金虎團」詐欺集團確有於104年11月及12月間  
12 著手從事詐欺，尚無其他證據可以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有於  
13 其他期間已著手向被害人實施詐騙或有被害人存在。從而  
14 上開於「104年8月11日之前」、「105年2月3日至105年  
15 底」人在多明尼加或巴拉圭之被告是否有著手向被害人實  
16 施詐騙或有被害人存在，或其他未出境之被告是否應共涉  
17 詐欺犯嫌，均未能證明。

18 2.被告張嘉紋、莊鵬朱、林高億、盧冠汝、賴一龍固有匯款  
19 至境外帳戶行為，雖其等匯款時間均與本案詐欺犯行發生  
20 期間104年11月及12月間有重疊，然其等未曾出境加入詐  
21 欺機房或參與永春東路129號房屋運作，其等主觀上是否  
22 有共同詐欺之犯意，或僅是基於洗錢犯意而為，即有可  
23 疑。另被告紀沐妍之匯款時間僅於104年7月至9月間，被  
24 告郭淑娟之匯款時間僅於105年4月間，被告何佳茂之匯款  
25 時間僅於102年5月至12月間，被告黃俊凱之匯款時間僅於  
26 102年12月至104年7月間，均與本案詐欺犯行發生期間104  
27 年11月及12月間有相當差距，其等亦未曾出境加入詐欺機  
28 房或參與永春東路129號房屋運作，更難以推測或擬制方  
29 法認其等之匯款行為，即是分擔詐欺犯罪之一部。至被告  
30 張嘉紋固為立展公司會計、被告林冠銘固曾擔任立展公司  
31 負責人且於員警搜索水房時在場，然被告張嘉紋自106年

01 起方接任立展公司會計職位，且其2人等未曾出境加入詐  
02 欺機房，又遍查全卷，並無其他科學證據足證其2人有參  
03 與本案詐欺，尚不能以其等具立展公司職位而命其共同負  
04 詐欺犯罪之責。

05 3.證人曾逸軒、黃荼柔固於偵訊時證稱：曾於103年10月11  
06 日至25日至多明尼加做詐欺、於103年11月20日至104年1  
07 月20日至巴拉圭做詐欺，有在多明尼加或巴拉圭看過被告  
08 陳美華，是煮飯的等語（見偵15057卷二第80至81頁、第8  
09 2至83頁）；證人曾心彤固於偵訊時證稱：曾於102年11月  
10 7日至104年1月30日間，多次出境至多明尼加、巴拉圭做  
11 詐欺年1月20日至巴拉圭做詐欺，有看過田維綸是買菜  
12 的、陳美華是煮飯的等語（見偵15057卷二卷第212頁至第  
13 212頁背面），然依其等證述，並未實際證稱有目擊有何  
14 機房成員已有著手實施詐騙被害人，或係僅止於背誦詐騙  
15 稿、訓練階段，自無從據其等證述作為不利於本案被告之  
16 認定。至本案詐欺集團固有於上開兩期間匯出款項予黃銘  
17 賢，上開匯款目的縱係為籌備或供應詐欺集團機房於上開  
18 兩期間之運作所需，然本案實無證據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於  
19 上開兩期間已有著手實施詐騙被害人，尚不能以推測或擬  
20 制方法逕認本案境外機房取得運作資金後，必有於上開兩  
21 期間著手實施詐騙。另本案被告蔡宏凱、賴建益、周芄逸  
22 及共犯林宜儒供稱有領取薪資云云，無非是其等於偵訊時  
23 辯解在境外從事博奕工作之假托之詞，本不足採，更不能  
24 逕行將其等假托之「薪資」解釋為詐欺所得「分紅」。

25 (七)就公訴意旨壹、五部分：

26 在永春東路水房查扣蘋果廠牌電腦之電磁紀錄中所存104年  
27 11、12月機房成員績效表，雖除被告曾耀興等人所參與之  
28 「金虎團」外，另有「進寶團」、「精武門」、「虎財  
29 神」、「大聯盟」、「鑫多寶」、「A組」等話務機房之記  
30 載。惟黃銘賢等人組成電信詐欺之「金虎團」、「進寶  
31 團」、「精武門」、「虎財神」、「大聯盟」、「鑫多

01 寶」及「A組」等7個話務機房，係各自獨立運作，而黃銘  
02 賢應為多明尼加電信詐欺各話務機房之主謀及主持人等  
03 情，被告曾耀興等人並未參與除「金虎團」以外之其他電  
04 話詐欺話務機房犯行，已詳述於前（見有罪部分壹、一(三)  
05 部分所述），仍難認定身為「金虎團」之被告游朝智、蔡  
06 宏凱、賴建益、蔡旻憲、鄭承霖、周芄逸、黃鉸靜、陳美  
07 華、田維綸、葉佑倫、曾耀興等11人對其餘話務機房之詐  
08 欺犯行同負共犯之責。是以，起訴書認上開被告游朝智等1  
09 1人應對「金虎團」以外之6個話務機房之詐欺取財及行使  
10 偽造私文書1687次之犯行應負共同正犯之責，顯然欠缺證  
11 據之關聯性。

12 (八)公訴意旨壹、六部分：

13 本案被告曾耀興等人行為時所應適用之洗錢防制法，即98  
14 年6月10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  
15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  
1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二、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  
17 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第3  
18 條第1項第1至4款規定：「本法所稱重大犯罪，指下列各款  
19 之罪：一、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20 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之罪。三、刑  
21 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  
22 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四、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  
23 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  
24 條第一項之罪。」第3條第2項規定：「下列各款之罪，其  
25 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亦屬重大犯罪：一、  
26 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  
27 十四條之罪。二、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28 後段至第六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一  
29 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後  
30 段、第三項之罪。」準此，本案被告曾耀興、游朝智等人  
31 關於詐欺集團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

01 上共同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尚非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3條所  
02 規範之「重大犯罪」，自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  
03 2項之洗錢罪之適用（至105年12月28日始修正洗錢防制法  
04 第2條、第3條第1項第1款，將最輕本刑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  
05 以上之刑之罪，列為特定犯罪，而受洗錢防制法之規範，  
06 並自公布日後6個月施行），況且檢察官亦未就重大犯罪之  
07 存在有所舉證。故公訴意旨壹、四認被告曾耀興等人分別  
08 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2項之洗錢罪，容有誤  
09 會。

10 肆、綜上所述，公訴人起訴上開被告涉有上開詐欺、行使偽造私  
11 文書、洗錢之行為，但未能舉出積極、直接證據以資證明，  
12 公訴人指出之證明方法，即無從證明上開被告有何上開公訴  
13 意旨所指之犯行，甲判決就被告廖慕儒、張嘉紋、游朝智、  
14 林子閔、吳苡僑、莊鵬朱、林高億、盧冠汝、蔡宏凱、賴建  
15 益、陳美華、陳美華、田維綸、蔡旻憲、鄭丞霖、廖健成、  
16 林冠銘、周芄逸、黃鈺靜等人，於主文欄諭知「其餘被訴部  
17 分無罪」，及甲判決諭知被告郭淑娟、紀沐妍、何佳茂、陳  
18 書萍、黃俊凱均無罪；乙判決就被告曾耀興於主文欄諭知  
19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就被告廖品貴諭知無罪；丙判決就  
20 被告李庭瑋諭知無罪部分，並無不當，檢察官上訴仍執相同  
21 證據做不同事實認定之爭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然甲判  
22 決就被告廖慕儒就附表十編號1(1)(2)、被告張嘉紋就附表十  
23 編號3(1)、被告游朝智就附表十編號4(2)、被告莊鵬朱就附表  
24 十編號7、被告林高億就附表十編號8、被告盧冠汝就附表十  
25 編號9、被告劉建政就附表十編號16、被告賴一龍就附表十  
26 編號17、被告黃漢中就附表十編號18、被告廖健成就附表十  
27 編號20部分，丙判決就被告曾耀興被訴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  
28 法第11條之罪部分；甲判決就被告游朝智、蔡宏凱、賴建  
29 益、蔡旻憲、鄭丞霖、周芄逸、黃鈺靜、陳美華、田維綸、  
30 葉佑倫，丙判決就被告曾耀興被訴共同參與「進寶團」、  
31 「精武門」、「虎財神」、「大聯盟」、「鑫多寶」、「A

01 組」話務機房於104年11、12月間詐欺及行使偽造私文書168  
02 7次之犯行部分，則未予詳查，遽為有罪之諭知，認事用法  
03 即有違誤，被告廖慕儒等人上開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  
04 撤銷改判為無罪諭知。

05 丙、被告游朝智、廖健成等2人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  
06 庭，爰不待其等到庭陳述逕行判決。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8 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張時嘉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張添興提起上  
10 訴，檢察官陳立偉、郭棋湧、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2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13 法官 林 美 玲

14 法官 楊 文 廣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被告就有罪部分得上訴。

17 檢察官全部得上訴；檢察官就原審及本院均諭知無罪部分上訴  
18 時，上訴理由以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規定之3款事由為  
19 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1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翁 淑 婷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5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26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27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28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29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30 三、判決違背判例。

01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  
02 之審理，不適用之。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08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09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  
10 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23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24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25 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01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02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03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 04 果。
- 05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 06 結果。

07 稅捐稽徵法第41條

08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10 稅捐稽徵法第43條

11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2 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13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

14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5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規定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16 稅捐稽徵法第47條

17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

18 下列之人適用之：

- 19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 20 二、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 21 三、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 22 四、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23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

24 為準。

25

附表一：「金虎團」機房成員組成話務機房							
編號	姓名	綽號	職務	績效表代號	104年8月11日前在多明尼加或巴拉圭（103年1月至104年2月間）	104年8月12日至105年2月2日間在多明尼加	105年2月3日至105年底在多明尼加或巴拉圭
1	曾耀興	大衛	老闆		是	是	是
2	陳明德	AK	三線主管	K	是	是	是

(續上頁)

01

3	賴志文	菜脯	二線主管	仲	是	是	是
4	李志瑋	小妞	電腦手	妞	是	是	是
5	周芄逸	碰企	二線	企	是	是	是
6	林鈞宸	小高	二線	昂	是	是	是
7	黃誌鏡	小白	二線	杰	是	是	是
8	張郡哲	猴子	二線	猴	是	是	是
9	詹勝傑	小詹	二線	詹	是	是	是
10	黃孟逸	沙發	二線	碰	是	是	是
11	蔡智琦	阿奇	一線		是	是	是
12	蔡旻憲	麵線	一線	麵	是	是	是
13	鄭承霖		一線		是	是	是
14	楊雅涵		一線		是	是	是
15	林子芸		一線		是	是	是
16	賴建益	建益			是	是	是
17	陳美華	美華	廚房	美華	是	是	是
18	田維綸	鮑魚	廚房	鮑	是	是	是
19	賴國昌	山地人			是	是	是
20	蔡宏凱	肉羹		肉		是	是
21	姜仲龍					是	是
22	林宜儒	小胖					是
23	余玉婷	婷婷	三線	婷	是	是	是
24	黃克明	阿丹	二線	丹	是	是	
25	黃鈺靜	侯佩岑	一線	岑	是	是	
26	曾逸軒	小軒	二線		是		
27	黃芬柔				是		
28	曾心彤				是		

附表二：105年1月13日在永春東路129號房屋執行搜索扣押所得物品一覽表

編號	扣押物品地點	扣押物品	犯罪所用之物	犯罪所得
1	永春東路129號房屋1樓	1. 被告劉建政身上扣得現金14400元、IPHONE行動電話3具、K他命1罐、隨身碟1個、中國聯通SIM卡15張、銀聯卡(含開卡資料)48張、鑰匙2支。 2. 被告黃漢中身上扣得IPHONE行動電話1具、三星行動電話1具。	1. 被告劉建政身上扣得隨身碟1個、銀聯卡(含開卡資料)48張。 2. 被告黃漢中身上扣得IPHONE行動電話1具。	
2	永春東路129號房屋3樓	現金109萬6000元、現金1萬1100元、記帳本1本、匯款單3張、外幣兌換單1張、隨身碟2個、IPHONE行動電話2支、毒品咖啡包(星巴克外包裝)1包、蘋果牌筆記型電腦1臺、K他命毒品3罐(以上10項物品以被告游朝智名義簽認)、現金8萬元、K他命1罐、硝甲西洋1包(以上3項物品以被告劉建政名義簽認)、IPHONE行動電話2具、現金5000元(以上2項物品以被告廖健成名義簽認)、現金2萬3600元、IPHONE行動電話1具、鑰匙2支、編號B桌上型電腦(以上4項物品以被告葉佑倫名義簽認)、IPAD MINI 平板電腦5台、現金7萬4900元、IPHONE行動電話1具、群健有線申裝收據1張、外幣兌換單2張、黃政源本國護照1本、黃政源台胞證1本、黃政源印章1顆、顏秀菁印章1顆、G-PLUS行動電話1具、點鈔機1台、毒品咖啡包200包、編號A及編號C桌上型電腦2台、ACER筆電型電腦1台、隨身硬碟1個等物品(以上15項物品無人簽認, 嗣於偵訊時被告廖健	被告游朝智簽認之記帳本1本、隨身碟2個、IPHONE行動電話2具、蘋果牌筆記型電腦1台、被告葉佑倫持用IPHONE行動電話1具、無人簽認之IPAD MINI 平板電腦5台、IPHONE行動電話1具、G-PLUS行動電話1具、點鈔機1台、ACER筆電型	所有現場查扣之現金109萬6000元、現金1萬1100元、現金8萬元、現金5000元、現金2萬3600元、現金7萬4900元

		成承認毒品咖啡包200包為其所有，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另經法院判決確定並宣告沒收，編號A及編號C桌上型電腦其中1台被告林冠銘承認為其所有)。	電腦1台、隨身硬碟1個。	
3	永春東路129號房屋4樓	被告廖健成房間櫃子裡扣得現金161萬9000元、包包內扣得現金2萬9600元、房間內扣得金鎖片11片(價值20萬1939元)、K他命1罐等物品為被告廖健成所有。另扣得之IPHONE行動電話3具為被告林冠銘所有。		被告廖健成遭查扣之現金161萬9000元、包包內之現金2萬9600元、房間內扣得金鎖片11片
4	永春東路129號房屋4樓	扣得IPHONE行動電2具為被告李庭璋所有。另扣得之IPHONE行動電話1具為被告林子閔所有。		
5	永春東路129號房屋1樓及屋外	1樓及屋外扣得牌照號碼APY-8127號自用小客車1輛(被告葉佑倫所有)、牌照號碼臨N31764號、ANQ-5535號自用小客車2輛(被告林冠銘持有)、牌照號碼8999-WL號自用小客車1輛(同案被告林子閔持有)、現金85萬3900元、牌照號碼ALZ-0918號自用小客車1輛(上開2項物品由被告游朝智持有)、牌照號碼ANQ-2529號自用小客車1輛(被告李庭璋持有)等物品(上開車輛除牌照號碼APY-8127號自用小客車外，均已發還具領)。		

附表三

編號	偽造之私文書	偽造之印章及印文
1	上海市人民檢察院刑事逮捕令	「張建軍」印章壹顆及印文壹枚、「上海市檢察執行處人民法院行政執行命令官印印章壹顆及印文壹枚」
2	上海市人民檢察院凍結管收執行命令	「張建軍」印章壹顆及印文壹枚、「上海市檢察執行處人民法院行政執行命令官印」印章壹顆及印文壹枚
3	北京市最高人民檢察院刑事逮捕命令	「張建軍」印章壹顆及印文壹枚、「上海市檢察執行處人民法院行政執行命令官印」印章壹顆及印文壹枚

附表四：立展詐欺集團匯至黃銘賢所管理金融帳戶一覽表

編號	受款人	受款帳戶	受款銀行名稱	國家別	匯款人	交易時間年月日時分	交易金額(美金或多明尼加披索)	交易金額(新臺幣)
1	CESAR DANILOR EYES PEREZ	000000000	BANCO POPULAR DOMINICANO. C. POR A.	DO	何佳茂	2013年12月06日15時24分	45000	0000000
2	CESAR D. REYES	000000000	WELLS FARGO BANK, N. A. (美國富國銀行)	US	張嘉紋	2015年12月17日13時37分	20000	657829
3	CESAR D. REYES	0000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 A. (美國摩根大通銀行)	US	張嘉紋	2015年12月31日10時57分	20000	659229
4	JULIO CESAR PEREZ	000000000	CITIBANK, N. A. (美國花旗銀行)	US	張嘉紋	2015年12月31日11時09分	40680.16	0000000
5	JULIO CESAR PEREZ	000000000	CITIBANK, N. A. (美國花旗銀行)	US	張嘉紋	2016年05月03日13時34分	20465	660626
6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	CAPITAL ONE, N. A. (美國資本銀行)	US	紀沐妍	2015年07月27日14時31分	63405.51	0000000
7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	CAPITAL ONE, N. A. (美國資本銀行)	US	紀沐妍	2015年09月21日11時46分	46132.55	0000000

			行)					
8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0	CAPITAL ONE, N. A. (美國資本銀行)	US	莊鵬朱	2014年09月22日	33000	997557
9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0	CAPITAL ONE, N. A. (美國資本銀行)	US	莊鵬朱	2015年04月10日 12時36分	32020.5	0000000
10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0	CAPITAL ONE, N. A. (美國資本銀行)	US	莊鵬朱	2015年04月29日	32737.51	0000000
11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0	CAPITAL ONE, N. A. (美國資本銀行)	US	莊鵬朱	2015年10月26日	56615	0000000
12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0	CAPITAL ONE, N. A. (美國資本銀行)	US	黃俊凱	2014年11月20日 12時49分	17490	541624
13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0	CAPITAL ONE, N. A. (美國資本銀行)	US	黃俊凱	2015年04月27日 16時40分	20000	612200
14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000	BANK OF AMERICA, N. A. (美國銀行)	US	賴一龍	2014年03月18日 14時19分	20000	608000
15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000	BANK OF AMERICA, N. A. (美國銀行)	US	何佳茂	2013年09月09日 15時39分	30000	893400
16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000	BANK OF AMERICA, N. A. (美國銀行)	US	何佳茂	2013年09月10日 11時41分	30000	892100
17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000	BANK OF AMERICA, N. A. (美國銀行)	US	何佳茂	2013年10月08日 12時42分	30000	882600
18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000	BANK OF AMERICA, N. A. (美國銀行)	US	莊鵬朱	2014年05月19日	33134	0000000
19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000	BANK OF AMERICA, N. A. (美國銀行)	US	黃俊凱	2014年02月05日 14時47分	32500	985725
20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000	BANK OF AMERICA, N. A. (美國銀行)	US	黃俊凱	2014年03月05日 15時13分	25000	757500
21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000	BANK OF AMERICA, N. A. (美國銀行)	US	黃俊凱	2014年06月04日 15時36分	20000	600800
22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000	BANK OF AMERICA, N. A. (美國銀行)	US	黃俊凱	2014年07月07日 11時59分	30000	898649
23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000	BANK OF AMERICA, N. A. (美國銀行)	US	黃俊凱	2014年07月21日 11時21分	30000	901650
24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000	BANK OF AMERICA, N. A. (美國銀行)	US	吳苡僑	2014年05月30日 12時21分	16646.14	500000
25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000	BANK OF AMERICA, N. A. (美國銀行)	US	何佳茂	2013年12月30日 13時53分	45000	0000000
26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0	TD BANK, N. A.	US	張嘉紋	2015年05月18日 10時29分	65526.96	0000000
27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0	TD BANK, N. A.	US	張嘉紋	2015年10月20日 10時35分	61570.92	0000000
28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0	TD BANK, N. A.	US	張嘉紋	2015年11月23日 11時12分	30612.75	0000000
29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0	TD BANK, N. A.	US	莊鵬朱	2014年11月03日 13時10分	23000	702956
30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0	TD BANK, N. A.	US	莊鵬朱	2015年12月09日 12時09分	22815.77	753993
31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0	TD BANK, N. A.	US	莊鵬朱	2016年09月23日 14時52分	31826.72	0000000
32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0	TD BANK, N. A.	US	莊鵬朱	2016年10月26日	31600.57	997251

33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0	TD BANK, N. A.	US	黃俊凱	2014年10月06日 12時25分	42500	0000000
34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0	TD BANK, N. A.	US	黃俊凱	2015年03月06日 10時49分	60000	0000000
35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0	TD BANK, N. A.	US	黃俊凱	2015年04月07日 13時46分	40000	0000000
36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0	TD BANK, N. A.	US	黃俊凱	2015年04月29日 16時32分	50000	0000000
37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0	TD BANK, N. A.	US	盧冠汝	2015年05月18日 15時05分	32814.45	999200
38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0	TD BANK, N. A.	US	張嘉紋	2016年10月05日 13時04分	31811.67	0000000
39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0	TD BANK, N. A.	US	賴一龍	2015年07月13日 14時39分	30000	932116
40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 A. (美國摩根大通銀行)	US	賴一龍	2015年07月10日 12時36分	30000	931515
41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 A. (美國摩根大通銀行)	US	賴一龍	2015年08月17日 12時06分	60000	0000000
42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 A. (美國摩根大通銀行)	US	賴一龍	2015年11月03日 14時11分	60000	0000000
43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 A. (美國摩根大通銀行)	US	賴一龍	2015年12月01日 15時14分	30000	982841
44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 A. (美國摩根大通銀行)	US	周芄逸	2013年12月23日 15時42分	50000	0000000
45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 A. (美國摩根大通銀行)	US	張嘉紋	2015年10月08日 13時48分	30594	0000000
46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 A. (美國摩根大通銀行)	US	張嘉紋	2015年12月17日 13時33分	40000 (原附表誤載為000000)	0000000
47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 A. (美國摩根大通銀行)	US	張嘉紋	2016年03月16日 12時57分	60000	0000000
48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 A. (美國摩根大通銀行)	US	張嘉紋	2016年06月27日 12時44分	30693.68	0000000
49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 A. (美國摩根大通銀行)	US	張嘉紋	2016年10月24日 12時31分	39370.08	0000000
50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 A. (美國摩根大通銀行)	US	何佳茂	2013年05月30日 14時57分	30000	901400
51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 A. (美國摩根大通銀行)	US	何佳茂	2013年07月08日 12時37分	25000	755550
52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 A. (美國摩根大通銀行)	US	何佳茂	2013年07月09日 13時08分	30000	905300
53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 A. (美國摩根大通銀行)	US	何佳茂	2013年11月04日 14時14分	20000	589400

54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 A. (美國摩根大通銀行)	US	莊鵬朱	2013年07月18日 12時43分	33355	0000000
55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 A. (美國摩根大通銀行)	US	莊鵬朱	2014年03月24日 14時18分	32600	999338
56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 A. (美國摩根大通銀行)	US	莊鵬朱	2014年04月17日 14時42分	33100	999758
57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 A. (美國摩根大通銀行)	US	莊鵬朱	2014年04月29日 14時01分	33100	0000000
58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 A. (美國摩根大通銀行)	US	莊鵬朱	2014年07月24日	33300	0000000
59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 A. (美國摩根大通銀行)	US	莊鵬朱	2014年08月15日 12時24分	33300	0000000
60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 A. (美國摩根大通銀行)	US	莊鵬朱	2014年09月04日	33400.13	0000000
61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 A. (美國摩根大通銀行)	US	莊鵬朱	2015年02月05日	31700	999501
62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 A. (美國摩根大通銀行)	US	莊鵬朱	2015年12月09日 12時09分	22815.77	750675
63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 A. (美國摩根大通銀行)	US	黃俊凱	2014年04月7日1 3時23分(原附表誤載為27日)	33333	0000000
64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 A. (美國摩根大通銀行)	US	黃俊凱	2014年05月05日 14時37分	30000	904500
65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 A. (美國摩根大通銀行)	US	黃俊凱	2014年06月05日 12時03分	30000	903451
66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 A. (美國摩根大通銀行)	US	黃俊凱	2014年09月05日 11時56分	25000	750175
67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 A. (美國摩根大通銀行)	US	廖健成	2013年09月25日 14時53分	20000	593400
68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 A. (美國摩根大通銀行)	US	廖健成	2013年09月30日 13時46分	20000	593200
69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 A. (美國摩根大通銀行)	US	郭淑娟	2016年04月11日 13時26分	35000	0000000
70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 A. (美國摩根大通銀行)	US	莊鵬朱	2015年05月08日 13時15分	32488.63	0000000
71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 A. (美	US	莊鵬朱	2015年07月20日 10時21分	64195	0000000

			國摩根大通銀行)					
72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A. (美國摩根大通銀行)	US	莊鵬朱	2016年09月23日 14時44分	31826.72	0000000
73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	WELLS FARGO BANK, N.A. (美國富國銀行)	US	張志偉	2015年12月15日 12時21分	20000	657600
74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	WELLS FARGO BANK, N.A. (美國富國銀行)	US	張嘉紋	2016年03月17日 12時08分	20014	654484
75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	WELLS FARGO BANK, N.A. (美國富國銀行)	US	張嘉紋	2016年06月27日 12時37分	30693.68	0000000
76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	WELLS FARGO BANK, N.A. (美國富國銀行)	US	張嘉紋	2016年10月25日 11時41分	39469.53	0000000
77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	WELLS FARGO BANK, N.A. (美國富國銀行)	US	莊鵬朱	2016年11月15日	18424	587173
78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	WELLS FARGO BANK, N.A. (美國富國銀行)	US	黃俊凱	2015年04月08日 13時37分	40000	0000000
79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	WELLS FARGO BANK, N.A. (美國富國銀行)	US	黃俊凱	2015年04月29日 13時10分	50000	0000000
80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	WELLS FARGO BANK, N.A. (美國富國銀行)	US	黃俊凱	2015年07月21日 14時18分(原附表誤載為2日)	17555	548817
81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	WELLS FARGO BANK, N.A. (美國富國銀行)	US	盧冠汝	2015年05月19日 14時01分	32769.36	0000000
82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	WELLS FARGO BANK, N.A. (美國富國銀行)	US	盧冠汝	2015年09月30日 15時17分	45519.28	0000000
83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	WELLS FARGO BANK, N.A. (美國富國銀行)	US	郭淑娟	2016年04月11日 13時26分	35000	0000000
84	YSIS DOMISIANA TROCHETAVERAS	000000000000	BANK OF AMERICA, N.A. (美國銀行)	US	張嘉紋	2016年10月05日 13時11分	31811.67	0000000
85	YSIS DOMISIANA TROCHETAVERAS	000000000000	BANK OF AMERICA, N.A. (美國銀行)	US	莊鵬朱	2016年09月05日	31668.62	997752 (原附表漏載金額)
86	YSIS DOMISIANA TROCHETAVERAS	0000000000	TD BANK, N.A.	US	張嘉紋	2016年07月26日 09時42分	31046.26	0000000
87	YSIS DOMISIANA TROCHETAVERAS	0000000000	TD BANK, N.A.	US	莊鵬朱	2016年09月05日	31668.62	997752
88	YSIS DOMISIANA TROCHETAVERAS	0000000000	WELLS FARGO BANK, N.A. (美國富國銀行)	US	張嘉紋	2016年07月26日 09時48分	31046.26	0000000
89	YSIS DOMISIANA TROCHETAVERAS	0000000000	WELLS FARGO BANK, N.A. (美國富國銀行)	US	張嘉紋	2016年10月20日 09時39分	31685.67	0000000
90	YSIS DOMISIANA TROCHETAVERAS	0000000000	WELLS FARGO BANK, N.A. (美國富國銀行)	US	盧冠汝	2016年09月30日	31841.94	0000000
91	SHIN HWA PENG	000000000000	WELLS FARGO BANK MIAMIFLORIDA	US	賴一龍	2014年02月05日 16時00分	30000	91130
92	SHIN HWA PENG	000000000000	WELLS FARGO BANK MIAMIFLORIDA	US	張郡哲	2014年02月05日 15時50分	607800	607800
93	SHIN HWA PENG	000000000000	WELLS FARGO BANK MIAMIFLORIDA	US	黃俊凱	2014年04月14日 11時10分	50000	0000000
94	SHIN HWA PENG	000000000000	WELLS FARGO BANK MIAMIFLORIDA	US	黃俊凱	2014年05月15日 12時00分	50000	0000000

			A					
95	SHIN HWA PENG	000000000000	WELLS FARGO BANK MIAMI FLORIDA	US	黃俊凱	2014年08月04日 13時27分	52500	000000
96	SHIN HWA PENG*	000000000000	WELLS FARGO BANK MIAMI FLORIDA	US	黃俊凱	2014年08月26日 12時36分	25000	750675
97	SHIN HWA PENG	000000000000	WELLS FARGO BANK MIAMI FLORIDA	US	黃俊凱	2014年08月27日 14時15分	25000	749925
98	SHIN HWA PENG	000000000000	WELLS FARGO BANK MIAMI FLORIDA	US	莊鵬朱	2014年04月30日 15時17分	33063.31	000000
99	SHIN HWA PENG	000000000000	WELLS FARGO BANK MIAMI FLORIDA	US	莊鵬朱	2014年08月05日 13時03分	33288.95	000000
100	GRISELDI RAFAE LRODRIQUEZ	0000000000	WELLS FARGO BANK, N.A. (美國富國銀行)	US	賴一龍	2015年10月15日 12時36分	60000	000000
101	GRISELDI RAFAE LRODRIQUEZ	0000000000	WELLS FARGO BANK, N.A. (美國富國銀行)	US	賴一龍	2015年12月01日 15時05分	30000	982841
102	GRISELDI RAFAE LRODRIQUEZ	0000000000	WELLS FARGO BANK, N.A. (美國富國銀行)	US	賴一龍	2016年01月12日 14時18分	30000	000000
103	GRISELDI RAFAE LRODRIQUEZ	0000000000	WELLS FARGO BANK, N.A. (美國富國銀行)	US	張嘉紋	2015年11月30日 13時04分	45790.48	000000
104	GRISELDI RAFAE LRODRIQUEZ	0000000000	WELLS FARGO BANK, N.A. (美國富國銀行)	US	莊鵬朱	2015年05月25日 12時36分	65487.88	000000
105	GRISELDI RAFAE LRODRIQUEZ	0000000000	WELLS FARGO BANK, N.A. (美國富國銀行)	US	黃俊凱	2015年06月05日 15時31分	52800	000000
106	GRISELDI RAFAE LRODRIQUEZ	0000000000	WELLS FARGO BANK, N.A. (美國富國銀行)	US	黃俊凱	2015年06月05日 13時04分	50000	000000
107	GRISELDI RAFAE LRODRIQUEZ	0000000000	WELLS FARGO BANK, N.A. (美國富國銀行)	US	盧冠汝	2016年08月03日 15時52分	32962	000000
108	GRISELDI RAFAE LRODRIQUEZ	0000000000	BANCO POPULAR DOMINICANO, C. POR A.	DO	賴一龍	2014年08月12日 11時28分	30000	902300
109	GRISELDI RAFAE LRODRIQUEZ	0000000000	BANCO POPULAR DOMINICANO, C. POR A.	DO	莊鵬朱	2013年08月02日 13時12分	33288.95	000000
110	GRISELDI RAFAE LRODRIQUEZ	0000000000	BANCO POPULAR DOMINICANO, C. POR A.	DO	黃俊凱	2013年12月06日 15時24分	45000	000000
111	GRISELDI RAFAE LRODRIQUEZ	00000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A. (美國摩根大通銀行)	US	盧冠汝	2016年08月03日 15時52分	30000	952200
112	GRISELDI RAFAE LRODRIQUEZ	00000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A. (美國摩根大通銀行)	US	廖健成	2016年08月03日 15時52分	30000	000000
113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000	BANK OF AMERICA, N.A. (美國銀行)	US	楊子銳	2013年11月19日 14時57分	16937.67	500800
114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000	BANK OF AMERICA, N.A. (美國銀行)	US	楊子銳	2013年12月27日 06時31分	30000	900000
115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A. (美國摩根大通銀行)	US	楊子銳	2013年11月19日 14時58分	16937.67	500800
116	MING HSIEN HUANG	00000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A. (美	US	張瑤芯	2014年08月25日 14時15分	33100	993800

			國摩根大通銀行)					
總計 (新臺幣)								1億2056萬5421元 (原附表誤載1億1553萬2621元)
備註：本附表總金額不含編號92、113至116之同案被告所匯金額 (原判決附表漏未載明)								

附表五：匯款時間及金額統計表 (整理附表四)

編號	姓名	匯款時間	匯款總額 (元)	金錢來源
1	莊鵬朱	102年7月至105年11月	00000000 (原判決附表誤載為00000000)	廖品貴
2	吳苡僑	103年5月	500000	廖慕儒
3	張嘉紋	104年5月至105年10月	00000000	莊鵬朱
4	黃俊凱	102年12月至104年7月	00000000 (原附表誤載為00000000)	曾耀興
5	何佳茂	102年5月至102年12月	00000000	林孟德
6	周芄逸	102年12月	00000000	
7	郭淑娟	105年4月	00000000	
8	紀沐妍	104年7月至104年9月	00000000	莊鵬朱
9	賴一龍	103年2月至105年1月	00000000	游朝智
10	廖健成	102年9月至105年8月	00000000	游朝智
11	盧冠汝	104年5月至105年9月	00000000	林高億
12	張志偉	104年12月	657600	
總計			000000000 (原附表誤載為000000000)	

附表六：犯罪事實欄二行為態樣及所犯法條一覽表

編號	被告	行為態樣	參與年度						所犯法條	競合	罪數
			稅則種類	102	103	104	105	106			
1	李庭璋	(1)實際負責人 (102年3月19日至106年1月23日) (2)登記負責人 (106年1月24日至106	營業稅(以月計, 2個月1期, 次月15日前申報。例: 註記為02, 表示該年度1至2月之營業稅, 係3	00	00	00	00	02	(1)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之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詐術逃漏稅捐 (2)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	(1)被告李庭璋為實際負責人之時期, 雖不具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身分, 但與	31

		年 5 月 15 日)	月 15 日前申報)						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指短開統一發票，除102年4月、105年4月及105年8月之外) (3)同法第71條第4款之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指漏開統一發票，除103年4月之外)。 (4)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等罪嫌等罪嫌。	被告林冠銘、林子閔、楊捷羽、吳嘉紋等人共同實施犯罪，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就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亦成立共同正犯。 (2)各期之營業稅、營所稅，所犯法條(1)至(4)等罪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後，從一重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處斷。 (3)依各期之營業稅、營所稅計算罪數，數罪併罰。	
			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年計，次年5月份申報。例：註記為102年打✓，表示為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於103年5月份申報，故行為時間為103年5月，下稱營所稅)	✓	✓	✓	✓				
2	廖慕儒	負責人(106月5月16日起)	營業稅(月)					00 00 00 00	(1)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之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詐術逃漏稅捐 (2)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指短開統一發票) (3)同法第71條第4款之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指漏開統一發票)。 (4)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等罪嫌。	(1)各期之營業稅，所犯法條(1)至(4)等罪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後，從一重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處斷。 (2)依各期之營業稅計算罪數，數罪併罰。	4
3	林明達	名義負責人(102年3月25至102年9月8日)	營業稅(月)	04 06 08					(1)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之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詐術逃漏稅捐 (2)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指短開統一發票，除102年4月之外) (3)同法第71條第4款之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指漏開統一發票，各期均有)	(1)各期之營業稅，所犯法條(1)至(4)等罪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後，從一重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處斷。 (2)依各期之營業稅計算罪數，數罪併罰。	3

									(4)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等罪嫌。		
4	林冠銘	(1)店長 (2)名義負責人 (104年5月12日至105年3月8日) (3)車輛登記人頭 (102.04、102.08、103.02、103.07、104.01、104.03、104.07)	營業稅(月)	00	00	00	02	04	(1)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之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詐術逃漏稅捐(擔任名義負責人期間) (2)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指短開統一發票，除102年4月、105年4月之外) (3)同法第71條第4款之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指漏開統一發票，除103年4月之外) (4)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車輛登記人頭)。 (5)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等罪嫌。	(1)被告林冠銘未為名義負責人之時期，雖不具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身分，但與被告李庭璋、楊捷羽等人共同實施犯罪，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就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亦成立共同正犯。(被告楊捷羽需聽從被告林冠銘指示)。 (2)各期之營業稅、營所稅，所犯法條(1)至(5)等罪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後，從一重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處斷。 (3)依各期之營業稅、營所稅計算罪數，數罪併罰。	20
			營所稅(年)		✓						
5	林子閔	(1)店長(105年3月9日起) (2)車輛登記人頭 (103.06、106.03、106.06)	營業稅(月)		06	00	00	00	(1)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指短開統一發票，除105年12月之外) (2)同法第71條第4款之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指漏開統一發票，各期均有) (3)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車輛登記人頭)。 (4)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等罪嫌。	(1)被告林冠子閔雖不具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身分，但與被告李庭璋、廖慕儒、楊捷羽、張嘉紋等人共同實施犯罪，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就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亦成立共同正犯。(被告楊捷羽、張嘉紋需聽從被告林子閔指示)。 (2)各期之營業稅，所犯法條(1)至(5)等罪(除103年8月僅提供車輛登記人頭外)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後，從一重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	12 (11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罪嫌，1個幫助逃漏稅捐罪嫌)



									事項於公文書等罪嫌。	(2)依各期之營業稅計算罪數，數罪併罰。	
9	詹凱勛	車輛登記人頭 (105.01、105.06、105.07、105.09、105.10、106.03)	營業稅(月)				00 00 00	04	(1)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 (2)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等罪嫌。	(1)前開(1)及(2)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想像競合後，從一重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斷。 (2)依各期之營業稅計算罪數，數罪併罰。	5
10	陳戎琳	車輛登記人頭 (103.02、103.09、103.10、104.02)	營業稅(月)		02 10				(1)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 (2)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等罪嫌。	(1)前開(1)及(2)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想像競合後，從一重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斷。 (2)依各期之營業稅計算罪數，數罪併罰。	3
11	劉韋岐	車輛登記人頭 (103.07、105.05、105.11、105.12)	營業稅(月)		08		06 12		(1)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 (2)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等罪嫌。	(1)前開(1)及(2)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想像競合後，從一重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斷。 (2)依各期之營業稅計算罪數，數罪併罰。	3
12	何政霖	車輛登記人頭 (106.03)	營業稅(月)					04	(1)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 (2)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等罪嫌。	前開(1)及(2)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想像競合後，從一重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斷。	1
備註	<p>1. 營業稅應在單月15日前申報前期(前2個月)，例如106年4、5月之營業稅，係106年6月15日前申報。各該罪數應以申報次數計算。</p> <p>2. 營利事業所得稅應在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申報上一年度，例如105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106年5月1日至31日。各該罪數應以申報次數計算。</p> <p>3. 立展公司在統一發短開金額之年月(參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函復之「立展公司102年至106年間銷售乘人小汽車明細資料(藍色標籤)」)，除102年4月、105年4月及105年8月之外，各期均有短開，此部分參與之公司負責人、會計均涉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嫌(實際負責人亦屬共同正犯)。</p>										

附表七：立展公司營業稅逃漏稅一覽表

## 102年至106年間銷售乘人汽車短、漏開統一發票各期漏稅額

所屬年 月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粉紅籤(漏開)	藍籤(短開)	小計	粉紅籤 (漏開)	藍籤(短開)	小計
10204	1,514,286	0	1,514,286	1,428	0	1,428
10206	10,790,476	400,000	11,190,476	14,286	20,000	34,286
10208	17,200,000	114,286	17,314,286	34,287	5,714	40,001
10210	8,115,714	307,619	8,423,333	12,072	15,381	27,453
10212	2,923,810	2,687,900	5,611,710	7,618	134,395	142,013

(續上頁)

01

102年計	40,544,286	3,509,805	44,054,091	69,691	175,490	245,181
10302	7,390,476	1,016,795	8,407,271	17,620	50,840	68,460
10304	0	1,434,619	1,434,619	0	71,731	71,731
10306	1,790,476	1,310,382	3,100,858	0	65,519	65,519
10308	7,104,762	2,092,683	9,197,445	14,762	104,634	119,396
10310	12,038,095	587,143	12,625,238	42,715	29,358	72,073
10312	3,219,048	974,286	4,193,334	7,380	48,714	56,094
103年計	31,542,857	7,415,908	38,958,765	82,477	370,796	453,273
10402	4,150,476	1,457,142	5,607,618	5,143	72,858	78,001
10404	5,533,332	1,552,366	7,085,698	6,905	77,619	84,524
10406	5,338,095	495,238	5,833,333	14,524	24,762	39,286
10408	12,933,334	331,429	13,264,763	163,332	16,571	179,903
10410	11,552,380	990,476	12,542,856	54,796	49,524	104,320
10412	9,133,333	257,143	9,390,476	16,191	12,857	29,048
104年計	48,640,950	5,083,794	53,724,744	260,891	254,191	515,082
10502	5,257,143	990,476	6,247,619	23,810	49,524	73,334
10504	5,991,430	0	5,991,430	17,189	0	17,189
10506	14,238,096	144,762	14,382,858	66,048	7,238	73,286
10508	19,395,239	0	19,395,239	41,357	0	41,357
10510	15,733,333	1,085,714	16,819,047	62,858	54,286	117,144
10512	18,571,428	2,047,619	20,619,047	46,049	102,381	148,430
105年計	79,186,669	4,268,571	83,455,240	257,311	213,429	470,740
10602	21,724,761	361,905	22,086,666	34,334	18,095	52,429
10604	18,180,953	1,800,000	19,980,953	54,764	90,001	144,765
10606	8,761,904	1,057,143	9,819,047	50,952	52,857	103,809
10608	13,476,190	1,819,048	15,295,238	59,167	90,952	150,119
10610	4,971,429	666,667	5,638,096	16,033	33,333	49,366
10612	1,609,524	314,286	1,923,810	42,381	15,714	58,095
106年計	68,724,761	6,019,049	74,743,810	257,631	300,952	558,583
合計	268,639,523	26,297,127	294,936,650	928,001	1,314,858	2,242,859

附表八：立展公司102年至106年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核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核估營所稅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註)
核估漏報所得額	4,405,409	3,895,876	5,372,474	8,346,140	0
核估應補本稅-j	858,624	1,203,842	1,288,248	1,694,195	1,663,425

(續上頁)

01

核估本稅違章-k	748,919	662,299	913,320	1,418,843	0
核估ARE加徵10%-l	184,866	165,320	0	0	812,143
核估ARE違章-m	184,866	165,320	0	0	0
j+k+l+m核估合計數	1,977,275	2,196,781	2,201,568	3,113,038	2,475,568
說明：逃漏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合計(各年度「核估應補本稅」+「核估ARE加徵10%」，106年度尚未申報，未計入)合計858,624+184,866+1,203,842+165,320+1,288,248+1,694,195=5,395,095					
註：106年度未屆申報期，僅核估本稅，不核估罰鍰。但仍應計入立展公司107年度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附表九：106年12月6日及7日搜索扣押所得物品一覽表

編號	查扣物品	數量	單位	查扣地點	所有人	屬性	備註	
1	汽車內帳表	4	本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廖慕儒(持有人張嘉紋)			
2	汽車買賣登記資料	1	箱					
3	汽車買賣合約	1	袋					
4	統一發票	1	本					
5	汽車過戶登記書	1	袋					
6	合作金庫銀行存摺	13	本					
7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	6	本					
8	第一銀行存摺	2	本					
9	台新銀行存摺	1	本					
10	聯邦銀行存摺(另含林建賀、林襄騰印章各1個)	1	本					
11	印章(戴佳佩、陳戎琳各1個)	1	本					
12	合作金庫銀行金融卡	6	張					
1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融卡	1	張					
14	密碼通知書資料	1	袋					
15	現金收支簿	1	本					
16	會計作業手冊	3	本					
17	代銷合約	1	袋					
18	支票簿	1	本					
19	本票	1	本					
20	名間鄉農會信用部支票	27	張					
21	汽車買賣資料	2	袋					
22	現金新臺幣289萬2000元	1	疊				保全追徵	
23	李庭璋名片	1	盒			廖慕儒(持有人林子閔)		
24	Apple桌上型電腦	1	台					
25	牌照號碼AUS-7790號BENZ S350型自用小客車	1	輛			立展公司	保全追徵	已變價
26	車身號碼WBAKA410XOC368404號BMW自用小客車	1	輛			偉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已發還偉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具領
27	牌照號碼UK-2898號BM	1	輛			立展公司	保全追徵	已變價

	W M2型自用小客車						
28	牌照號碼AUS-7996號BENZCLA250型)自用小客車	1	輛		立展公司	保全追徵	已變價
29	牌照號碼AWN-0227號自用小客車	1	輛		立展公司	保全追徵	已變價
30	牌照號碼ASP-1188號自用小客車	1	輛		立展公司	保全追徵	已變價
31	AUS-7790車籍、鑰匙(2把)	1	份		立展公司	保全追徵	已變價
32	WBAKA410XOC368404車籍、鑰匙	1	份		偉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鑰匙已發還偉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具領
33	AUK-2898車籍、鑰匙(2把)	1	份		立展公司	保全追徵	已變價
34	AUS-7996車籍、鑰匙(2把)	1	份		立展公司	保全追徵	已變價
35	ASP-1188號行照	1	張		立展公司	保全追徵	已變價
36	AWN-0227鑰匙	1	支		立展公司	保全追徵	已變價
37	立展車行員工歐東翰、陳仲勤、會計張嘉紋電腦鑑驗光碟	3	片		廖慕儒(持有人張嘉紋)		
38	Iphone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	1	支	臺中市○○區○○○○路000號21樓之1	廖慕儒		
39	記帳單	1	張	臺中市○○區○○○街00	李庭瑋		
40	立展公司損益表	3	份	號			
41	Iphone行動電話(型號A1530、IMEI:000000000000000)	1	支	臺中市○○區○○巷00號			
42	Iphone行動電話(型號A1778)	1	支				
43	MacBook Air筆電(型號:A1466)	1	台				
44	記事本	1	本				
45	Iphone 5C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	1	支	臺中市○○區○○路○○巷00弄00號	林明達		
46	Samsung金色J5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2、000000000000000/02)	1	支	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	彭萬馳		
47	Iphone金色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	1	支				
48	Iphone金色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	1	支				
49	Iphone玫瑰金行動電話(無SIM卡、IMEI:	1	支				

(續上頁)

01

	0000000000000000)							
50	外國SIM卡 (名稱globe2張、wo1張)	3	張					
51	USB隨身碟 (HP型號)	1	支					
52	中國建設銀行銀聯卡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	張					
53	台灣大哥大4G卡 (門號 0000000000、署名:黃馨)	1	張					
54	台灣大哥大4G卡 (門號 0000000000、署名:謝國富)	1	張					
55	ADATA隨身碟	1	支					
56	台新銀行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3	本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曾耀興			
57	台新銀行提款卡 (帳號 0000000000000000號)	1	張					
58	台中商銀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號)	1	本					
59	台中商銀提款卡 (帳號000000000000號)	1	張					
60	合作金庫銀行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	本					
61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	本					
62	Iphone A1687 行動電話 (含sim卡1張)	1	支					
63	Iphone A1778 行動電話 (含sim卡1張)	1	支					
64	Iphone A1688 行動電話 (含sim卡1張)	1	支					
65	Apple筆電 (A1278CIM J98J9DTY3)	1	台					
66	Apple筆電 (A1466C17 M30V3F5V7)	1	台					
67	護照 (曾耀興)	1	本					
68	AppleMac電腦	1	台			臺中市○○區○○路00號	楊捷羽	
69	Sony隨身碟	1	個					
70	身分證影本及大頭照	1	份					
71	Iphone (0000000000000000)	1	支					
72	Iphone (0000000000000000)	1	支					
73	Iphone (0000000000000000)	1	支					
74	Ipad ( ccqr90wkggk5)	1	台					
75	中國信託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彰化銀行、郵	23	本					

(續上頁)

01

	局等存摺(柯威志、林尚昱、黃至○、王人○、黃湘○、林孟德、楊捷羽、黃立杰等人)						
76	淘金網STG說明會簡介	1	份				
77	IPad (0000000000000000)	1	台				
78	Ipad (0000000000000000)	1	台				
79	桌上型電腦	1	台				
80	怡薪水袋現金新臺幣1萬7404元	1	份	臺中市○○區○○路00號(馬自達ARR-0288號車輛)	楊捷羽	保全追徵	
81	薪水袋現金新臺幣1萬9004元	1	份			保全追徵	
82	楊捷羽薪水袋現金5萬4000元	1	份			保全追徵	
83	公帳現金15萬2625元	1	份			保全追徵	
84	帳冊記事本	1	本				
85	帳冊USB	1	支				
86	Iphone 行動電話(門號 0000000000、IMEI : 0000000000000000)	1	支	臺中市○里區○○路0段○○巷00弄00號	張嘉紋		
87	隨身碟	2	個				
88	手抄紙	2	張				
89	存摺(立展公司、張嘉紋各2本、廖慕儒、楊志賢、鄭國立、張晏端各1本)	8	本				
90	新臺幣8萬1225元(紙鈔及硬幣)	1	疊			保全追徵	
91	馬幣200元	1	筆			保全追徵	
92	公司鑰匙	3	副				
93	Iphone 7plus 行動電話(門號 0000000000、IMEI : 0000000000000000)	1	支	臺中市○里區○○○街0巷00號	林子閔		
94	Iphone 行動電話(門號 0000000000、IMEI : 0000000000000000)	1	支	臺中市○○區○○○路00號21樓之1	吳苡僑		
95	Iphone 行動電話(無SIM卡、IMEI : 0000000000000000)						
96	新臺幣50萬元	500	張	臺中市○○區○○○路00號6樓之1	莊鵬朱	保全追徵	
97	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	本				
98	元大銀行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	本				
99	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	本				

(續上頁)

01

100	合作金庫銀行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00)	1	本				
101	國泰世華銀行外匯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00)	1	本				
102	Iphone (綠背蓋) 行動電話 (IMEI: 00000000000000)	1	支				
103	AsusA007行動電話 (IMEI: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	支				
104	Samsung行動電話 (IMEI: 0000000000000000/01、0000000000000000/04)	1	支				
105	Iphone 7plus 行動電話 (IMEI: 0000000000000000、密碼: 8888)	1	支				
106	Acer筆記型電腦 (含電源線、SNID: 0000000000)	1	台				
107	護照 (蔡宏凱)	1	本	雲林縣○○鄉○○村○○○	蔡宏凱		
108	行動電話 (含SIM卡)	1	支	0號			
109	Iphone 6 行動電話 (銀、門號0000000000、IMEI: 0000000000000000)	1	支	臺中市○○區○○○街00	賴建益		
110	護照 (賴建益、00000000)	1	本	號11樓之2 (同意搜索)			
111	Iphone 6s 行動電話 (粉、門號0000000000、IMEI: 0000000000000000)	1	支		陳書萍		
112	護照 (陳書萍、00000000)	1	本				
113	Iphone6行動電話 (門號0000000000、IMEI: 0000000000000000)	1	支	臺中市○○區○○路00號	林宜儒		
114	護照 (號碼00000000)	1	本				
115	三星行動電話 (門號0000000000、IMEI: 0000000000000000)	1	支	台南市○○區○○街0號3	陳美華		
116	護照 (號碼00000000)	1	本	樓之2 (同意搜索)			
117	行動電話 (門號0000000000、IMEI: 0000000000000000)	1	支	高雄市○○區○○○街0號	田維綸		
118	行動電話 (門號+000000000000、IMEI: 0000000000000000)	1	支				
119	行動電話 (門號0000000000、IMEI: 00000000)	1	支				

	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						
120	護照(田維綸)	1	本				
121	Iphone 6s 行動電話 (門號0000000000、I MEI:00000000000000 0、密碼110613)	1	支	臺中市○○區○○街00 ○○號	蔡旻憲		
122	郵局存摺含印鑑(蔡 旻憲、帳號000000000 00000號)	1	本				
123	台中商銀存摺(蔡旻 憲、帳號00000000000 0號)	1	本				
124	護照(蔡旻憲)	1	本				
125	舊護照(周芄逸)	2	本	臺中市○○區○○路0段0 00巷00號	周芄逸(持有 人謝金雀)		
126	台胞證(周芄逸)	1	本				
127	教戰守則	2	張				
128	Iphone行動電話(含S IM卡、門號000000000 0)	1	支	嘉義市○○區○○路00巷0 0號(同意搜索)	鄭承霖		
129	護照	1	本				
130	新臺幣451萬4300元	1	疊	臺中市○○區○○路0段 000號1、2樓保管箱F箱號1 7606	陳戎琳(李庭 璋)	犯罪所得 及保全追 徵	
131	門牌號碼臺中市○○ 區○○街000○○號 之建物及所坐落土地	66.67	坪	臺中市○○區○○街000 ○○號	李庭璋	犯罪所得	106年11月23日 因買賣移轉登記 予謝宏偉,已非 屬聲扣裁定標 的,故未能為禁 止移轉登記。
132	門牌號碼臺中市○○ 區○○街00號之建 物及所坐落土地	110.9	坪	臺中市○○區○○街00 號	陳戎琳(李庭 璋)	犯罪所得 及保全追 徵	106年12月6日限 制登記
133	屏東縣○○鎮○○段0 000000地號土地	3448	平方 公尺	屏東縣○○鎮○○段00000 000地號	陳戎琳(李庭 璋)	犯罪所得 及保全追 徵	106年12月6日限 制登記
134	門牌號碼臺中市○○ 區○○街000號3樓 之2之建物及所坐落土 地	37.04	平方 公尺	臺中市○○區○○街000 號3樓之2	薛亦婷(李庭 璋)	犯罪所得 及保全追 徵	106年12月6日限 制登記
135	門牌號碼臺中市○○區 ○○○段00號11樓之 3之建物及所坐落土地	54.2	坪	臺中市○○區○○街0段00號 11樓之3	吳苡僑(廖慕 儒)	犯罪所得 及保全追 徵	7887建號(全) 及坐落基地89地 號(持分1311/1 0萬)已依去函 為禁止移轉登 記,惟該所查得 該門牌號碼之不 動產所坐落基地 尚有建號7848 (持分1359/10 萬)、土地持分 1/10萬;另在西 區麻園頭段2-2 地號(持分不 詳)為該門牌同 棟大樓之建築基

(續上頁)

01

							地(以上2土地及建物非屬聲扣標的而未查扣)
136	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建物及所坐落土地	79.95	坪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	魏素梅(曾耀興)	犯罪所得及保全追徵	106年12月6日限制登記
137	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號6樓之1之建物及所坐落土地	66.82	坪	臺中市○○區○○路000號6樓之1	莊鵬朱(廖品貴)	犯罪所得及保全追徵	106年12月6日限制登記
138	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0號之建物及所坐落土地	90.03	坪	臺中市○○區○○街00號	莊鵬朱(廖品貴)	犯罪所得及保全追徵	106年12月6日限制登記
139	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號21樓之1之建物及所坐落土地			臺中市○○區○○路000號21樓之1	彭富美(廖慕儒)	犯罪所得及保全追徵	106年12月6日限制登記
140	屏東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3447	平方公尺	屏東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廖慕儒	犯罪所得及保全追徵	106年12月6日限制登記
141	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0號之建物及所坐落土地			臺中市○○區○○街00號	彭富美(廖慕儒、廖品貴)	犯罪所得及保全追徵	106年12月6日限制登記

02

## 附表十

03

編號	被告	犯行	主文(含主刑及沒收)
1	廖慕儒	(1)被訴如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一	無罪。
		(2)被訴如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二 (一)	無罪。
		(3)如犯罪事實欄 二(附表六)6 月至8月營業 稅部分	廖慕儒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如犯罪事實欄 二(附表六)10 月至12月營業 稅部分	廖慕儒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楊捷羽	(1)如犯罪事實欄 二(附表六)10 2年4月至10 月;103年2月 至6月、10 月;104年2月 至6月、12 月;105年2月 至8月、12 月;106年2月 營業稅部分	楊捷羽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18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如犯罪事實欄 二(附表六)10 2年12月;103	楊捷羽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7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年8月；104年8月至10月；105年10月至12月；106年4月營業稅部分	
		(3)如犯罪事實欄二(附表六)102至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	楊捷羽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3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張嘉紋	(1)被訴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	無罪。
		(2)如犯罪事實欄二(附表六)106年4月至6月、12月營業稅部分	張嘉紋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3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如犯罪事實欄二(附表六)106年8月至10月營業稅部分	張嘉紋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如犯罪事實欄二(附表六)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	張嘉紋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游朝智	(1)如犯罪事實欄一	游朝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扣案記帳本壹本、隨身碟貳個、IPHONE行動電話貳具、蘋果牌筆記型電腦壹台、ACER牌筆電型電腦壹台、現金新臺幣壹佰零玖萬陸仟元、現金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元、現金新臺幣柒萬肆仟玖佰元，均沒收。
		(2)被訴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	無罪。
5	林子閔	(1)如犯罪事實欄二(附表六)105年2月至8月；106年2月、10月至12月營業稅部分	林子閔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7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如犯罪事實欄二(附表六)105年10月至12月；106年4月至8月營業稅部分	林子閔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5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如犯罪事實欄二、附表六103年幫助逃漏稅捐部分(本院維持原判決)	林子閔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吳苡僑	如犯罪事實欄二(附表六)(原審所判處之刑)	吳苡僑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共5罪,各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莊鵬朱	被訴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	無罪。
8	林高德	被訴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	無罪。
9	盧冠汝	被訴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	無罪。
10	蔡宏凱	如犯罪事實欄一	蔡宏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參萬伍仟零捌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賴建益	如犯罪事實欄一	賴建益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陳美華	如犯罪事實欄一	陳美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田維綸	如犯罪事實欄一	田維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陸仟參佰捌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蔡旻憲	如犯罪事實欄一	蔡旻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佰玖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鄭承霖	如犯罪事實欄一	鄭承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6	劉建政	被訴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	無罪。
17	賴一龍	被訴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	無罪。
18	黃漢中	被訴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	無罪。
19	葉佑倫	如犯罪事實欄一	葉佑倫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IPHONE行動電話壹具、現金貳萬參仟陸佰元,均沒收。
20	廖健成	被訴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	無罪。
21	林冠銘	(1)如犯罪事實欄二(附表六)102年4月至10月;103年2月至6月、10月、12月;104年2月至6月、12月;105年2月至4月營業稅部分	林冠銘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15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如犯罪事實欄二(附表六)102年12月;103年8月;104年8月至10月營業稅部分	林冠銘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4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如犯罪事實欄二(附表六)10	林冠銘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	
22	周芄逸	如犯罪事實欄一	周芄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3	黃鈺靜	如犯罪事實欄一	黃鈺靜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貳萬肆仟捌佰柒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陳戎琳	如犯罪事實欄二(附表六)(原審判決確定)	陳戎琳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共3罪，各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	何政霖	如犯罪事實欄二(附表六)(原審判決確定)	何政霖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6	詹凱勛	如犯罪事實欄二(附表六)(原審判決確定)	詹凱勛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共5罪，各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7	林明達	如犯罪事實欄二(附表六)(原審判決確定)	林明達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3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8	劉韋圻	如犯罪事實欄二(附表六)(原審判決確定)	劉韋圻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共3罪，各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9	李庭瑋	(1)如犯罪事實欄二(附表六)102年4月至10月；103年2月至6月、10月至12月；104年2月至6月、12月；105年2月至8月、12月；106年2月營業稅部分	李庭瑋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18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如犯罪事實欄二(附表六)102年12月；103年8月；104年8月至10月；105年10月至12月；106年4月至6月營業稅部分	李庭瑋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8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如犯罪事實欄二(附表六)102至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	李庭瑋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4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0	曾耀興	(1)如犯罪事實欄一	曾耀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2)被訴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	無罪。

